



廣西大學
GUANGXI UNIVERSITY

廣西大學 研究生手冊暨導師手冊

(2024版)

廣西大學
研究生院





勤
息

朴
誠

厚
學
致
新

序言

为便于我校研究生、教师及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领会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文件精神，充分掌握上级部门及我校制定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以便更有效地开展研究生的教学、科研与学习活动，现将相关文件、研究生学业进程的具体要求以及相关业务流程等内容汇编成册，供全校师生参考使用。

温馨提示：研究生手册所编入的文件均为截至汇编时现行有效的版本。然而，随着国家及自治区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不断深化，尤其是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正式颁布，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现行文件仍须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因此，本手册中的文件并非在研究生入学就读期间固定不变。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与裁决，将以事项发生时所执行的有效文件版本为依据。为此，同学们和导师有责任经常关注并浏览指定的网址和微信公众号，以便学习、了解并执行最新的相关文件规定。

广西大学官网 https://www.gxu.edu.cn/	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s://yjsc.gxu.edu.cn/
广西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bsdt.gxu.edu.cn/	广西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glxt.gxu.edu.cn/
广西大学学工部（处）官网 https://xg.gxu.edu.cn/	广西大学文件管理系统 https://wjxt.gxu.edu.cn/
广西大学微信公众号	广西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
广西大学服务号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生会微信公众号

目 录

一、文件精简解读

1.广西大学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业务要求简要解读.....	1
------------------------------	---

二、学校文件

（一）综合

2.广西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大研〔2021〕12号）	12
3.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大研〔2024〕5号）.....	19
4.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西大学位〔2023〕7号）.....	32
5.广西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西大研(2022)38号).....	38
6.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与管理办法(西大研(2022)7号).....	44
7.广西大学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管理办法（西大研〔2021〕16号）.....	49

（二）导师相关

8.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办法（西大研〔2023〕22号）.....	54
9.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西大研〔2023〕21号）.....	67
10.广西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西大党〔2019〕21号）.....	76
11.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西大教〔2022〕115号）.....	84

（三）研究生相关

12.广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大学〔2023〕31号）.....	91
13.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大研〔2020〕23号）.....	110
14.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西大研〔2022〕39号）.....	119
15.广西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西大研〔2024〕2号）.....	127
16.广西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西大国交〔2019〕4号）.....	135
17.广西大学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大学(2021)80号).....	138
18.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大学(2022)80号).....	144
19.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号）.....	149

三、上级文件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171
21.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	179
22.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184
23.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186
2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193
2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06
26.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	213
27.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	219
28.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	226
29.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	233
30.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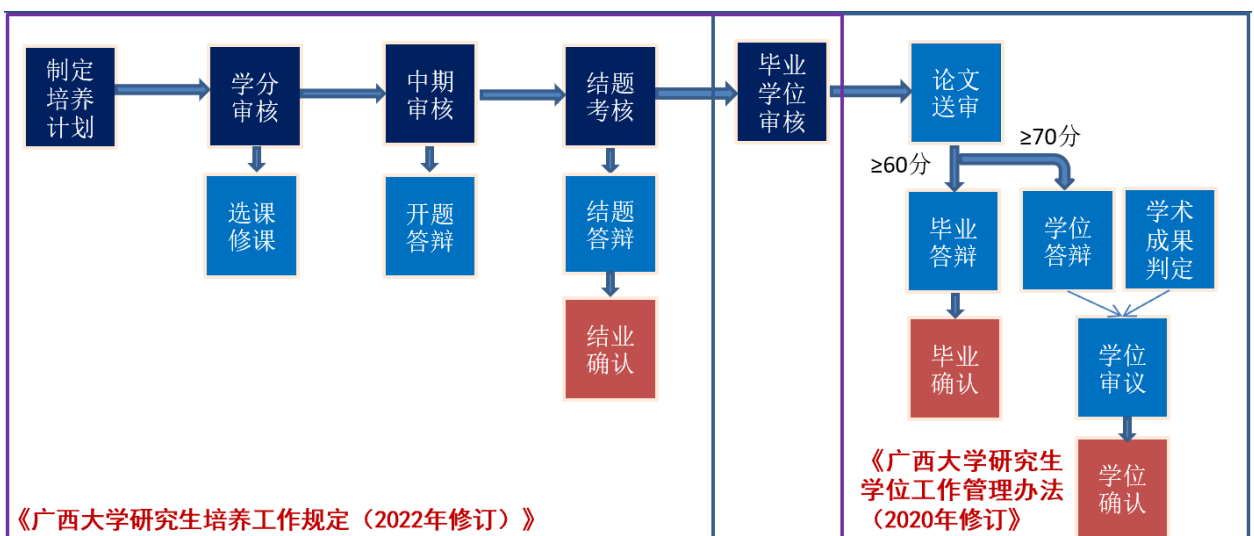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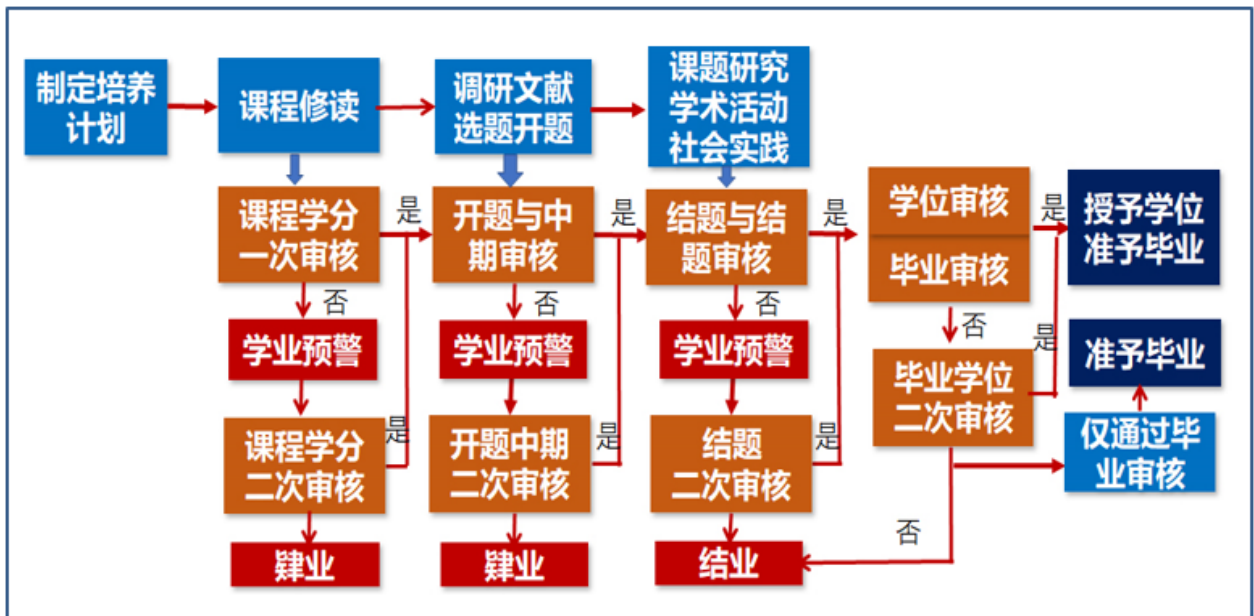
四、学术规范及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GB/T 7713.1-2006.....	239
32.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261

广西大学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业务要求简要解读

说明：本部分政策业务解读是对第二部分学校相关文件的概括。由于篇幅有限，无法一一囊括，如需进一步了解文件规定，仍需翻阅文件文本。

一、研究生学业进程



二、学籍管理规定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西大研〔2020〕23号）



1. **报到**：按规定要求报到，有特殊情况需请假
2. **入学资格审核**：与录取信息比对，查验各项信息真实性
3. **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按要求报到或未通过入学资格审查
4. **保留入学资格**：参加国家支持项目或其他原因有需要的，一般不超过1年
5. **学籍注册**：新生符合要求注册，取得学籍；每学年需注册
6. **学籍异动**：研究生退学、肄业、结业、毕业，学籍注销；
研究生转学校、转专业、转导师、转层次，办理学籍变更

三、学制、学习年限规定

学制：是经上级审批规定的学习年限，是研究生教育资源投入的依据和取得国家各项资助的依据

注：学费按学制时间收费，全日制研究生按学制时间资助和奖励

学习年限：是学校允许完成学业，取得毕业或学位的有效时间范围（含休学及保留学籍）。

博士研究生最后申请学位时间：6年（2022年入学，最后申请学位的机会在**2028年8月**的学位审议会议）

硕士研究生最后申请学位时间：5年（2022年入学，最后申请学位的机会在**2027年8月**的学位审议会议）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的区别

培养方案：是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具体规定，是学校培养工作规定在各个学科专业的具体体现，由学院制定，符合学校要求，经过学校备案。

培养计划：研究生导师根据学校的培养规定及该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制订的针对研究生个人的培养安排和要求，可以根据学生情况因人而异。

备注：

1.研究生需按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进行培养

2.培养方案应符合《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2年修订）》要求

3.培养计划（导师要求）>培养方案（学院学科要求）>培养规定（学校整体要求）

五、课程及学分审核要求

学分要求：总学分，学位必修课学分

考试要求：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

成绩要求：学位课70分以上、选修课60分以上

首次审核：按学制的时间的进程安排，第1学年内进行

第二次审核：最迟在第2学年末需通过

首次审核不通过，学业预警，影响奖学金评审；

第二次审核不通过或规定时间未通过，终止学业，肄业处理。

六、选题开题及中期考核要求

选题要求：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生按组会安排进行文献阅读等选题交流汇报

开题要求：学院组织专家集中开题答辩，结束后，答辩专家就选题和研究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给出开题答辩结论和意见，学院进行中期审核

首次审核：按学制时间的进程安排，第1.5学年内进行

第二次审核：最迟需于第3学年末通过

首次审核不通过，不能进入课题研究，不能学制时间按时申请毕业

第二次审核不通过或规定时间未通过，终止学业，肄业处理。

七、学术实践及结题要求

学术活动要求：参与次数，参与程度，参与范围

实习实践要求：承担学校本科课程助教或导师助研（助教）；企业实践

结题要求：课题研究年限满足（硕士1年，博士2年），研究任务完成，论文初稿完成，学院组织结题答辩。学院组织考核，通过答辩（且必修环节完成），进行结题审核。

首次审核：按学制的时间的进程安排，学制年限结束前3个月内进行

第二次审核：按最长学习年限倒推，学习年限结束前3个月内进行

首次审核不通过，予以学业预警；

第二次审核不通过或规定时间未通过，终止学业，结业处理。

八、学位论文及撰写要求

（一）研究周期：硕士 ≥ 1 年，博士 ≥ 2 年

（二）论文字数（含公式符号等）：硕士 ≥ 3 万字，博士 ≥ 5 万字

（三）论文基本要求：自主性，原创新，规范性

（四）成果归属：归属广西大学

（五）规范性要求：格式、结构、引用、标注、符号等，符合规范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

九、毕业及学位申请要求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硕士 ≤ 5 年，博士 ≤ 6 年）：

（一）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符合学位授予的要求，通过学分审核；

（二）完成学位论文选题，通过开题答辩，通过中期考核；

（三）完成学位论文研究，通过结题答辩，且完成学术活动、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通过结题考核；

（四）学位论文盲审评阅、资格审查及学位论文答辩均通过；

（五）取得的学术成果应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或研究生培养计划设定的目标。

备注：

1.毕业不对学术成果做任何要求；论文盲审评价，毕业要求低于学位申请要求。

2.符合本条款前3条，且论文盲审评阅达到60分以上，及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可达到毕业要求。

十、不予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形

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形，不受理学位申请：

- (一) 超过学习年限申请学位的；
- (二) 学分审核、中期考核、结题考核两次未通过的；
- (三) 学术成果未达培养方案要求的；
- (四) 学位申请审核两次未通过的；
- (五)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
- (六) 论文抽查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
- (七)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十一、学位证及毕业证审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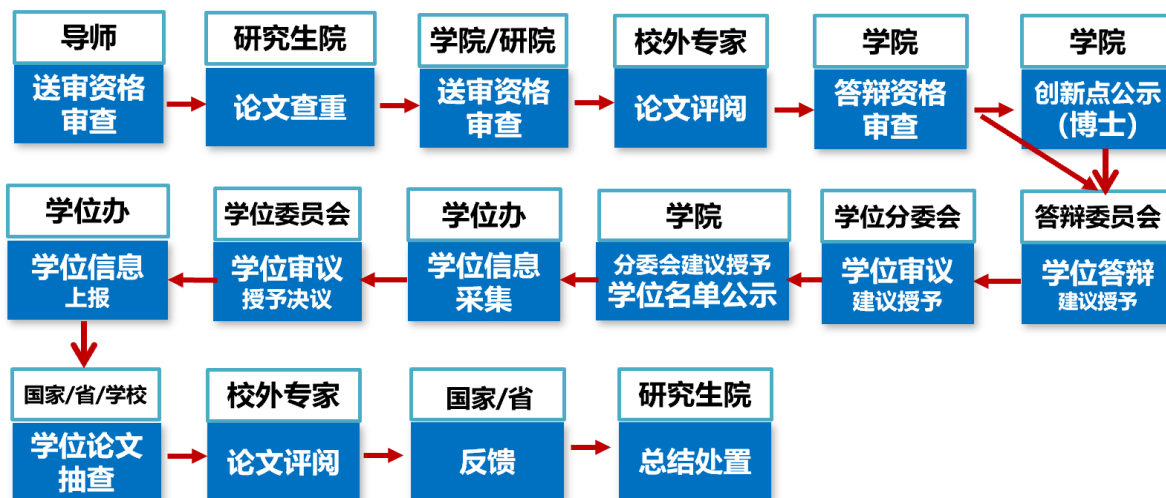
毕业及毕业证：完成学校规定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环节，达到相应的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对有学籍的研究生）。学籍及毕业信息由[学信网](#)登记、查询

学位及学位证：通过相应层次的学历教育且学识学术水平达到相应学位授予的标准标志，由学校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位信息由[学位网](#)备案、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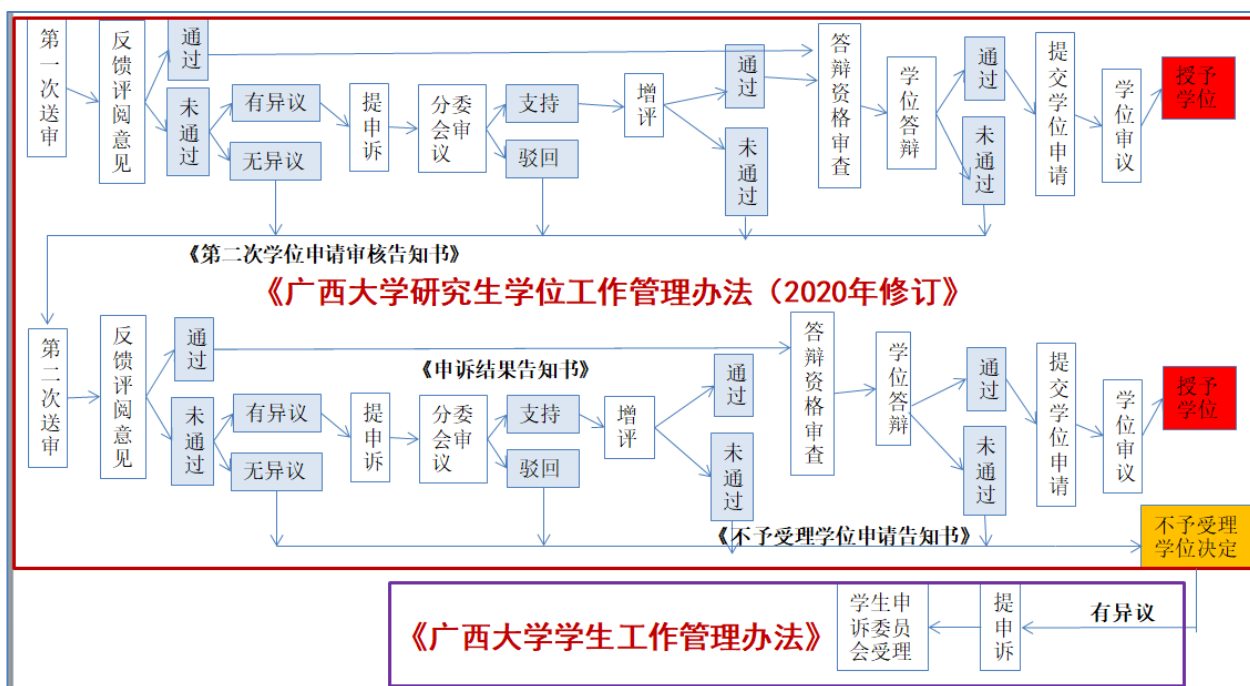
备注：

1. **学位和毕业一般同时申请，按学位申请程序进行，达到申请学位标准，建议授予学位，准予毕业**
2. **同时申请审核时，如只达到毕业条件，可先准予毕业，在学习年限内再申请学位**

十二、学位申请审核及论文抽查流程



十三、二次学位申请审核细化流程



十四、每年学位申请时间安排表

学位申请审核流程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论文送审		夏季、秋季论文送审										冬季、春季论文送审								
学位答辩		春季学位答辩				夏季学位答辩				秋季学位答辩				冬季学位答辩						
分委会审议		春季分委会审议				夏季分委会审议				秋季分委会审议				冬季分委会审议						
校委会审议		春季校委会审议				夏季校委会审议				秋季校委会审议				冬季校委会审议						

备注：1. 2024年度，学校召开四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其中6月和12月批次为正常学位审议的批次，未能赶上6月及12月批次会上审议的，可以分别延迟到8月或来年3月审议
 2. 2024年度，各学院提交学位审议材料时间为：春季3月8日前；夏季6月10日前，秋季8月20日前，冬季12月10日前
 3. 2024年度，学位论文送审分2个时间段进行，未能在某个阶段完成论文送审资格审查的，进入下个阶段送审

十五、学术不端及其后果

我校学生学位和相应学历教育毕业申请过程中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论文及其他相关的学术论文、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社会实践报告、作业等学术成果，存在以下情形，定义为学术不端。

- 1.购买、出售或者组织买卖学位（毕业）论文的；
- 2.由他人代写代投、为他人代写或组织代写学位（毕业）论文或学位（毕业）论文的；
- 3.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4.伪造数据或实验结果的；
- 5.学位（毕业）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 6.公开发表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 7.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社会实践报告、作业等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 8.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后果：在读研究生：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取消学籍；毕业生：取消已授予学位证及毕业证

十六、研究生导师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行为负面清单。

（一）不准向学生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不得传播宗教、发表损害国家利益或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不准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三）不准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不准利用学生套取科研经费、或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或不按学校规定发放研究生的导师助研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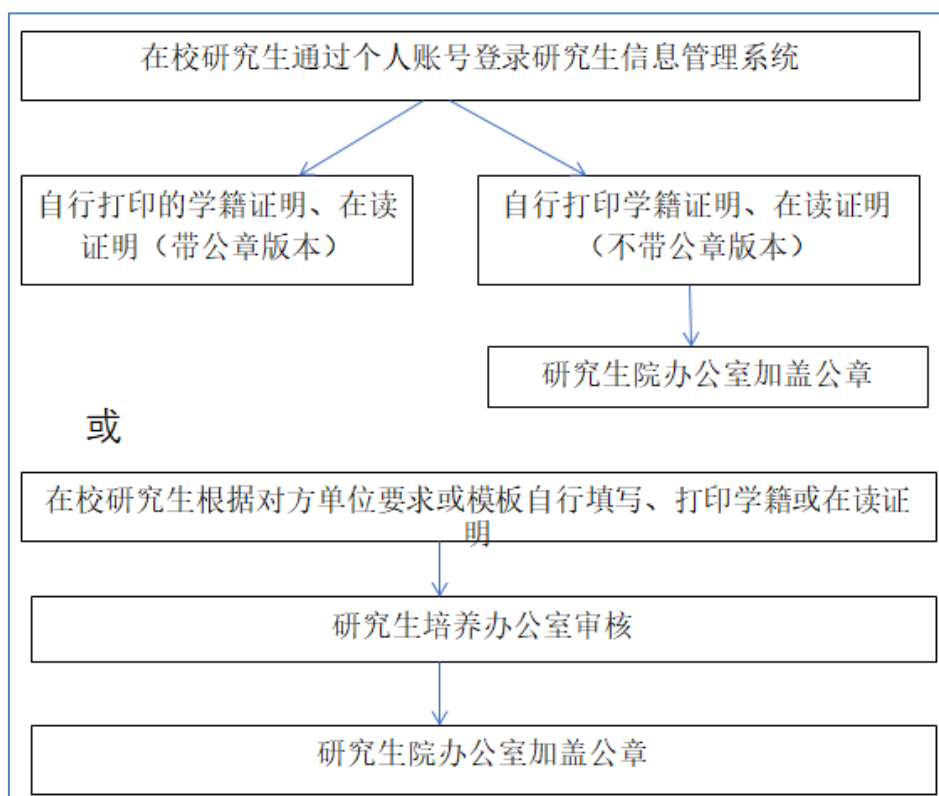
（五）不准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人为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非学术性障碍，或长期不给予学生学业指导；

（六）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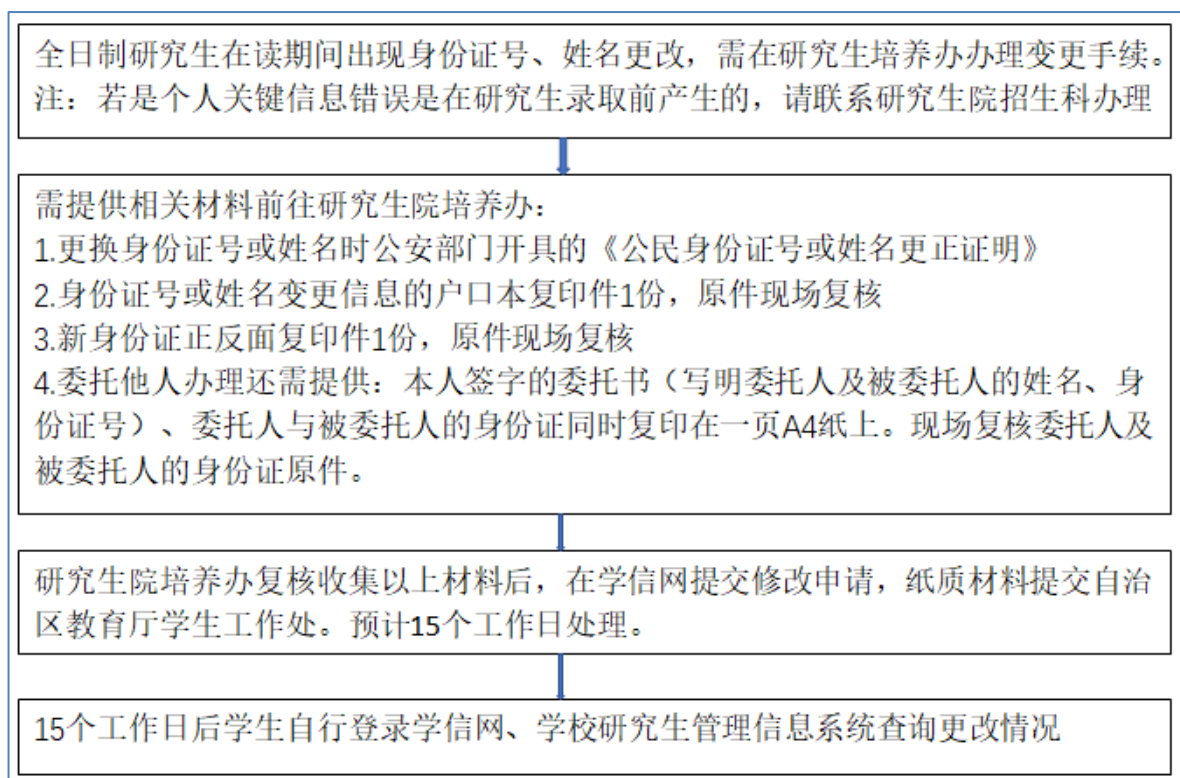
（七）不准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不准发生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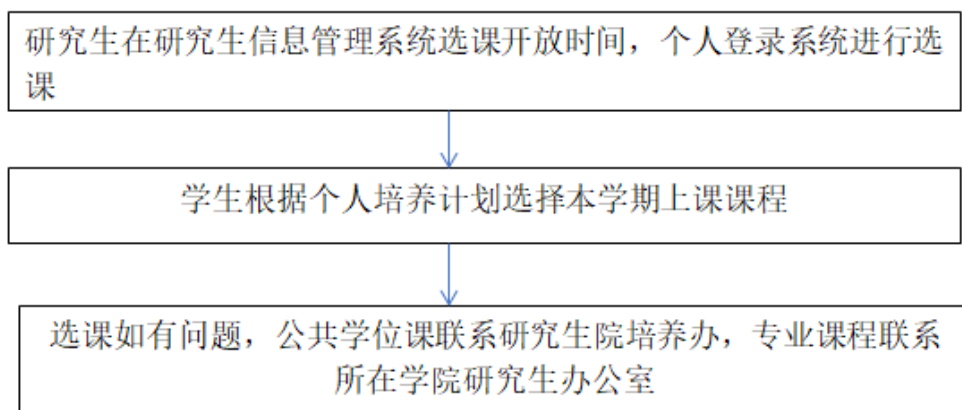
十七、在校研究生学籍证明、在读证明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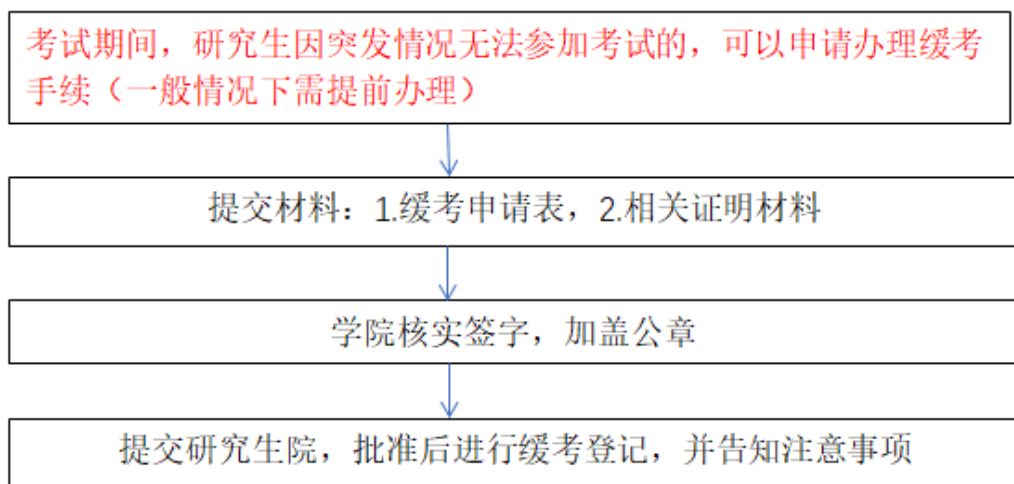
十八、研究生学信网个人关键信息勘误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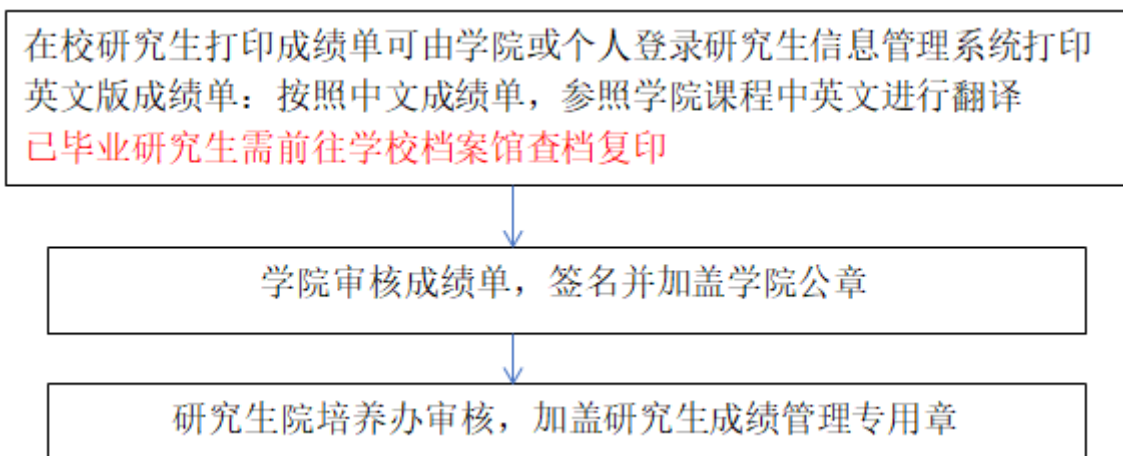
十九、研究生选课（补选/退课）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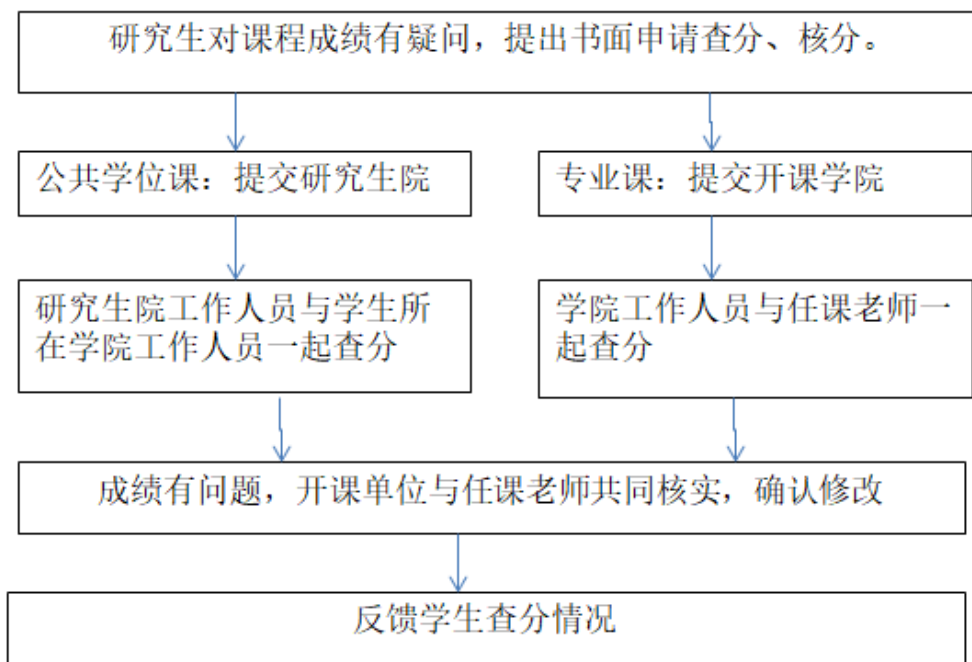
二十、研究生缓考手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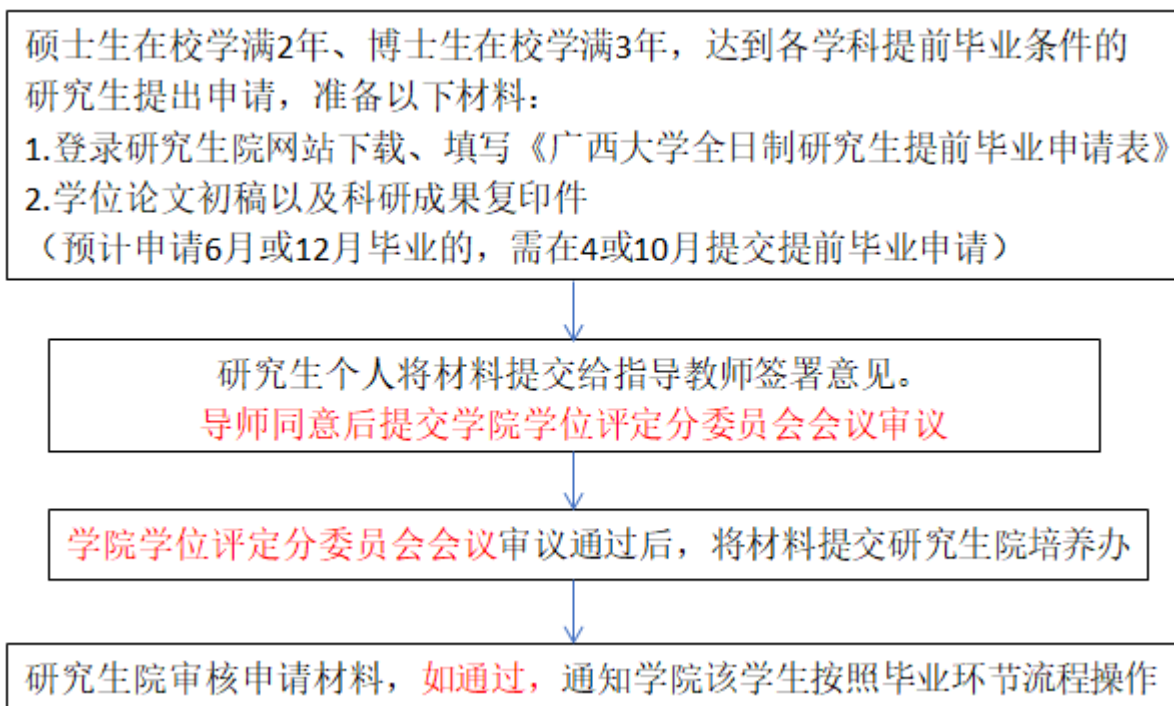
二十一、研究生成绩证明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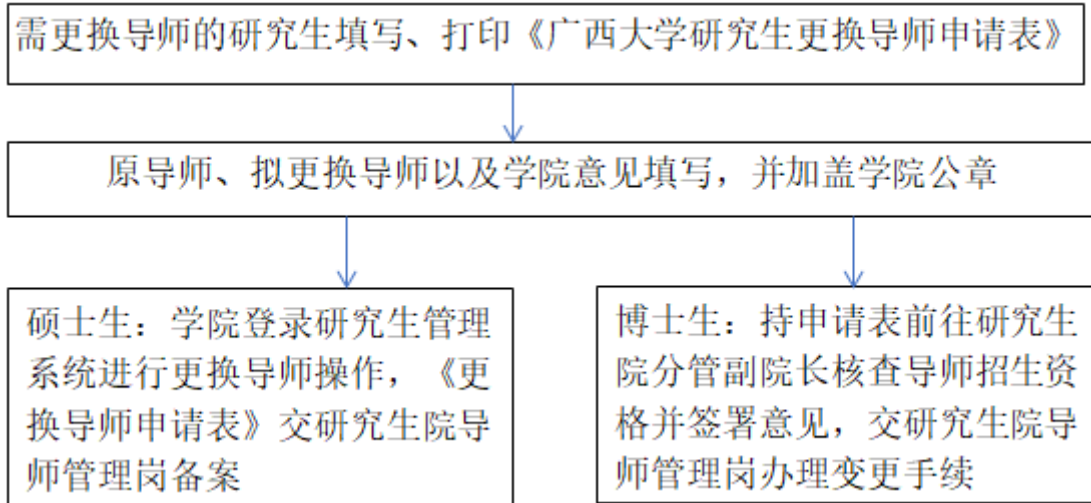
二十二、研究生查分核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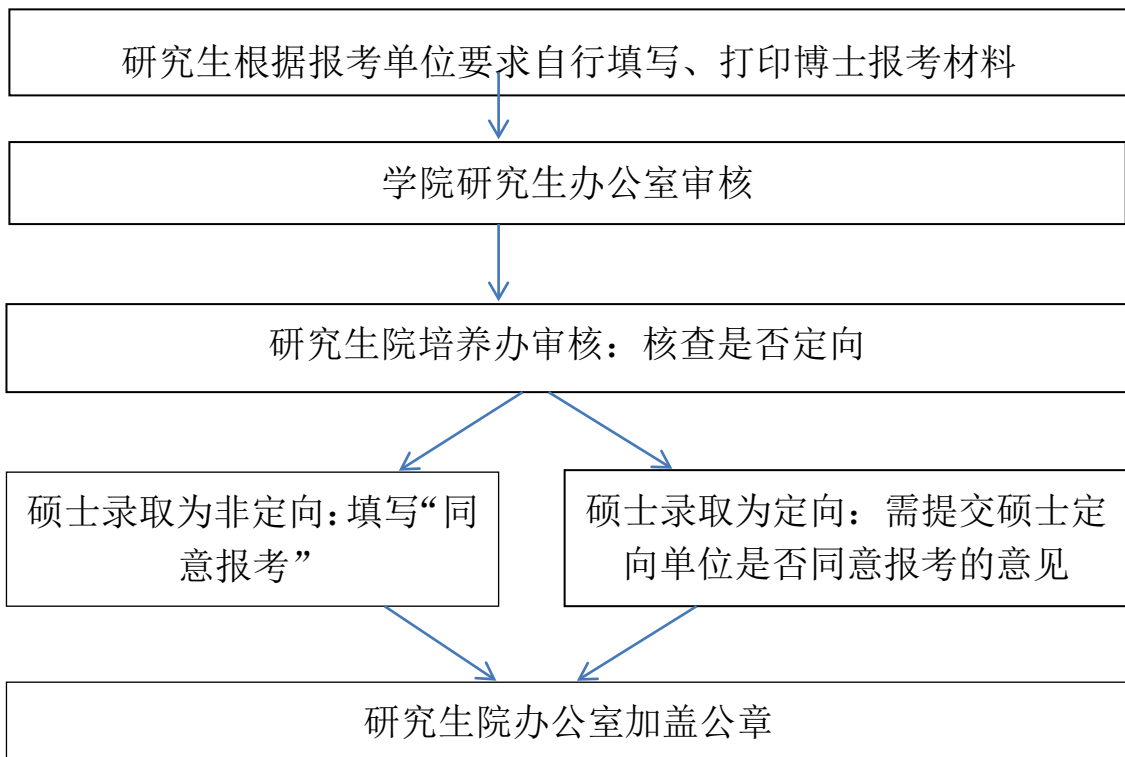
二十三、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流程



二十四、研究生更换导师办理流程



二十五、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报考外校博士材料审核流程



广西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西大研〔2021〕12号 2021年3月印发)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新时代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现就加快新时代广西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和地方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设，谱写壮美广西新篇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坚持面向需求，面向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聚焦加强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新形势，分析解决新问题，着力破解学校研究生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把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置于推进国内一流研究型大学的全局中统筹考虑，促进办学模式、管理制度、教育评价等配套改革，把改革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力求取得整体实效。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完成研究型人才培养的学科专业布局，确立研究型

人才培养模式和质量标准，培养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需求贡献显著、东盟区域影响力不断扩大，研究型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到 2028 年，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更加成熟，卓越研究生培养体系持续稳定有效，对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度、贡献度大幅提升，东盟区域影响力显著提升、实现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

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构建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筑牢思想意识形态阵地。**健全党对研究生教育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落实到各方面，全面把握办学方向。凝聚“三全育人”合力，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研究生思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构建分明的本硕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确保各层次间教学内容整体性；挖掘专业课程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的有机统一。积极探索推进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建工作和研究生文化建设工作，积极对标全国“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工作，推动“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研修班与社会实践等系列主题活动，增强广大研究生拥抱时代、面向世界、探索创新的使命感和自觉性。

5.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发挥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建立分层、分类的导师选拔聘任机制，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健全师生互选及导师变更制度，构建合理的研究生导师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保障导师在培养要求、培养方式、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话语权。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文化氛围，增强导师角色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促进和谐师生关系。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加强导师培训，明晰职责边界，规范导师指导行为。建立师德失范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开展导师年度考核，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继续深化导师动态招生资格审定制度，稳步推进以培养质量为核心评价要素的研究生导师退出机制，对存在师德师风及培养质量问题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三、适应高层次人才需求，提升培养和管理质量

6. **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畅通人才培养通道。**主动适应国家和广西发展战略需求，面向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领域，布局“三梁五柱”学科体系，

实现主干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全覆盖。完善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管理制度，加强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建立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与专业，布局和建设一批新兴学科，增设若干高质量的交叉学科，推动一批专业获得专业博士学位授权。建立本研贯通培养新模式，协调推进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改革，推进本研课程衔接、教学资源共享、课程互选的本硕博贯通培养体系。

7. 严把招生选拔准入关，提高生源质量。建立健全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博士生招生指标向承担国家重大科学研究项目团队倾斜，专业硕士招生向研究生分院等开展产教融合的专业及团队单列招生指标。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学院、学科专业予以必要限制。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继续加大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直博”和“硕博连读”的多元化选拔模式。优化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加强对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地考核选拔体系，选拔优秀学生。

8. 加强教学与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育人水平。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将职业伦理、学术规范、论文撰写等设为必选课程，提供心理、艺术、体育、劳动等公选课，丰富课程资源，满足研究生全面成才需要。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计划，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教材讲义等，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荐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指导性和灵活性，降低选课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大力推动研究生核心课程的数字化建设，建立研究生教学资源库和平台，推动在线课程及案例课程建设。开设“海内外知名学者讲习班”等，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进行集中授课或主办国际学术前沿专题研修班。严格执行新开设课程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设课，实施新开课程督导听课制度。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对课程教学事故进行追责问责。

9.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发挥科研育人成效。分层分类、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学术标准，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严格研究生过程管理，抓住课程学习、论文开题、论文送审等培养关键环节，对2次或学习年限内未通过考核的研究生予以分流，落实全过程监督管理。通过学分、中期、结题、学位申请的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环节的考核，实施研究生的学业预警机制、分流淘汰机制、时限终结机制、

学术不端零容忍机制。加强导师组对论文选题、课题研究、论文撰写、学术训练等过程指导。发挥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的审核把关作用。加强学术诚信教育,严惩学术不端行为。继续实施“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活动,开展“研究生学术之星”等评选活动,树立学术榜样,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0. 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强化实践应用能力。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自贸试验区等战略优势,调动社会资源,联合广西产教融合型企业,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在广西若干城市,联合共建研究生院地方分院及企业分院,充分发挥分院在产教研融合、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先行先试、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共建企业探索“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围绕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广西九张创新名片重点发展产业的“卡脖子”技术,以专业学位研究生为科研主力军,联合开展项目技术研究,完善以项目为载体的产教融合育人体系。加强行业企业技术骨干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企业的实践经验或从业资质,实现专业应用型人才“立地”培养。

11. 探索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锻造卓越拔尖人才。积极搭建高水准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智库中心、产业院、协同中心等科研平台,创新科研组织形式,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及学术团体在研究生教育中的支撑保障作用。瞄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领域,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以学科特色发展促进研究生教育特色发展。人文社会学科要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理论与东盟研究上形成特色和优势,在服务国家与自治区对东盟开放战略中发挥特殊作用;理科要在若干研究领域上形成国际影响力,支撑工、农、医应用学科的发展并取得有影响的交叉研究成果;工科要在若干研究领域上支撑国家战略并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有力支撑自治区“三大三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农科要有力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医科要发挥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重点在脑科学、海洋生物药物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特色领域或空白领域研究上形成优势。以“卓越研究生培育计划”等方式,加强科教融合,鼓励研究生积极进入平台参与科技项目,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实现学术型人才“顶天”培养。

12.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国际影响力。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从服务西部大开发、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等国家战略出发,积极推进东盟

及其他国家学生来华留学，培养更多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高素质人才，为东盟国家培养更多知华友华人才，提高对东盟的辐射影响力。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化研究生课程建设、联合授课、学分互换和学位互认等领域的合作。探索“政府-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多边国际合作创新模式，搭建若干个有影响的高水平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平台，推动以培养“高精尖”人才为目的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建设。加大资助力度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国际学术活动、学科竞赛，参与跨国项目研究，拓展研究生的国际视野。

五、构建多元评价和有效监督体系，全面加强从严管理

13. 构建多元质量评价体系，客观评价人才培养量。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特点，强化学术学位论文学术导向、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鼓励专业学位论文的内容与展现形式多元化，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设置不同类型学位论文的评价指标，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研究生的简单做法。继续推动以“双盲”评阅为基础的学位论文第三方同行评阅制度。推动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公示制度。积极探索博士学位论文的国际同行评议，逐步推动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国际评价。推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同行评议制度。开展研究生职业发展的调查，参与第三方诊断式的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

14. 构建有效监督机制，把握人才培养质量关。完善学校督导组在研究生教育中的全面质量督导作用。加大对学位论文抽查力度，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和学位点，将加大对涉事学院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采取核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等措施。完善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制度，开展学科学位点建设质量年度考评，建立教育资源动态投入机制，发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组织的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育人条件和保障

15.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学校党委要统筹推进研究生教育与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协同发展，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要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

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以党建促科教发展。要提升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要协调规划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16. 加大教育资源投入，完善一流培养条件。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行业企业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鼓励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以资本、师资、平台、项目等多种形式投入到研究生教育。加快建设研究生宿舍、教室、实验室研究室等生活、学习、工作基本设施。优化项目库管理、推动的研究生教育项目落地，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逐步加大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经费投入，稳步提高学位论文抽查、学科专业建设与评估、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术交流、出国访学、海内外知名学者讲学、图书文献资料等工作的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研究生送审费、答辩费等经费标准，简化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报销程序。

17. 完善奖励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学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奖学金奖励体系，依托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制度，调动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鼓励更多企业行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专项专业奖学金，扩大研究生受众面。进一步调整博士研究生学费减免政策，发挥学校资助育人的导向性作用。健全资助体系，合理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发挥好奖助的教育保障作用。完善研究生导师资助研究生津贴责任制。

18. 优化管理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育人水平。科学设定学院研究生管理岗位配额及岗位职责，按照研究生规模择优配齐研究生秘书与辅导员，加强培训，确保研究生秘书及辅导员队伍稳定。加强学校职能机构的岗位管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素质，提升“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育人理念，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统筹全校宿舍、教室、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资源的调度，规范相关资源使用管理。加大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的融合，加强校园信息网络建设，优化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为代表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教育数据的对接与共享，为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改革决策与质量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19.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完善研究生教育的校、院二级管理体系，明确学院管理职责与管理清单，推动研究生教育管理重心下移。制定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管理办法，完善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年度考核细则，加强学校对学院研

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指导、跟踪、考评与问责，切实保证学院发挥研究生教育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学术团体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指导、监督作用。加大研究生院、学工部、教务处等人才培养部门的主责，加强与其他各职能部门协同机制，全面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落地见效。

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西大研〔2024〕5号 2024年3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科学、严肃、公平、公正基本原则，全面衡量备选研究生，择优录取。

第二章 招生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考点考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和考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院院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研究生院院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及考点考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监督领导小组以及各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的具体招生工作。

第六条 学校组织各机关单位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检查组，负责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第七条 国家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博士指标和专业博士指标，按用途分为基础指标和专项指标。不同类型指标按类别分类管理。学术博士与专业博士指标只能在各类型的学位点中统筹使用。专项招生指标按专项管理要求使用。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基础指标分两部分使用。一部分按上年度学校基础指标的80~90%下达学位点所在建设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由学院自行制定指标分配方案，

负责指标的二次分配和使用。另一部分为当年学校实际获得基础指标减去已下达学院的基础指标，由学校统筹，用于服务学校发展中心任务。

第九条 下达学院的博士生基础性招生指标与博士点的学科属性、导师规模、办学水平、博士生培养质量等挂钩，依据下述公式测算指标。学位点未能使用完毕的基础指标，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学位点基础指标=[学校上年度总基础指标(学术型/专业型)×0.8~0.9/学位点数]×系数($\alpha+\beta+\gamma$)

1. α 为学位点学科属性系数，其中人文社科学位点的系数底数为 0.5，自然科学学位点的系数底数为 0.7。根据学科有效（具有招生资格）校内导师数累加该系数值，导师数少于 10 人的，加 0；导师数 11~20 人的，加 0.1；导师数 21~30 人的，加 0.2；导师数 31 人以上的，加 0.3。

2. β 为学科办学水平系数，其中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系数为 0.3，部省合建一流学科群的学科，系数为 0.2，自治区一流学科，系数为 0.1；或学科评估进入 A+，系数为 0.5，A 为 0.4，A-为 0.3。一个学位点的上述系数不累加计算，只按其最高取值一次计算。

3. γ 为培养质量系数，以上一年学位点博士生培养评价情况确认。 γ 底数为 0。根据下面情况进行累加，最高不超过 0.2，最低不低于-0.2。

- (1) 每认定 1 个学生为学术不端的，减 0.2；
- (2) 每评出 1 篇优秀学位论文，加 0.05；每抽检出现 1 篇“问题论文”，减 0.1；
- (3) 到最长学习期限，每出现 1 位学生被清退的，减 0.05；
- (4) 录取后未报到导致指标浪费的，每浪费 1 个，减 0.05；
- (5) 如期毕业率高于 70%，加 0.05；低于 50%，减 0.05；
- (6)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 90%，加 0.05；低于 80%，减 0.05。

第十条 学校统筹的博士研究生基础指标，由导师个人自主申报，经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定向下达到导师个人。该指标不得转让他人，导师未能使用该指标的，由学校收回。以下情形之一的导师可申报。

1. 在职在编的国家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含当年刚获批的及学校新引进的上述层次人才），或当年入职入编的有招生资格的教师，有科研需要的，可申请 1 个指标。

2. 被评选为“五星导师”或“四星导师”的研究生导师，在荣誉期内，可申请 1 个指标，累计不超过奖励数。

3. 新获得国家或广西重大重点项目立项的，且从学院分配得到的指标不足 2 个的，可申请 1 个指标。

4. 新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的非博士生导师，如未获得过招生指标的，可申请 1 个指标，用于和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合作指导，该学生没有毕业，不能再申请指标。

第十一条 专项指标包括科研经费博士专项、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等，并随着国家或学校获批的专项情况调整。专项指标申报要求按国家专项相关规定，在下发的通知中予以明确。专项指标由导师个人自主申报，经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定向下达到导师个人。获得该指标的导师需按专项管理的要求履行博士生培养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学院在其获得的博士研究生基础性招生指标内，合理制定指标使用方案。学院博士生招生指标使用方案可遵循以下原则：

1. 导师认真负责、培养质量佳，学生学术成果突出的导师应当优先安排指标；
2. 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较多，培养质量有保证的导师，可以优先安排指标；
3.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存在大量延迟毕业的，或在读博士生数量较多的，应适当控制招生指标；
4. 以往存在学生反映导师问题较多、师生矛盾突出，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可以不予考虑；
5. 存在扣减指标情形的导师，应相应减少指标或不再安排指标。

第十三条 学术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依据各学位点学科评估对招生要求作为下限，以生师比（研究生:导师）为基准安排基本指标，以培养质量为杠杆安排调节指标。对无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基础学科、一流学科等，生师比可适当调高基数。具体以招生当年的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参考学院需求，以生师比为基础安排基本指标，以培养质量为杠杆安排调节指标。对无学术学位硕士点支撑的专业，生师比可适当调高基数。具备与企业地方开展产教融合专业硕士培养条件的专业类别（领域）可提高招生指标或单列指标。具体以招生当年的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招生专业目录与招生计划编报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依据第三章的招生指标分配原则，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情况、上年国家下达招生指标情况，编制我校年度研究生招生目录及招生简章。待国家指标下达后，根据实际指标与预估指标的差额确定最终指标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组织学院编制招生目录，向上级报送招生目录及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1. 列入招生专业目录的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

2. 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专业要求、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考试大纲等招生目录内容及招生计划等由各学院提出，经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3. 经审核的招生专业目录及计划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同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学科、专业及预计招生计划数。

第十七条 下达学院的招生指标，原则上按指标数量、性质使用。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报告，经审核、备案、批复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录取

第十八条 考生报名及审核。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完成网上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未缴纳可视为未报名成功。考生需符合当年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我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有关要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考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十九条 自命题科目命题。研究生院根据招生目录的考试科目，组织学院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的命题。

1. 学院根据自命题科目报送命题人员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

2. 命题人员根据学校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开展命题工作，按规定要求提交命题科目的试题和答案。

3. 命题人员和涉密管理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承诺书》。命题人员名单、命题内容需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4. 自命题试题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保密规定完成印制、密封、分装、机要寄

送。

第二十条 招生考试。研究生院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要求，制订招生考试工作方案，选拔考点考务人员，并按工作方案组织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的考务工作。考务人员需严格按照招考纪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试试卷评阅。研究生院根据上级考试院的安排，组织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评阅。

1. 学院报送自命题科目评卷小组名单。每个科目评卷小组至少由2名以上评卷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

2. 评卷小组成员接受评卷培训，按评卷规范及培训要求，严格按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规范程序开展评卷工作。

3. 评卷小组要对试卷成绩负责，应合理分工，准确执行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做到宽严适度，始终如一，保证评卷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准确无误。

4. 评卷成绩由研究生院按规定程序上报，评卷信息一律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复试。研究生院组织并审定学院制订的复试实施细则并审定，指导和监督学院开展复试工作。各学院依据上级及学校要求组织学院复试工作有序开展。

1. 复试规则制定。研究生复试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开展。各学院在复试前根据学校要求拟定复试实施细则，复试细则应包括复试方式、成绩计算办法、录取办法等，经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如学院的规定与学校或上级文件规定不符，以学校或上级文件为准。

2. 复试名单确定。学院从初试的一志愿上线考生及符合要求的调剂考生中选择拟参加复试名单。采取差额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一般不低于招生人数的120%，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3. 复试资格审查。学院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报考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规定的，不予通过复试资格审查。

4. 复试组织。复试一般可采取线下、线上、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进行。复试一般包括面试和笔试两种形式。复试考核内容及方式应全面客观考察考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并重视考查考生的专业发展能力。复试评委应根据考生的复试表现当场独立打分。各复试工作小组工作应配备记录员，以录像、录音的形式记录复试过程和

内容。复试视频音频记录学院应保存3年。

5. 复试结果报送。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复试成绩汇总后按综合成绩的高低排序报研究生院，并明确“拟录取”、“候补”或“不予录取”。

6. 复试监督检查。复试期间，学校督查、纪律检查人员到现场巡视，有权对学院复试失范行为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原则上，报考本校第一志愿考生第一批复试，达到录取分数的，第一批录取。学校第一志愿考生录取未满足招生指标要求时，可向社会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经复试考核择优录取。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初试分数线确定需要调剂的专业，对社会发布公告。

2. 调剂要求和标准严格按照当年教育部文件执行。

3. 根据当年招生实际情况，学院可在校内外考试科目相同的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之间调剂生源。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录取。复试成绩60分及以上，且排名处于该学科专业招生指标数以内，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有放弃录取资格考生的，从候补名单中递进录取。

思想政治考核或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短时间无法康复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与录取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我校博士研究生有本科直接攻读博士（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三种招生选拔方式。

第二十六条 招生报名及审核。申请博士研究生资格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完成网上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未缴纳视为报名未成功。考生需符合当年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要求。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考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查确认，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具备报考资格。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选拔以面试、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考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博士研究生面试应重点审查考生的《学业研修规划报告》，充分评估考生专业基础、学术修养、学术追求、学术目标。

1. 本科直博。从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招生人数不超过博士点招生计划的30%。

2. 硕博连读。从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且成绩优良、科研素质较佳，且无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记录的本校硕士生中选拔。

3. 申请考核。从已获得硕士学位，具备较佳科研素质的毕业研究生中择优选拔。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备选考生应为全日制硕士毕业研究生且年龄不超过30周岁(按入学年9月1日计算)，如持续从事相关专业研究工作且科研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的备选考生，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备选考生不做年龄限制。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录取。参加选拔和考核的考生录取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成绩达到70分以上，报考的导师当年有招生资格且有招生指标。

2.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成绩高低排序，博士生导师根据招生指标依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3. 报考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录取已满时，上线但未录取的考生可向其他未录满的导师调剂。多名考生向同一位导师申请调剂的，根据导师意愿择优录取。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指标专用，单独排序。

5. 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入学时（入学当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七章 招生工作规范及要求

第二十九条 组织并承担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的本职工作，也是各学科专业及全体研究生教育工作者应履行的职责。研究生招生工作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涉及招生文件编制、命题、试卷整理、初试、评卷、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须按照教育部每年印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相关附则、各学院每年发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各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还要结合学校对外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进行，在学校分配的招生指标范围内开展工作，兼顾专项指标的落实。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要按照教育部每年印发的《关于做好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广西大学每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则、招生学院每年发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还要结合学校对外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在学校分配到专业（或领域）的招生指标范围内开展工作，兼顾专项指标的落实。

第三十二条 全体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下基本要求，确保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平公正：

1. 遵守廉洁纪律。不能在招生考试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或参与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其他公务活动；

2. 遵守保密纪律。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能违规泄密；

3. 遵守回避原则。工作人员有利益关系人参与本单位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 遵守工作纪律。根据学校具体岗位的工作要求参加培训，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5. 遵守公平公正准则。秉公无私，不做有损高校招生公平、公正，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招生业务岗位及管理人员，还应当在研究生招生中履行如下职责及行为规范：

1. 准确理解并执行上级的招生制度，不能擅自调整招生计划或超计划招生；

2. 按信息公开的规定对外发布应公开的招生相关信息，确保对外公布的信息准确无误；

3. 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对发现相关人员不规范的行为或可能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或责令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或监督领导小组应当在研究生招生中履行如下职责及行为规范：

1. 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培训及专题会议，正确理解上级及学校招生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招生文件及相关工作实施细则；

2. 按规范履行学院招生主责单位的基本职责，选拔合适人员参与研究生招生不同环节的工作，对参与人员开展培训，监督各岗位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3. 有责任有义务对出现任何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或可能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

责令整改，或配合学校对出现违规行为开展调查。

第三十五条 参与研究生招生具体岗位的工作人员还应当在研究生招生中履行如下职责及行为规范：

1. 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的老师及管理工作人员有责任有义务根据学校或学院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

2. 接受招生工作任务的老师应认真参加培训，准确掌握招生工作的要求与规范，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承担的具体招生岗位工作的职责和任务；

3. 出现可能影响招生考试公平公正或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后，应当根据研究生院或学院的整改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第八章 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从事和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人员，如在工作中违反第七章的工作规范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在招生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对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予以追责问责。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根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以及产生后果严重性分为五个处理等级，分别为：

I级（特别重大）：指人为因素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I级的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等行政处分，并停止其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

II级（重大）：指人为因素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II级的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停止其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

III级（较大）：指人为因素或工作失误造成较严重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III级的人员，给予警告行政处分，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IV级（一般）：指因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IV级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V级（轻微）：指因疏忽或其它因素造成不好影响的行为或事件。认定为V级的人员，给予个人诫勉谈话处理，责令限期改正。

具体分类、分级详见附件《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分类分级表》。

第三十八条 承担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人员违规，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同时出现多项违规行为的，可叠加处理或处分；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发生后，当事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可视情况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招生责任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可视情节从重或者加重处理。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依照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属于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纪律的，按党纪追究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含人力资源处）、校务督查办、法律事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与各学院领导代表组成。秘书由研究生院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负责招生责任事故核实认定等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受理。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教师、学科或学院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或自查发现的违规行为和事项。

2. 调查。研究生院与相关学院共同成立调查小组，负责对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涉事人员应予以回避。

3. 申辩。研究生院在提交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调查结果时，应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陈述或申辩。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反馈申辩意见，未按规定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认同调查结果。

4. 认定。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违规行为，并做出建议处理决定。认定工作委员会每次应有9人参会，包括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含人力资源处）、校务督查办、法律事务办公室领导等5人，以及从理、工、农医、文等学院中产生的学院领导4人组成。

第四十一条 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做出的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及拟处理意见，如认定为Ⅳ级或Ⅴ级的，由研究生院负责按程序进行处理；认定为Ⅲ级及以上且须行政处理的，移交人力资源处按行政处分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如属于党员干部的纪律处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校纪委办按程序进行处理。如属于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招生违规行为当事人对学校做出的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向学校提出申诉，由校务督查办依规受理和处理申诉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西大研〔2023〕20号）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分类分级表

附件

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分类分级表

分类	序号	行为表述	级别
A: 招生文件编制	A1	提交学校审定并对外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等有错误。	III-V级
	A2	上报招生计划材料或未履行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程序且信息有误。	III-V级
	A3	未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上报专业目录材料，影响学校整体工作进度。	III-V级
B: 命题	B1	将未经脱密的试题信息买卖或故意泄露试题信息；盗窃、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	I-III级
	B2	命题教师参与考研辅导活动，参与考研有关的咨询活动，或参与考研有关的有偿活动等；未妥善保管试题信息造成试题泄露。	II-III级
	B3	命题组老师命题出错，缺漏错等造成试题有错误；命题严重偏离招生简章的参考书目，命题太难或太容易；携带命题相关资料带离保密命题室；刻意隐瞒，应回避未回避参加命题。	III-V级
	B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命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命题或未事先请假造成工作延误；在命题场所不听指令，喧哗干扰秩序。	IV-V级
	B5	学院领导未按要求参加全校命题工作布置会或未回学院传达和报告；组织不力或审核不严，致使该回避人员未回避；或工作明显延误等。	IV-V级
C: 试卷管理	C1	故意或过失泄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等信息。	I-III级
	C2	试卷印制、整理、寄送、分发过程中出现试卷遗失、试卷漏装或错装。	II-V级

分类	序号	行为表述	级别
	C3	工作人员携带个人手机或让非工作人员进入保密室内间，或在媒体社交群发布与试卷印制有关图片视频；试卷、成绩等资料保管记录、录像丢失；试卷保管保密时限未到，保密人员擅自离开保密室未履行值守超过12小时以上的。	III-V级
	C4	试卷保管、整理期间工作人员不符合保管和整理要求，未及时整改；保密室钥匙未按照2人以上共同保管/保密室钥匙丢失；进出保密室人员未按规定登记。	IV-V级
D: 考试	D1	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或指使、纵容、胁迫他人考试作弊。	I-III级
	D2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偷换、更改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玩忽职守，致使考试不能如期进行；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考生违纪材料丢失导致无法认定违纪。	II-IV级
	D3	考试过程中干扰考生；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监考人员未按时到位；未按正确时间发出考试开始或考试结束指令；试卷收、发不按程序进行。	III-V级
	D4	考试过程长时间离开监考岗位；考生试卷封装出错。	IV-V级
E: 评卷	E1	评卷时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不按评分细则评卷，人为操纵或篡改考试分数。	I-III级
	E2	评卷疏漏造成成绩有误；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保密内容。	II-V级
	E3	评卷人员未按要求参加评卷培训，或未能完成评卷就擅自离开不履行评卷责任；未按既定分配账号履行评卷责任，未经许可代为评阅或核分；评卷组长未履行职责，存在未审核就在审核表签字或委托他人代签。	III-V级
	E4	对核分中出现的错误没有按评分标准更正，刻意减少漏评考生得分。	III-V级
	E5	工作人员未履行好培训或管理责任，组织无序造成评卷现场混乱、影响评卷正常开展的。	III-V级
F: 复试 录取	F1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拟录取考生数据、信息；事后人为刻意更改分数；录取了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	I-III级
	F2	违规选择不符合规定的调剂考生；复试名单错误，通知了不应复试考生参加复试。	II-IV级
	F3	录音录像的设备、人员等复试准备不充分，影响正常复试；同一专业不同组别复试成绩差异较大；复试评委人数、标准不符合要求；复试过程未独立打分，或接听电话，或对考生嘲讽等不规范行为。	III-V级
	F4	复试名单未经领导小组决策产生；拟录取名单未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即发布；复试结果未按要求公示；招生监督小组履行监督不力。	IV-V级
G: 其他	G1	利用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命题、招生、考试期间工作人员接受考生家长宴请或收受礼品；诬陷、打击报复考	I-III级

分类	序号	行为表述	级别
		生。	
	G2	泄露领导小组、学科小组或评卷人员等各类应保密信息；擅自将本人从事保密工作的信息上网；刻意隐瞒，应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	II-IV级
	G3	各类违反管理监督职责的行为：招生领导小组工作程序不规范；应履行但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检查、督查发现了问题未提醒或及时报告处置；刻意隐瞒违规行为而导致不良后果。	III-V级
	G4	应公开的信息未按程序公开；公开的信息出现明显错漏；重要资料（录音录像、复试考生原始材料、最终拟录取名单等）丢失，影响取证调查等工作；数字证书无专人保管；重要资料仅交由1人保管。	III-V级
	G5	其他违反招生规定及要求的行为，对学校影响较小或在校内被快速处置未造成扩散的。	IV-V级

备注：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工作委员会根据调查事实，结合每个行为的性质和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及整改态度等，做出建议认定等级。

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2023 年修订）

（西大学位〔2023〕7号 2023 年 5 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授予管理，规范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西大学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学位点建设决策与审议等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学院学位事务相关工作，负责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意见。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结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人数与结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由 31-35 人（单数）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 2 人，副主席由主席提名，一般由分管研究生及本科教育副校长（教务长）、校学术委员主席或副主席等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职务自然当选或由主席提名，委员一般需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博士点学科的委员应为博士生导师。

（二）聘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

（三）委员选聘与产生

每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除由职务自然当选的委员外，其他委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推荐，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其中，研究生及本科教育管理部门正职领导、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院长自然当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从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名师、或学术造诣深厚的专家中提名 1-5 名（单数）专家担任委员。

（四）届中委员的变更

1. 因职务自然当选的委员，因其本人岗位变更，其委员会委员身份自动取消，由新接任该职务的人员担任；

2.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按委员产生的程序进行调整。

3. 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向主席请假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一年内3次不出席会议视为主动退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推荐候选人条件

推荐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1. 身体健康，在退休前能任满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2. 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处事公正，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经验，熟悉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政策法规，遵纪守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严谨，学术水平高，培养质量好，无师德失范行为。

3. 有时间能认真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4. 推荐的委员一般应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的委员应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秘书处，秘书处（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秘书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研究生学位工作副院长及分管本科学位工作副处长兼任，秘书由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工作人员担任。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开展本科及研究生教育的教学单位可设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人数与结构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数由5-9人（单数）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原则上，主席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副院长担任。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学院建设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原则上应为研究生导师，有博士点的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在分委员会成员中比例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二）聘期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

（三）委员选聘与变更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当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变动，任期需调整人员组成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指导学位授权点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定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调整与撤销事项；

（二）指导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审定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三）指导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队伍建设，审定博士生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

（四）审批学位申请，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推荐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名单；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相关的学术不端，作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六）审批优秀学位论文；

（七）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学位授予质量；

（八）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问题及相关事项；

（九）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本院范围内开展与学位相关事项审议工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权点增列调整与撤销、学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授予争议问题等的建议意见。负责审定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研究生及本科生培养方案等。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主持、处理、协调有关学位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一）接受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的常规审议的议题及相关资料，拟定会议议题

及内容；

(二) 受理来自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申诉等争议事项，并整理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受理我校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学生学术不端调查，协助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生学术不端认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撤销学位审议。

(四) 落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及主席会议的会议安排及会务工作，会议纪要的整理、请示与发布。

(五) 负责制定发布学位授予、学位撤销等文件。

(六) 负责处理国家学位委员会及省级学位委员会交办的与学位相关事宜，如答复行政复议、法律诉讼、学位事务征询等。

(七) 负责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程序

(一) 会议形式及召开时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主席会议审议职责相关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四次全体会议，分别在每年3、6、8、12月下旬举行。如特殊需要也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在全体会议休会期，根据学校学位相关工作需要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

(二) 全体会议程序要求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可审议委员会职责的所有事项。
2. 全体会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或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主持。
3. 全体委员会会议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含）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会议主要以线下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线上、线下线上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
4. 会议决议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含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以其他方式召开会议时，讨论与投票采取同样的规则。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和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或其所带研究生等学位或争议相关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记回避票数情况。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不能委托投票。

7.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复议在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作出的结论不再做复议。

8.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生院、教务处或相关学院的领导、专家可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三）主席会议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可审议除学位撤销，以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以外的属委员会职责内的事务。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需全体主席、副主席参加方为有效。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形成的决议与全体会议具有等效性。

4.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相关部门的领导及专家可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事程序

（一）会议形式及召开时间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职责相关事项时，需召开全体会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二）会议程序要求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可审议委员会职责的所有事项。

2. 全体会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持或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主持。

3. 全体会议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4. 会议决议需通过表决方式形成的，需超过全体委员（含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二分之一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对于学位争议事项的审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

5.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和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或其所带研究生等学位或争议相关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记回避票数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记录、纪要

(一) 会议记录须完整、详实、规范、准确反映会议结论和发言人的意见。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初稿。会议纪要经副主席审核并会签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并依据议题公开范围公布。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规程》（西大学位〔2020〕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2〕38号 2022年8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简称“项目”，下同），调动项目承担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项目申报、审核、实施各环节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学位〔2014〕1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包含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等类型。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负责规划、评审、立项批准、结题验收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本校项目的统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各学院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项目、硕士研究生项目、学术论坛等类型项目进行评审，并负责本单位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名额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下达。学校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名额，根据各学院学制内在校生人数以及上年度项目完成等情况，确定各学院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项目的申报指标。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非毕业年级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风端正，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在毕业或学位授予之前结题。

(二) 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以学校或学院的研究生会为主进行申报并举办，负责人为教师。论坛申报不局限于单位内部，应当成为全区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

(三)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的申请人应以我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为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申报书，应由申请人独立撰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对该研究生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计提供研究成果的形式等予以指导并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所在学院。

(二) 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由申请单位填写申报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每个单位限报一项。

(三)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由申请人填写申报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申请人可以结合自己的学位论文选题进行申报，可独立申报，也可由多人以课题组的形式申报，但课题组成员（含申请人）最多不能超过5人。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作为申请人只能申报一项项目，且在同年度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的选题应具有新颖性，符合我区科技、经济、社会、文化、艺术等发展需要，符合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突出的原创性或创新性。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应在申报书中明确填写项目将达到的预期成果。项目成果不能低于以下要求：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应取得高水平成果2项，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应取得高水平成果1项。专业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的高水平成果可以为应用性成果。各学院需参考本学院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规定，明确高水平成果的范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的申报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合作。项目应召开有影响力的学术交流活动至少1次以上，有一定规模研究生参与学术论坛活

动，并在一定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力。申报单位曾获得研究生学术论坛资助尚未结题的，不能再申报该类型新项目。

第十二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的选题应围绕国家地方对高层次人才要求及我校学科或专业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培养目标定位出发，符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应在理论或实践中形成教育教学新成果。应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或在重要教育会议上做会议报告。申请人获得此类项目资助但未通过结题审核的，不能申报该类型新项目。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三条 学院对本院师生提交的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需组织申报答辩。学院初评时，需审核申请人的资格，对项目的研究目标、立项依据、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方案、研究内容等进行论证。按照分配给学院的项目申报名额排序，初评结果在本院内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汇总各类型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推荐。学校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无误后，按照上级下达的名额向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推荐。

第十五条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并下文公布获批立项项目名单。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获批立项项目的申报人为项目的主持人，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主持人要尽快按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开展工作。研究生项目主持人的指导教师要积极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按质完成计划任务。各学院要负责项目的阶段检查与跟踪监督，保证项目研究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第十七条 获批立项的项目需按照项目申请表的内容开展实施，项目批准后不得更换项目名称和主持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年限为 1 至 2 年，以项目审批立项公布时间起算。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期过半须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的时间在项目立项满1年后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各学院组织，检查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 (一) 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项目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项目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终止项目、结题审核不通过、研究生毕业时仍未完成结题等情况的，缩减所在学院次年的申报名额。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后按要求提交结题申请。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成员在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申报有关研究成果时，应标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英译写法统一为“Innovation Project of Guangxi Graduate Education”）和项目编号。未标注“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不能作为结题材料使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须按照申请表中“研究工作的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形式”的内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研究成果必须与该项目研究内容有关。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中，项目主持人至少要有一项本人排名第一（或指导教师第一、本人第二）、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第二十八条 研究成果为论文时，必须是公开发表或录用，且公开发表时间在项目立项时间之后。投稿、受理、申请等不能作为结题材料使用。

第二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和研究生学术论坛等类型的项目，结题工作由学校组织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为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其结题工作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十条 结题程序

(一) 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主持人填写结题报告书，按照结题报告书中填写的研究成果顺序整理相关支撑材料。结题材料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所在学院，由学院项目工作组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结题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学院项目工作组须对提交结题材料项目的科研成果进行水平认定、是否与项目研究内容有关。未达到申报书所列预期成果的，视为未达到结题要求。

通过学院结题评审的项目结题材料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并下文公布审查通过的结题项目。

(二)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项目主持人填写结题报告书，按照结题报告书中填写的研究成果顺序整理相关支撑材料，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项目结题材料审核，通过结题审核的项目由自治区学位委员会下文公布。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题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受理项目结题材料的时间为每年的4月中旬。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结题材料经学校审批后于每年5月份的第一周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逾期提交结题材料的不予受理，推迟至下一年度结题。

第七章 项目资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参照上级文件规定及资助标准，结合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对立项项目予以经费资助。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经批准纳入学校当年预算安排，即按项目资助标准的70%拨付项目经费，当年拨付的经费须当年使用完毕，未使用完毕的经费指标由学校收回。立项满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未通过中期检查的，立即终止项目；通过中期检查的，继续开展研究，在规定时限内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再拨付30%经费，当年拨付的经费须当年使用完毕，未使用完毕的经费指标由学校收回。项目未按规定时限结题或项目未通过结题审核的，不再拨付剩余30%项目经费。

第三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三类项目以项目为单位设立专项经费，其中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和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由研究生导师为项目负责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由项目主持人为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费审核审批。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经费指标下达到学院，由学院在经费额度内按规定安排使用，由学院领导负责项目经费审核审批。各项目经费预算不

能安排设备经费，博士、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经费预算不能安排劳务费及间接费。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在项目的申请、立项、实施、结题验收等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项目主持人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进行经费资助的须退回资助经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西大研〔2022〕7号 2022年3月印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深入推进与地方产业结合的产教融合人才联合培养模式改革，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人才培养与服务社会的契合度，广西大学面向区内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地方开放办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平台，设立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共同围绕企业（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广西大学的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及运行管理。

二、共建对象

区内外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可依据本办法提出与广西大学共建广西大学（企业名）产教融合研究院。

对产业集聚度高、但企业规模尚小，不具备独立设立（企业名）产教融合研究院的，可由当地政府依据本办法，提出与广西大学共建广西大学（地名）产教融合研究院。（地名）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需有明确的地方科技或产业部门牵头共建。

三、目标定位

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定位为产教融合的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平台。

四、产教融合研究院建设场所与冠名

对满足要求的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在企业所在地驻所，冠名为“广西大学**（企业名）产教融合研究院”。

地方政府共建设立的产教融合研究院，研究院设立在地方政府指定的产业园区，冠名为“广西大学**（地方名称）产教融合研究院”。其中地方所辖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企业，挂牌为“广西大学*（地方名称）产教融合研究院研究生培养基地”。

五、设立必备条件

（一）广西大学企业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需满足如下必备条件：

1. 为区内外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属国家或地方重点支柱产业，年产值超过亿元；

2. 企业须已建成或将建成省级以上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每年不少于 800 万元的研发投入，其中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合作研究并进入广西大学账户的横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300 万元/年；

3. 企业具有开展创新研发的需求及必备研发条件，每年设立一定的科研项目，具备符合项目研究需求及研究生培养的研发实验平台或实验室及科研仪器设备；

4. 具备开展创新研究和指导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技术队伍，其中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或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的技术骨干不少于 10 人；

5. 满足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工作、餐饮和住宿的需求，能解决研究生在企业开展研究的用餐和住宿，并提供研究生不少于 1000 元/月的科研津贴；

6. 有完善的企业工程中心运行管理制度及科研管理机制，企业工程中心运行良好。

（二）广西大学地方产教融合研究院设立需满足如下必备条件：

1. 具有符合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产业群，产业集聚度高、分布集中；

2. 地方的工业园区需具备满足为园区企业开展研发的科研平台且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其中具备开展相关领域研究的研发实验室、中试基地、检测平台及相关仪器设备；

3. 地方政府需每年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经费用于产教融合研究院建设，其中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合作研究的进入广西大学账户的纵、横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500 万元/年；

4. 地方需提供满足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的工作、餐饮和住宿的需求，能解决研究生在地方开展研究的用餐和住宿，并提供研究生不少于 1000 元/月的科研津贴；

5. 地方需建立完善的产教融合研究院运行管理制度及科研管理机制，政府、产教融合研究院、企业间的权利义务明晰，经费投入有保障，有专人管理，运行良好；

6. 地方辖区参与研究生培养的联合培养基地企业，需有研发需求，每个企业每年需有一定的研发项目，有满足创新研究和指导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技术队伍，其中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或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以上职称的技术骨干不少于 3 人。

六、招生专业及规模

产教融合研究院的招生专业需为广西大学学位授权点专业，培养类型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每年根据共建的企业或地方研发项目需求确定招生规模。产教融合研究院每年招生规模 30-100 人，并视投入和发展情况予扩大；优先面向共建单位的技术骨干招

收专业博士研究生。

七、管理体制

(一) 组建“广西大学产教融合研究院”理事会(下文简称理事会)。

(二) 产教融合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分别由共建单位的广西大学委派代表1名、共建企业(或地方政府代表)派代表1名组成共同院长。

(三) 理事会负责产教融合研究院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职责。

(四)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应为专职管理人员,由熟悉研究生培养的人员担任。

(五) 办公室具体负责产教融合研究院招生计划、导师遴选、研究生日常管理、及研究生培养考核等具体各项工作。

(六) 产教融合研究院的研究生培养参照广西大学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及共建单位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八、管理程序要求

(一) 招生计划编报

企业产教融合研究院根据企业产业发展的技术研发需求,理事会确定每年拟开展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研究所属专业领域、研究周期、项目预期成果、项目经费、项目企业负责人等信息,并于每年年初1月份由理事会办公室向广西大学提交拟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招生计划;

地方产教融合研究院由牵头单位向研究生培养基地企业征集项目及研究生需求后,按同样要求向广西大学提交招生计划。

(二) 组织项目申报

根据产教融合研究院的项目需求,每年2月组织广西大学相关专业领域教师及共建单位技术人员联合申报。经理事会审定,下达项目,确定立项项目、合同任务、经费及项目承担人员等,并双方签订项目合同;

研究生培养一人一题设立科研项目,研究生招生数和项目数一致,其中项目的科研经费根据项目研发实际投入测算。项目合同金额指进入广西大学账户的到账的科研经费,原则上每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应低于10万。项目合同经费应按横向(纵向)课题管理办法全额下达至广西大学账户,用于支出研究生劳务费、管理费及导师团队差旅、科研间接费等。研究生在产教融合研究院开展研究的科研业务费等由共建企业或政府转入产教融合研究院指定的账户,专项支出。专职人员的薪酬及管理费从产教融合研

究院专项经费支付。

（三）企业导师选拔与培训聘用

每年3月份，由理事会办公室对确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项目的企业技术负责人进行企业导师的信息采集，经审定后，由广西大学组织开展导师培训，培训合格，聘任为广西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颁发聘书。

（四）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根据广西大学招生工作安排，理事会可派出校外导师与联合指导的校内导师共同参与广西大学招生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复试面试和录取。由联合导师共同进行师生互选，确定项目研究和资助的研究生。

（五）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培养以项目为依托，研究生培养周期为3年，其中开展项目研究一般为2年以内。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的撰写审核等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其实践及科研工作开展以企业导师指导为主；联合导师共同参与指导研究生的开题、结题、和学位论文答辩。

（六）成果归属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项目成果中，属学术论文类成果，优先以广西大学（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他类研究成果，以共建单位（乙方）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甲方参加人员应在成果署名中出现。乙方拥有对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经济效益的权利。如甲方研究生在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成果中做出重要贡献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七）毕业与就业

产教融合研究院培养的研究生，在双方形成一致就业意向时，共建单位优先考虑和录取有意在其单位（城市）就业服务的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对毕业后留在共建单位工作的研究生，给予适当的就业一次性补助。

九、立项与考核

（一）条件审核及签订协议

首次申请设立产教融合研究院时，由广西大学负责对提出企业或地方就设立产教融合研究院的条件，包括经营状态、研发投入、研发的场地及仪器设备条件、学生科研的学习生活设施、企业管理规范、工作预期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估结果，符合设立产教融合研究院的，签订合作协议。

（二）年度考核

广西大学每年对产教融合研究院进行考核，重点评估企业投入、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质量、工作目标实现等。达不到条件的亮牌，二次亮牌终止合作。

对培养质量效果不佳的，属个别校外导师原因造成的培养质量低下的，取消该导师的联合指导资格；属共建单位管理不当或条件限制造成的培养质量低下的，视情形给予减少招生指标、减少招生专业甚至停止招生等处理。

（三）周期考核

产教融合研究院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五年期满前3个月，由广西大学对产教融合研究院建设投入、管理、质量及持续建设必要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续签，或终止合作。

（四）特殊约定

如因一方原因终止协议，需于终止前半年提出。当协议终止后，需妥善处理已招收研究生的培养，须确保已招生的研究生不受协议周期影响，按要求指导其完成项目研究及学业直至毕业。

十、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地方）分院设立与管理办法（试行）》（西大研〔2020〕27号）废止。

（二）本办法由广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管理办法

(西大研〔2021〕16号 2021年4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位授权点是我国高等学校依法申请并获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相应领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授权形式，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础。

第二条 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专业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等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高校育人质量的重要调节手段。

第三条 为优化我校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推动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我国学位授权审核相关文件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科、专业的规划、建设的审议机构，负责指导并审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第五条 发展规划处为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单位，负责制定学校学科结构整体规划、学科发展目标、学科资源配置方案及学科建设资金安排等。

第六条 研究生院为我校学科、专业的学位点授权审核、评估、动态调整的组织单位，负责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并组织我校各相关学科专业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合格评估、水平评估、动态调整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为学位授权点建设主体单位，负责承担学院负责建设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权审核、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划分协助研究生院提供学科、专业建设评估等所需的相关政策和数据支撑。

第三章 学位授权审核

第九条 学位授权审核（简称“授权审核”）是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拟申请开展硕士或博士层次研究生教育的学科、专业进行的必要条件符合性的强制性、准入性审核，一般每3年组织一次。

第十条 学校优先支持优势特色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并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获得学术博士学位授权点；优先支持有较大行业需求及重大应用技术需求的专业建设并申请学位授权审核获得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第十一条 经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论证，属学校部署重点建设的新兴学科及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尚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研究生院根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对相关培育学科进行连续3年质量跟踪。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通知要求，研究生院组织经培育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科专业填报学位授权审核简况表及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第十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简称“合格评估”）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对已获得授权招生的学位点开展的以评价学科培养条件保障与人才质量符合基本要求的强制性审核评估。包括新增学位授权点满3年的首次专项合格评估以及每隔6年进行一次的周期性合格评估。

第十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包括自我评估及国家抽评两个阶段。自我评估是一种诊断式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目的在于查找影响办学质量的问题，不断改进，凝练特色，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实现。

第十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学位点动态调整、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包括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三种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学校将依据合格评估结果对学位点进行动态调整及资源配置。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合格评估指南及相关文件，制定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指导学科专业制定学位点建设质量标准，并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开展专家评议，报送评估材料。

第十七条 新增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研究生院负责对其进行3年建设期跟踪并指导其进行专项合格评估。相关学科专业需依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学位点建设质量标准》，并进行年度自查，形成学位授权点年度质量报告。研究生院加大对新授权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过程进行监督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

第十八条 处于建设稳定期的学位授权学科及专业须定期参加6年为周期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根据《**学位点建设质量标准》进行年度自查，编制学位授权点年度质量报告，提交《**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并在评估周期规定时间内邀请专家评议，提交《**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第五章 学科专业水平评估

第十九条 学科专业水平评估（简称“水平评估”）是指由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旨在评价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多角度办学质量水平的综合性评估。包括学科评估以及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第二十条 学科评估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对学术学位授权的学科开展的每5年为一个周期的自愿性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由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对专业学位授权的专业开展的每5年为一个周期的半强制性评价。

第二十二条 水平评估的评估范围、绑定参评原则等根据组织评估当年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为依据。学校建立常态跟踪机制掌握我校各学科专业建设整体质量水平，并依据相关文件综合做出学科专业水平评估参评策略。

第六章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简称“动态调整”）是指学位点授权高校建立在学位点评估与质量监督结果基础上，落实办学自主权，推进学位授权点存量结构优化、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的学位授权体系的一种自我动态调节的机制，包括学位授权点自主撤销及学位授权点自主增列。

第二十四条 对已授权的学位授权点自主进行的动态调整撤销，其撤销后的指标可在3年内优先用于本校同类或降低层级学位点动态调整增列。超过3年内未使用的指标，由自治区学位办在全区范围统筹调剂使用。对已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能

再以任何形式恢复或增列。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每年开展一次。学位授权点自主增设由学院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学位授权点自主撤销由研究生院提请动议,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一项或多项下列情形问题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院可提起动议,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动态调整撤销。

1. 学科专业办学条件,尤其师资队伍不足、科研能力已无法满足《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

2.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含专项评估)不合格或限期整改,以及学位授权点水平评估(含学科评估)结果较差;

3. 近五年学科专业社会需求少、招生困难、招生数量少、生源质量较差、毕业研究生就业困难、发展前景较差;

4. 近五年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学位论文抽查结果问题较多或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学科专业,由学院提出增列申请,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动态调整增列。

1.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符合地方鼓励办学的学科专业;

2. 有较好的生源,毕业研究生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好;

3. 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及办学条件具备并达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学科专业特色鲜明。

第七章 学科学位授权点质量监测与资源调配

第二十八条 学院在学校总体办学定位目标下,合理设置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围绕建设目标,对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师资队伍结构、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及社会贡献度等角度设定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质量标准,并以此为指导开展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与人才培养,不断提高学位学科授权点的建设质量。

第二十九条 学院每年底对标《学位授权点的建设质量标准》进行年度总结,形

成学位授权点的年度质量报告，并提交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研究生院加大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支撑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发展规划处充分调用学校各类业务管理信息数据，结合第三方平台持续监测学科学位点建设动态。

第三十条 学校制定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年度考核细则，对学院的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及研究生教育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评价结果与学院的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学位点研究生招生指标、以及学院绩效津贴分配系数挂钩。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质量低或合格评估为限期整改等结果的，将依据本办法对相关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予以减少招生指标、停招、撤销学位点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细则》（西大学位〔2017〕2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办法

(西大研〔2023〕22号 2023年5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岗位管理，推动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师德为先。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将“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总要求为指引，遴选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感的导师。在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确认中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确保导师正确履行教书育人责任。

第三条 兼顾学术标准与学科专业建设。遵循有利于学科及专业建设与未来发展的原则，坚持学术标准，遴选学术造诣深厚、学术方向处于国际前沿或面向攻克国家重大急需的导师，提升整体研究生导师队伍水平。

第四条 导师分类评聘。建立导师分类评聘体系，发挥不同类型导师的特长，实现人才科学分类培养、分类卓越、人尽其才。导师资格遴选是指遴选新导师；导师招生审定是指具有导师资格的导师，对其指导条件及指导质量进行考核，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研究生招生。

第五条 导师类型分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以及合作导师（非独立招生的国外或校外单位联合指导的导师）五类。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政治素质过硬，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有责任心和使命感，严格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2. 博士研究生导师分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类遴选。学术型导师如果主持行业应用类科研项目，且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就可在其学科对应的专业博士授权点招生，专业型导师仅在其专业博士授权点招生。

3. 能在退休前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的教授或正高级职称人员。获博士学位的中青年副教授或副高级职称人员，且有突出研究成果。

4.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领域的国际发展前沿、国家重大急需，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保证博士生进行课题研究和提供所需的费用。

5. 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已完整地培养过相关学科的一届硕士研究生（新引进博士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生导师不做此要求），培养质量好。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学术条件

申请我校的博士生导师资格需满足附件 1《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要求》。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审批程序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工作程序如下：

1. 本人提出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合格后受理；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进行公示；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学校公布遴选结果并备案；
5. 新聘博士生导师须经导师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招生资格审定。

第九条 申请第二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1. 原则上，我校博士点学科的教师应在所属一级学科招收指导博士研究生。在取得本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后，因开展跨学科领域课题研究需要，有必要在第二学科招收博士生的，应取得第二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参考招生学科要求执行。

2. 申请人研究方向应与第二学科存在明显学科交叉，并有相应的交叉学科科研项目，在该领域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且在原学科完整地培养过一届合格的研究生。

3. 申请第二个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时，申请人在第一个学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科技成果获奖、科研项目如属跨学科，可按学科贡献大小按比例划分。

第十条 申请跨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尚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学科带

头人或学科骨干，可在相近博士点学科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开展的研究方向应与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学科相近、相关或存在学科交叉，且在该领域有一定科研项目 and 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1. 与我校有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单位、或我校有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合作单位或 985 高校或国家级科研平台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或国家级人才，可在我校的一个学科（或专业）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

2. 外单位人员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要求及程序与本校教师一致，且综合水平应高于本校在职导师遴选条件。各学科合理控制兼职博士生导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总数的 20%，人文社科类学科不超过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总数的 25%，对于一流建设学科或重点发展学科、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专业，兼职博士生导师数量占比可适当放宽。

3. 基于国际产学研用等专项项目与我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的高层次人才可由学校聘任为我校合作博士生导师。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首任聘期考核

1. 所有新选聘博士生导师设首任考核期，首任聘期四年。初次聘任（或审定）起任满四年，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核。

2. 首任聘期考核时，学术科研成果须不低于初聘时的成果且培养的博士生合格。首任聘期考核合格后，导师按规定参加每年的导师招生资格审定。首任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须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新博士生导师遴选。

3. 为扶持新博士生导师潜心研究、专心育人，首任聘期内的新聘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可不参加每年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考核，可直接获得招生资格上岗招生。但出现学术不端和师德师风问题的，或在首任聘期内，未通过人力资源部的聘期考核的，将不再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政治素质过硬，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有责任心和使命感，严格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2. 硕士研究生导师分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类选聘。学术型导师如果主持应用性科研项目，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可在其学科对应的专业硕士授权点招生，专业型导师仅在其专业硕士授权点招生。

3.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主持且适合硕士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能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究的经费和条件。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学术条件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应满足附件2《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审批程序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工作程序如下：

1. 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初审合格后受理；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进行公示；
3. 研究生院核准；
4. 学校公布遴选结果并备案；
5. 新聘硕士生导师须经导师培训合格后，方可申请招生资格审定。

第十六条 免于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1. 同时申请同一个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和硕士生导师资格时，仅需按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进行遴选，通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可同时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2. 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已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且已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教授，可免于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十七条 申请第二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原则上，我校教师只在本学科、本专业招收指导硕士研究生。申请获得第二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老师，可同时申请获得该第二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八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1. 与我校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单位或与我校有省部级项目合作单位的高职称、高级管理人员，可在我校的一个学科（或专业）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

2. 外单位人员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要求及程序与本校教师一致，且综合水平应高于本校在职导师评聘条件。原则上，外单位人员兼职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不应超过本学科学术硕士生导师总数的10%，人文社科类学科不超过本学科学术硕士生导师总数的20%。兼职专业硕士生导师数量占比不设限制。

第十九条 校外行业合作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外校行业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愿意承担我校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承担第二导师指导职责的，由学院自行制定外校合作导师选聘条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硕士生导师首任聘期考核

1. 所有新聘硕士生导师设首任考核期，首任聘期四年。初次聘任（或审定）起任满四年，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考核。

2. 首任聘期考核时，学术科研成果须不低于初聘时的成果且培养的硕士生合格。首任期考核合格后，导师按规定参加每年的导师招生资格审定。首任期考核不合格，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须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新硕士生导师遴选。

3. 为扶持新硕士生导师潜心研究、专心育人，首任聘期内的新聘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可不参加每年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考核，可直接获得招生资格上岗招生。但出现学术不端和师德师风问题的，或在首任聘期内，未通过人力资源部的聘期考核的，将不再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基本条件

申报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 师德师风端正，不存在研究生导师负面清单行为；
2.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不存在质量问题，年度考核合格；
3. 身体健康，退休前能指导完一届博士研究生；
4. 符合附件 3《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的要求及招生学科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需按招生年度逐年审定。审定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并向社会公布。

1. 本人填报招生资格审定表，学院初审合格后受理；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进行公示；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学校公布审定结果，并将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纳入招生专业目录。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免于招生资格审定

符合第二十一条前三款，且符合以下情形的，可免于开展年度招生资格审定，可直接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

1. 学校审定的且仍在聘期内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获得者或招生当年新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的教师；
2. 学校签署聘任合同中约定任博士生导师的高层次人才，且仍在合同期限内；
3. 新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且在首任聘期内教师；
4. 评为三星级以上的博士生导师。
5.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中国社会科学等其他相当水平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基本条件

申报硕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 师德师风端正，不存在研究生导师负面清单行为；
2.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不存在质量问题，年度考核合格；
3. 身体健康，退休前能指导完一届硕士研究生；
4. 符合附件 4《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的要求及招生学科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需按招生年度逐年审定。由学院学位遴选分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1. 本人填报招生资格审定表，学院初审合格后受理；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并进行公示；
3. 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将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纳入招生专业目录。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免于招生资格审定

符合第二十四条前三款，且符合以下情形的，可免于开展年度招生资格审定，可直接获得硕士招生资格：

1. 取得同一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入选各类国家人才计划项目者；
3. 首任期内的新聘硕士生导师；

4. 评为星级导师的研究生导师；
5.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Top）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者。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退出与停招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导师年度考评结果、首任聘期考核结果，调整导师资格、招生资格。对履行导师指导职责不力，或出现培养质量问题的，视情况采取约谈、限制招生和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

存在以下情形的，研究生导师资格予以取消。取消导师资格的老师，需至少间隔 1 年后方可再次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1. 新聘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未通过硕士导师资格首任聘期考核的将退出硕士生导师资格；
2. 新聘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未通过博士导师资格首任聘期考核的但通过硕士导师资格首任聘期考核，将退出博士生导师资格，保留硕士生导师资格。两类导师资格首任聘期考核均未通过的，退出所有导师资格；
3. 所指导研究生在 2 年中学位论文抽检出现 2 篇及以上“问题论文”的；
4. 所指导的研究生被举报为学术不端且查实并取消已授予学位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
5. 研究生导师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导师负面清单行为的，或被学校或上级予以行政或党纪处分；
6. 研究生导师如因身心状况不佳、离职、退休等原因不能完全指导研究生时，可视情况主动提出退出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限制

出现以下情形的，研究生导师的年度招生资格予以限制，暂停相应年度招生资格审定。

1. 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国家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限制招生 2 年；
2. 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自治区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

的，该导师的指导出现“问题论文”的硕士研究生类型限制招生2年，其他类型硕士研究生限制招生1年；

3. 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限制招生1年；

4. 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2年内出现有3人次学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该导师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限制招生1年；

5. 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限制招生1年；

6. 出现师生矛盾纠纷举报，且经认定研究生导师存在指导失职失责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所有招生类型研究生均限制招生1-2年；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限制

出现以下情形的，适当扣减研究生导师的年度招生指标。

1.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未到校报到造成指标流失的；
2. 指导的研究生被强制肄业、结业或“不予受理学位申请资格”的；
3. 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在本科学专业内招生，招生指标的基础额度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西大研〔2023〕20号）确定。需要增加指标的，可根据“第十一条 申请增量指标”的条件要求并提出申请。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累计不应超过10人；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在校博士研究生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特殊情形的，需学校审批。

2. 按规定对招收的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履行导师助研津贴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在本学科专业内招生，每年学术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不超过3人，累计在校学术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0人；跨学科招生或校外兼职导师招生的，每年学术硕士不超过1人，累计在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人。

第三十三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在本专业内招生，每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不超过6人，累计在校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0人；跨学科招生或校外

兼职导师招生的，每年不超过 2 人，累计在校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10 人；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招生指标不受限制。

第三十四条 招生指标奖励。评为四星级以上等级的研究生导师在四年周期内可获得累计 2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奖励；评为五星级以上等级的研究生导师在四年周期内可获得累计 4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奖励。

第三十五条 超量指标征收资源调节费。凡在同一年内，以任何方式获准超过 1 位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学术型或专业型分别核定，不累计）博士生导师，需向学校缴纳博士生指标资源调节费，每个指标需缴纳 8 万元。其中高层人才、五星级及五星级导师及其他获准奖励指标的，第二个指标的资源调节费可减半缴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学位遴选分委员会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导师招生资格限制、招生指标限制等提出更高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 附件：1. 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要求（近四年）
2. 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基本要求（近四年）
3. 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近四年）
4. 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近四年）

附件 1

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基本要求

(近四年)

申请人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
45 岁 以下	1. 博士，副教授及以上；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社科一般项目 1 项； 3. 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 3 篇；	1. 博士，副教授及以上；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省部级 80 万以上项目，或 100 万以上横向委托项目或 100 万以上成果转化项目 3. 获得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三）
45-55 岁	1. 博士，教授；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3. 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 3 篇；	1. 博士，教授；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省部级（自科 50 万以上，社科 20 万以上），或 1 项 100 万以上横向委托项目或 100 万以上成果转化项目 3. 获得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二）
56-60 岁	1. 教授；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省部级项目（自科 50 万以上，社科（含数学）20 万以上）； 3. 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 3 篇，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第一）	1. 教授；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省部级（自科 50 万以上，社科 20 万以上），或 1 项 100 万以上横向委托项目或 100 万以上成果转化项目 3. 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前一）
破格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等相应刊物上发表论文。 2.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重大专项项目或重点基金项目资助 3. 获得国家科技二等奖（第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 1. 获得国家重大专项项目或重点基金项目资助 2. 获得国家科技二等奖（前三）
备注： 1. 博士生导师资格只需申请一类，符合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可获得相应专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 2. 青年教师首次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需完整培养完一届硕士研究生。		

附件 2

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基本要求

(近四年)

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职称学历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 或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一年。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在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一年；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且在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满三年。
能力项目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须主持有 1 项科研项目（含校内课题）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行业实践创新能力。须主持有 1 项科研项目（含校内项目）
学术水平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发表 1 篇 SCI 检索论文或 1 篇 EI 检索论文或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自科类） 发表 1SSCI/SCI/A&HCI 检索论文、或 1 篇 CSSCI 论文、或 1 篇 CSSCI 刊源、或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社科类） （2）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3）作为主要人员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4）作为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检索)及以上论文； （2）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3）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4）作为主要人员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5）作为主编出版著作 1 部；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全国或国际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有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竞赛奖（有证书） （7）或其他反应专业能力水平的成果（需学院认定）
备注：如需同时申请同一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和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只需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即可，符合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可同时获得相应学科的硕士生导师资格。		

附件 3

广西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

(近四年)

分类	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工科、农科、理科(数学除外)学科	a 科学研究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课题(子课题)或省级重点重大项目	主持省级以上攻关类科技项目或 50 万以上横向课题
	b 经费支撑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c 学术成果	三类高水平论文至少 3 篇	应用性成果转化至少 3 项
	d 人才培养	招生资格审定前两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未出现“问题论文”。	
人文社科(含数学)学科	a 科学研究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课题(子课题)或省级重大项目	主持省级以上项目或 20 万以上横向课题
	b 经费支撑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c 学术成果	三类高水平论文至少 3 篇	高水平专业成果至少 1 项
	d 人才培养	招生资格审定前两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未出现“问题论文”。	
<p>说明:</p> <p>a: 所述的“主持”项目包括体现我校申请人在项目课题中有明确任务和经费的合同、任务书、协议等。</p> <p>b: 所述的经费以财务系统中可支配科技经费与人才项目经费结余为准。</p> <p>c: 所述的成果, 广西大学应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兼职/企业博士生导师申请者以及成果发表时尚不是本校职工的除外)。</p> <p>所述的论文, 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导师为第二作者的, 可视为第一作者)。如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为同一在职人员, 则该篇论文只能被一名在职人员在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中使用一次。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论文作者不作要求。</p> <p>所述的三类高水平论文清单, 由学院制定并备案。</p> <p>d: 所述“问题论文”, 指在学校、自治区、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的结果中定义为“问题论文”。</p>			

注: 各学院可依据此表制定本院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

附件 4

广西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要求

(近四年)

分类	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自然科学 学科	a 科学研究	主持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主持各类科技项目
	b 经费支撑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c 学术成果	三类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应用性成果至少 1 项
	d 人才培养	招生资格审定前两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未出现“问题论文”。	
人文社科 学科	a 科学研究	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主持在研各类科研项目
	b 经费支撑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c 学术成果	三类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	应用性成果至少 1 项
	d 人才培养	招生资格审定前两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未出现“问题论文”。	
<p>说明：</p> <p>a：所述的“主持”项目包括体现我校申请人在项目课题中有明确任务和经费的合同、任务书、协议等。</p> <p>b：所述的经费以财务系统中可支配科技经费与人才项目经费结余为准。</p> <p>c：所述的成果，广西大学应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兼职/企业博士生导师申请者以及成果发表时尚不是本校职工的除外）。</p> <p>所述的论文，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如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为同一在职人员，则该篇论文只能被一名在职人员在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中使用一次。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论文作者不作要求。</p> <p>所述的三类高水平论文清单，由学院制定并备案。</p> <p>d：所述“问题论文”，指在学校、自治区、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的结果中定义为“问题论文”。</p>			

注：各学院可依据此表制定本院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

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西大研〔2023〕21号 2023年5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大学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具有导师资格且正在指导研究生的人员，为我校的研究生导师。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导师，是指独立指导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以及联合指导的合作导师（第二导师，含行业合作导师及国外合作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研究生导师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担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者和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精神。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加强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科研、教学活动中，带领研究生学习学术规范制度、学术规范训练，加强审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通过科研培养研究生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

第十一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建立良好的师生沟通交流机制。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关注学生个性与发展需求，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学生抗压能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提供相应的支持。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做到科研与育人相结合、相统一、相促进。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育条件。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提供开展科学研究的便利条件，创造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给予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并根据学校的政策，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采取导师组联合培养、导师研究生沟通记录等方式保障研究生的学习权以及与导师沟通的权利。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负面行为清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出现如下负面行为，将予以退出导师队伍，并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属于党员领导干部的，按党纪处理。

（一）向学生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传播宗教、发表损害国家利益或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利用学生套取科研经费、或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

（五）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人为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非学术性障碍，或长期不给予学生学业指导；

（六）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务；

（七）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发生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章 师生互选与变更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录取后，按要求开展师生互选。

（一）师生互选条件

参加互选的导师必须具备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具备当年招生资格；参加互选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获得录取资格，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

（二）师生互选时间

各学院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2周内完成师生互选。学院可将师生互选提前至硕士研究生录取后进行。学生确认导师后，鼓励学生与导师积极联系，为研究生学业开展做好准备。

（三）师生互选要求

1. 各学院在师生互选前要组织师生见面会，导师向新入学硕士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在研科研项目、研究进展、学术成果及经费等情况；新生介绍自己的情况，以增进彼此间的相互了解。

2.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每名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由其以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以及具备的培育条件决定，具体在各学院招生资格审定中予以明确。

（四）师生互选程序

师生互选要本着公平公正、透明自愿的原则，在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主持下，由各专业导师指导小组具体负责，确保师生互选的顺利进行。

1. 学院公布具有招生资格导师信息；
2. 硕士研究生根据本人意愿填报意向指导教师；
3. 研究生导师根据硕士研究生填报意愿及个人情况，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确认拟指导学生名单；
4. 师生初次互选中落选的硕士研究生，由所在专业导师指导小组负责与硕士研究生协调二次互选选定导师。
5. 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学院公示三天，并将互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报名或申请时根据本人意向导师联系，填报导师信息，经导师同意并通过审核或考核后确认导学关系。因导师招生指标限制，可在其他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中申请调剂。

第十六条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如因特殊原因不得不中途变更导师，向研究生院提交导师变更申请。导师存在师德失范等行为或负面清单行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导师指导职责的，学校可强制终止导师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指导要求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确定研究生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及培养要求，根据培养计划履行对研究生的培养职责。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以下方面发挥好导师的培养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与素质教育：讲好“开学第一课”，每学期与研究生进行思想交流2次以上，开展研究生理想信念、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安全与保密等教育。

（二）课程教学：完成研究生教学任务，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改与教材编写工作，做好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案例、科研成果和学术前沿引入教学内容，提升教学质量。

(三) 学术创新指导：引导研究生面向国际前沿、国家战略、地方社会需求进行课题选题，指导研究生撰写开题报告，审核研究设计方案或论文写作提纲，参加研究生开题答辩；掌握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进展和质量，与研究生进行每周一次学术交流；

(四) 实践与社会责任：培养研究生家国情怀，为专业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创造条件，做好安全教育与管理；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支持并指导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竞赛。

(五) 国际视野与学术交流：培养研究生国际视野，支持并指导研究生参加国内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并做交流，支持并指导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 1 次国际（含国内举办及线上举办）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或学术海报）；鼓励并支持博士研究生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的联合培养。

(六) 学术道德教育：强化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教育，指导研究生撰写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审核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与论文质量，指导研究生进行结题答辩，对毕业及学位申请各环节审核把关。

(七) 优化培养条件：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保障研究生科研实验条件及实验安全，建立良好团队文化，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和学位论文提供经费支持，资助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 注重人文关怀：关心研究生心理、人际关系和学业困难，及时提供帮助；关心研究生就业，引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其树立正确择业观，并对研究生就业予以帮扶指导。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科研资助与奖励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可聘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科研助理，在研究生力所能及范围协助导师承担部分科研及教学辅助工作，以提升研究生全面素质能力。原则上，研究生导师应聘学术学位研究生为科研助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参与行业企业的实践锻炼，获得合作单位的科研资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应向其所指导的承担科研助理岗位的全日制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学制年限内，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20000 元/人·年（直博生第一年按硕士标准资助，后四年按博士标准资助），资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00 元/人·年。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及超学制年限的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助研情况自行确定科研资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的导师助研津贴由导师从科研业务费或其他符合发放要求的可支配经费支出。研究生导师年度助研津贴资助情况作为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院可根据学院及学科实际，制定并实施差别化的研究生创新争优奖励政策或导师助研资助政策。鼓励学院创造资金池，帮助科研经费紧缺的部分导师解决导师助研津贴的少量缺口；鼓励研究生导师为学术表现优异、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研究生予以学术创新奖励。

第八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

第二十三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均需参加导师培训。导师培训包括新获得导师资格的岗前培训、学校专题或主题报告培训，以及学院常规培训三种类型组成。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形式可采取专题讲座、政策解读、经验交流、参观考察、视频观看等在内的多种形式。也可运用现代教育手段开展在线培训活动，丰富教学形式，提高培训效果。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内容包括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理论与形势、国内外研究生教育规律及趋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培养方法、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导师工作压力管理和心理健康维护、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分别由校研究生院、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分别组织实施。其中学校组织的培训中，涉及师德师风、党风纪律等内容的培训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新获导师资格的研究生导师的岗前培训及校外兼职导师综合培训由研究生院负责。年度导师常规培训由学院组织。

第二十七条 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导师需参加岗前培训 40 学时（一周）。学院应组织已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每学年参加导师常规培训不少于 10 学时。导师培训作为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与星级评选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每年开展一次导师年度考核。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由学院组织进行，并将导师年度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新聘导师首任聘期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年度考核及首任聘期考核结果与导师资格、招生资格及招生指标挂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招生指标流失情况、研究生科研资助履行情况、导师培训参加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履职情况，导师培养研究生质量状况等。其中研究生科研资助履行情况及导师指导研究生履职情况应由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导师评价确认。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导师星级评选每年开展一次，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选。导师自愿参评。参评星级导师近5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学术不端，且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无“问题论文”，需同时满足评选四项条件：

（一）五星级导师

1. 至少1篇自治区优秀学位论文或2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 研究生如期毕业率不低于90%且学生评价导师为良以上；
3. 主持国家项目或课题或省级重大项目；
4. 获国家奖（前3）或自治区一等奖（第1），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主刊、中国社会科学或其他相当影响力或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二）四星级导师

1. 至少1篇自治区优秀学位论文或2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 研究生如期毕业率不低于85%且学生评价导师为良以上；
3. 主持至少1项国家级面上基金（联合基金等）或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或省级重点基金项目等；
4. 获国家奖（前5）或自治区一等奖（前2）或自治区二等奖（第1），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刊物、中国社会科学或其他相当影响力或水平的期刊发表论文或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3篇。

（三）三星级导师

1. 至少1篇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研究生如期毕业率不低于80%且学生评价导师为良以上；
3. 主持至少1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基金项目等；

4. 获国家奖（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3）/省部级二等奖（前2），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四）二星级导师

1.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好；
2. 研究生如期毕业率不低于 80%且学生评价导师为良以上；
3. 主持至少 1 项省级以上基金项目或重点研发项目等；

4. 获国家奖（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前5）/省部级二等奖（前3）/省部级三等奖（第1），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top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五）一星级导师

1.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好；
2. 研究生如期毕业率不低于 80%且学生评价导师为良以上；
3. 主持至少 1 项省级项目等；

4. 获省级以上科技奖 1 项（有证书），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奖项。

注：如申请星级导师在教育教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可取代其中第三项或第四项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星级导师评选结果有效期四年。获得星级的研究生导师，可在四年内获得以下奖励。如出现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为“问题论文”的，取消导师星级荣誉，同时以下荣誉奖励同步取消。

（一）五星级导师

1. 颁发荣誉证书及网页导师推介；
2. 免于博士硕士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3. 免于年度考核及年度培训；
4. 周期内奖励 4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

（二）四星级导师

1. 颁发荣誉证书及网页导师推介；
2. 免于博士硕士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3. 免于年度考核训及年度培训；

4. 周期内奖励 2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

(三) 三星级导师

1. 颁发荣誉证书及网页导师推介；
2. 免于博士硕士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3. 免于年度考核及年度培训。

(四) 二星级导师

1. 颁发荣誉证书；
2. 免于硕士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五) 一星级导师

1. 颁发荣誉证书；
2. 免于硕士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西大研〔2020〕2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广西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西大党〔2019〕21号 2019年10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和完善师德失范行为受理和调查处理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大学全体教职工（以下简称“教师”），包括在编人员及编制外人员、返聘人员和各类特聘（柔性引进）人员、荣誉（名誉）教职人员、在站博士后人员、兼职教师、进修教师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主要是指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专门文件规定进行调查认定，并结合本办法作出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处理。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六条 以下情形列为师德负面清单，教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人才培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研讨会、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3.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造成不良后果，或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4.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5.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6. 歧视、侮辱、威胁、虐待、伤害学生或教唆学生对其他学生有前述行为。

7.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8. 在教育教学中出现课堂吸烟、醉酒上课等明显有损教师职业形象的情形。

（二）科学研究方面

9.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1. 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2.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学位、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13. 故意重复发表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4.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管理服务方面

15.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16.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人才项目申报、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7. 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或出国出境。

18.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在校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9.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设备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0. 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教辅材料，或通过向学生推销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21. 在学习辅导、期末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实习实践和就业指导等工作中，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22. 擅自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谋取私利。

（四）其他方面

23.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传播、使用非法出版物。

24.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25. 以非法方式、不正当手段表达诉求，或组织、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干扰正常公共管理秩序活动。

26. 为发泄个人私愤，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造谣、举报等形式恶意中伤陷害他人。

27. 采取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

28. 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物。

29. 通过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

30. 组织或参与色情、吸毒、赌博、邪教组织活动。

第七条 教师发生师德负面清单以外的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受理和调查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教师工作部或学校其他二级单位举报我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其他二级单位接到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应及时报送教师工作部。

其他二级单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受理处理与师德失范行为相关的举报，处理结果应向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举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写明被举报人姓名、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经由匿名举报、媒体披露等反映的涉及我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线索，教师工作部可视情节适时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条 举报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工作部可不予受理：

- (一) 与教师职业道德无关的。
- (二) 无具体事实和证据材料的。
- (三) 已进行调查并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
- (四) 应由司法机关等其他机构受理的。

第十一条 教师工作部接到与师德失范行为相关的举报后，对于按学校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处理的，移交相应单位，处理结果应向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由教师工作部受理处理的举报，教师工作部应指定专人或委托被举报教师所在单位进行初步调查，初步调查应由不少于三人组成的初查小组进行，初查小组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查并形成书面初查报告。初查报告内容应包含被调查人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初步调查结果、已采取的处理措施、证明依据等。

第十三条 教师工作部审核初查报告，提出是否正式受理的建议，经分管师德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形成是否正式受理的书面决定，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按以下情形进行相关处理：

- (一) 举报人认可不予正式受理决定的，应签字确认。
- (二) 举报人认可正式受理决定的，进入正式调查和处理程序。教师工作部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关调查程序和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三) 举报人不认可不予正式受理决定的，应书面提出不认可的理由，并提供新的证据。教师工作部根据新的证据和理由提出是否正式受理的建议。

第十四条 举报正式受理后，按照如下程序开展调查工作：

- (一) 根据举报事件类型和性质，由教师工作部牵头或根据工作职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成立专门调查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调查。
- (二) 调查小组对被调查人的师德失范行为作深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资料。
- (三) 调查小组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四) 调查小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其他证明材料。

(五) 调查报告经调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提交教师工作部。

调查工作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分管师德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延长调查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调查小组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与举报人或被调查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师生关系的。

(二) 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 与举报人、被调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本条回避原则适用于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全过程。

第四章 审议和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工作部审核调查报告，经调查，被调查人不存在师德问题的，调查结果由教师工作部负责书面告知举报人、被调查人及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对于偶尔的口误等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教师工作部会同被调查人所在单位对被调查人进行谈话提醒；对于已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由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提交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讨论，校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研究形成处理意见后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前述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处理期满后，处理自然解除。对于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解除后，相应导师资格不视为自动恢复。

第十九条 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其广西大学教师岗位任职资格。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依规报请有关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和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

第二十条 情节较重及以上应给予行政处分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是中共党员，其师德失范行为同时违反党纪党规的，另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进行处分。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工作职权拟定处理文件、执行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当说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教师工作部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人、相关单位和举报人，同时将处理决定存入被处理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

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 涉及多项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对于恶意诬告的举报，经调查核实，举报人为广西大学教师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条处理；举报人为广西大学在校学生的，按照学校学生处分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人为校外人员的，学校有权向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对举报人的处理建议并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于以广西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兼职教师、挂职人员及进修教师等人员，经学校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

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事件认定情况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章 复核、监督和问责

第二十八条 被处理人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需要变更处理决定的，提请校党委常委会重新审定。复核决定自教师工作部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60 日内作出，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被处理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办理规则》等文件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对受党纪处分的复核、申诉，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教师涉嫌师德失范、已经被正式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或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被调查的教师在被正式调查期间，应积极配合，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上级文件有另行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文件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西大教〔2022〕115号 2022年11月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教学纪律，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教学活动。

第三条 根据情节和后果轻重，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I级（重大）教学事故：指人为因素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II级（较大）教学事故：指因行为人重大失误造成较严重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III级（一般）教学事故：指因行为人失误或其它因素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环节，教学事故分为9类，即A-课堂、B-作业、C-考试、D-成绩、E-管理、F-教材、G-教学后勤、H-实习实践、I-其他。

第五条 具体分级分类标准详见《广西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附件1）

第六条 学校成立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机构。委员会负责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第七条 委员会专家库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工会、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法律事务办公室、校教学督导组主要负责人与各学院教学副院长组成。

第八条 每次委员会会议采取回避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为奇数。委员会秘书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负责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对报告或举报教学事故的受理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接到报告或举报后，立即将线索转至责任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获悉后，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提交责任人签字确认的《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记录表》（附件2）。

（二）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接到责任单位提交的《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记录表》和相关线索后应及时提交委员会。

委员会认定构成教学事故的，应当做出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委员会秘书将决定反馈至责任单位；I级教学事故应由委员会认定并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

批。

委员会认定不构成教学事故的，做出书面说明。

第十条 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将组织复查结论，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领导要加强管理，凡故意隐瞒、拖延不报者，严肃追责。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统计以年度为期，不跨年度累计。

第十三条 所有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定等事宜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西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2. 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记录表

附件 1

广西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在上课时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淫秽内容	I
A2	未经学院同意，没有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四分之一以上	I
A3	对学生实施体罚	I
A4	课堂上，辱骂学生或其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	II
A5	未经学院和教务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同意，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停课	II
A6	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收取讲义等资料费、推销教材或其他教学用具	II
A7	上课、实验、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	III
A8	未经学院和教务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同意，擅自变更任课教师	III
A9	上课、答辩迟到	III
	无故离开课堂 5 分钟以上	III
	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III
	上课、答辩迟到二十分钟以上	II
	未提前请假缺课、缺席答辩	II
A10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课中造成公有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1. 财产损失 10000 元及以下	III
	2. 财产损失 10000 元-50000 元或学生必须就医	II
	3. 财产损失 50000 元以上或学生必须住院	I
B1	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	II
B2	在批改有作业的课程或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试卷或毕业论文（设计）中，学生的相关材料按规定上交，但在整个学期中：	
	1.缺批三分之一以上	III
	2.均未批阅	II
B3	遗失教学班学生作业本一个班以上	III
B4	按计划应有答疑的课程整个学期未安排答疑。	III
C1	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I

序号	事 项	级别
C2	教职人员泄露考试内容	I
C3	成绩评定前考卷遗失	I
C4	教职人员、监考教师准备工作未按时做好，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I
C5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受到严重影响	II
C6	主考教师或监考教师（监考人员）迟到 10 分钟（含 10 分钟）以内	III
	主考教师或监考教师（监考人员）迟到 10 分钟以上	II
	主考教师或监考教师（监考人员）缺席	I
	监考员开考后，在考场内使用通讯工具	III
	监考人员失职造成考场混乱	II
	由于监考老师失职，出现群体性作弊 1.5-10 人	III
	2.10 人以上	II
	监考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	I- III
	监考教师请非研究生助教代监考	III
C7	命题教师在出试题时，因书写（版图）不规范（不工整）、漏题漏字而影响考生考试：	
	1.2-5 题	III
	2.5 题以上	II
C8	试卷数回收与参加考试人员不符：	
	1.1-5 份	III
	2.5 份以上	II
C9	教学文件（毕业论文、试卷等）不按要求完成归档	III
D1	非系统原因，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成绩	III
D2	无特殊情况下登错学生成绩产生不良影响；不按要求审核、提交缓考名单造成不良后果	III
D3	不按评分标准评卷，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3-5 分	III
	2.6-10 分	II
	3.10 分以上	I

序号	事 项	级别
D4	丢失在校学生评卷后的试卷（含毕业设计或论文）：	
	1. 一个班	III
	2. 一个班以上	II
E1	在学生学籍管理与学籍处理中弄虚作假的	I
E2	因管理不善引发火灾、水灾、中毒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I
E3	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活动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予执行	II
E4	未按教学计划落实课程安排，致使学生因课程安排无法获得相关课程学分	II
E5	因人为因素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1.涉及学生教学班 1-2 个	III
	2.涉及学生教学班 3 个以上	II
E6	因课表失误造成无法正常开展教学	III
E7	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过失	III
	2.故意	I
E8	教务管理人员伪造或冒名顶替责任人签字，造成：	
	1.不良后果 2.严重后果	III II
F1	不按学校规定使用教材；因没有及时报出所用教材，使学生在上课第 2 周内尚未得到教材	III
F2	学期第 2 周时，按种类计划内仍缺供教材：	
	1.10%	III
	2.15%	II
	3.20%以上	I
G1	教学楼层无粉笔供应	II
G2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将公共教室改作他用或借给他用	II
G3	在已经接到相关部门停电停水通知后，不及时通知教学部门，导致上课、实习中断，影响教学班级达 1 个以上	II

序号	事 项	级别
G4	已允诺完成的水电修缮未完成，又未提早解释，使已到场的师生无法上课	II
G5	已到上课时间，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	III
	值班人员上课开始后超过 5 分钟以上未打开教室	II
G6	在上课时间内，铃声乱响或广播电视仍播放	III
H1	教学生产实习期间，指导教师擅离岗位	II
H2	教学生产实习期间，教师推迟到实习地或提前离开实习地	II
H3	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教师未按教学计划要求布置学生应完成的任务，致使实习未能达到预期目的	II
H4	不按规定使用实习经费，贪污、挪用实习经费未达法律处分条件的	II
H5	实习指导教师未按规定时间交实习综合考评	III
H6	教学生产实习期间，未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违章操作，造成公有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1.财产损失 10000 元-50000 万或学生必须就医	II
	2.财产损失 50000 元以上或学生必须住院	I
H7	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违反实习单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III
II	违反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	I-III

附件 2

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调查与认定记录表

责任单位：	事故级别	一般教学事故（Ⅲ）
责任人姓名：		较大教学事故（Ⅱ） 重大教学事故（Ⅰ）
事故概况 (时间、地点、事情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任人（或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认定意见	<p>责任单位对教学事故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长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若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通知后的五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p>	

广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西大学〔2023〕31号 2023年4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年第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本科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凡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广西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教务处书面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延期，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同意不按期报到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由教务处按规定进行上报、处理。

第九条 报到时由教务处按规定要求组织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

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疾病、创业或者出国（境）留学等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应提交书面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由所属学院报送教务处进行审核、处理，其中因身体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需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秋季学期开学注册期间向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申请或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教务处组织学院和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招生规定以及学校的复查程序和办法进行复查。复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录取图像信息、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学校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报教务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审核认定需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由学生本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处理的，由学生所属学院出具审核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已报到的学生自愿放弃入学资格的，应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书面申请，并附所属学院核实意见。属于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的，由学生所属学院出具逾期未报到等相关情况说明。

取消或放弃入学资格的，经教务处审核，报由学校按规定程序处理。通过学校批准的，由相关学院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告知，同时由学校按规定上报。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的规定到所属学院办理

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具体办法按照《广西大学学生缴费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的，所属学院在学生办结注册手续后，方可在其学生证注册栏中登记，加盖注册章。

外派交流学习的学生，应通过电话、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向所属学院按时进行注册情况报告；按合作办学和联合培养协议外出学习的，应在学校开学期间向所属学院报告报到情况；外校交流到我校的学生，到专业所属学院报到，编入相应班级管理。

第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者，不予注册。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选课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免修、认定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归入学籍档案的成绩大表也同时记录课程所有的修读成绩。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方式，原则上采用百分制记分，因教学需要的，也可以采用五级制记分。课程考核总评成绩（或折算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取得学分，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经后续修读并考核达到合格标准的，亦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实行学业评价全过程管理。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课程总评成绩由期末课程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平时成绩包括课堂纪律、课堂讨论、课堂互动积极性、作业、课堂测验、期中测验、实验报告、课程论文、实践性考核等各教学环节的综合表现。

第十八条 学校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依据，采取过程管理、写实记录、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定期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形成鉴定，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原则上应选修不同（课程编号）的项目课程，体育成绩评

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应符合国家对大学生体育教学的相关要求，可以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由体育学院制定公共体育教学与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到场参加课程考核，原则上不能申请缓考。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按缓考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办理，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缓考。获准缓考的应按时参加考试，缺考者视为放弃缓考资格，缓考成绩按实际情况认定、记载。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修课必须重修，选修课可以根据教学计划要求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取得学分。重修课程如课程停开，所在学院可以指定学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其它替代课程。考核已合格的课程不允许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业优秀、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向任课老师和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老师和所属专业负责人同意、开课学院（部门）审批、教务处备案，某些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实习实训等除外）可以全部或部分免听。申请免听的课程应当参加选课及课程考核。

第二十三条 高年级学生修读本校研究生阶段的学位课程并取得学分者，其获得的学分可按学校相关规定计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分，并可在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冲抵相应研究生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鼓励、支持并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授权等实践和科研活动，并由相应的管理部门建立创新创业学习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成绩，学校予以记录，并保存于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

第三节 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广西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转学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学学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学习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或休养的时间一学期内需要超过六周的；
- （二）一学期内请假或累计请假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时间累计超三分之一的；
- （三）经学校确认，学生因进行自主创业、开展创新创造工作需要，申请暂停学业的；

(四) 因其他个人原因,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休学的;

(五) 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学期为单位, 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学生申请休学时, 可一次或多次申请, 可申请一个学期或多个学期连休, 也可在休学期满时继续申请, 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学年。每学期的第十七周之后, 不再受理当前学期的休学申请, 确实不能坚持完成当前学期学业的, 可按请假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因创业需要休学累计达两年及以上且无违纪违法记录,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期满时未能完成学业的学生, 经其书面申请, 学院组织专家认定其创业确有成效且同意其申请, 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 最长修业年限可增加一年。

第三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四条 达到学籍处理条件的学生, 须待学籍处理流程完成方可申请休学。确有特殊原因的, 可按请假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除有特殊规定或协议外, 学生的安全工作、行为表现等学校不予负责。

第三十六条 休学、复学均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第五节 学业警示、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每学期对学生(休学学生不算在内)所获学分数进行核算, 未达到培养计划学分要求的, 给予学业警示或退学学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业警示包括预警和试读。

对于每学期学生学习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 进行预警学业警示:

(一) 学生所选课程考核不及格累计达到 2 门的;

(二) 在校学习的学生, 截至第 4 周末(或学校规定的选课截止时间), 单学期选修修读总学分未达到该学期教学计划总学分的 80% 的。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试读学业警示:

(一) 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相连两个学期应修学分的 2/3 的;

(二) 在规定学制的第三、第四学年进行学分核算时, 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

累计应修学分的 3/4 的；

(三) 五年制专业学生在第五学年进行学分核算时，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累计应修学分的 3/4 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相连两个学期应修学分的 1/2；或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制的第一及第二学年或第一至第三学年累计应修学分的 2/3；或五年制专业学生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第一至第四学年累计应修学分的 2/3；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期限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或经调查核实，确认舞弊造假相关材料骗取复学资格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或一学期内累计超过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条 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通告日期起两周内办结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学制及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学生原则上应在教育部规定的专业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四年制的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六学年，五年制的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七学年。最长修业年限从入学学年算起。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生修业年限。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四十二条 提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注册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达到进入毕业环节要求的，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未按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的，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延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在每年春季学期末提出，由所属学院负责审批确认后，于秋季开学后及时报教务处备案。获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享有在校生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获得毕业资格，符合广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的，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相应的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在校修读一学期及以上，但未满一学年的退学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在校修读一学年及以上，且至少取得 15 学分的退学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结业学生可以以旁听方式修读考核不合格的个别课程或者参加实践训练环节，考核合格并达到本科毕业要求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准予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者，学校不再受理换证申请。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书已注册的，学校按规定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生的毕业、结业、肄业等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学籍管理部门核实并报备学校后，可以按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相关手续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研究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五十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十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三条 新生因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国家政策支持各类计划、项目等原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办理的新生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证明材料，在学校上报拟录取库前（每年5月前）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根据国家或高校各类计划的周期设定，一般不超过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最后一学期末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或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学校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

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研究生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在入校后一个月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五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在学研究生应当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暂缓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申请暂缓注册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五十六条 培养单位应在每学期开学2周内，将本单位研究生报到注册情况汇总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二节 考核、成绩记载与学业预警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成绩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核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和期末考核成绩加以评定。课程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必修环节成绩按照通过、不通过记载。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位课成绩达70分及以上、非学位课成绩达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若有补修课程的，必须参加补修课程考核且成绩合格。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该课程。重修课程如课程停开，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可指定研究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其他课程。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已合格，一般不允许重修；如确实需要重修的，该课程成绩按重修后实际分数登记，并在其成绩册上标注重修。

第六十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研究生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其成绩册上予以标注。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请假未批准、请假逾期未办续假手续未参加学习的，以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缺课超过某门课程总课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或未按要求缺交任课老师布置的课程作业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随下一年级重修。若所交作业经查确认为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应持有关证明提前办理手续申请缓考，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获批后方可缓考。研究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的，需随下一年级重修该课程后参加考试。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考核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诚信考试。凡出现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以零分计，在其成绩册注明违规或作弊，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在某课程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申请以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某门非学位课程成绩的，经导师和培养单位论证评定，按评定的成绩计入相应的待修课程。

第六十五条 在校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方可在外校进行课程学习。开课单位的层次不低于我校。其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个人培养计划的总学分和学位课学分的三分之一。在外校修课费用自理，课程修完后，须将加盖外校主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因参加校际交换、联合培养等学校项目在外校学习的，其在外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可以转换为个人培养计划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在外校无开设的，该课程必须在本校修读并考核。

研究生应按外校的规定进行课程学习和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负责认定互换课程的名称，采用“一门换一门”的原则，转换为个人培养计划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已经修读研究生培养计划所列课程，其课程成绩合格且取得成绩时间未超过3年的，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免修免考该课程，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十七条 课程成绩公布后，研究生应及时查询。如对成绩评定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3周内向开课单位进行书面反映。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予以记录。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研究生，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

对其申请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七十条 研究生在开题结束后组织开展中期考核，按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开题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进行考核。未通过开题答辩的予以学业预警。研究生第三学年未通过开题的，中期考核视为不通过。

第七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四学年末、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年末（MBA 在第二学年末）组织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完成情况及结题答辩进行综合审核，未完成实践环节或未通过结题答辩的，予以学业预警。研究生最后学习年限结束前3个月（当年3月份）未通过结题答辩或实践环节未完成的，结题考核视为不通过。

第三节 转专业、转学、转导师、转层次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的学科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专长，且导师、培养单位认为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经学校认可，可申请转专业。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跨学位类型、类别转专业的；
- （三）通过推荐免试、硕博连读、定向就业、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导师的，须经原导师、更换后导师同意，且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在原导师不同意的情况下，研究生所属学院在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做出是否同意更换导师的决定，报学校审批。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等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办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者,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七十七条 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一年后, 且在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前两年, 由于各种原因, 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批准, 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转回原硕士研究生录取学科, 按原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其学习时间从原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起算, 必须在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直博研究生转到对应硕士学科, 按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其学习时间从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时间起算, 必须在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十八条 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通过结题考核, 进入博士学位申请程序后, 对只达到博士毕业水平而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 可申请博士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七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在校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八十条 研究生因病、因私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的, 应予以休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 报学校批准。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按照学期计算, 每次休学最长时间不能超过一学年。休学一次不能复学者, 可申请继续休学, 但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培养单位提交复学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八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以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八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退学下文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学制及毕业、结业、肄业

第八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研究生）学制 5 年，学习年限 4-6 年。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3-5 年。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制为 2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

上述学习年限含休学及保留学籍时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八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分审核、中期考核及结题考核，完成论文送审，评审结果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申请毕业，通过毕业答辩的，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原则上，研究生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特殊情形也可单独申请。

第八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分审核、通过中期考核，基本完成论文研究但未通过结题考核，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八十九条 研究生学满一学年及以上因故退学的，或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通过学分审核、或中期考核的，按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研究生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或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学校不发肄业证书，只出具写实性证明。

第九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分审核、中期考核及结题考核的，可按照学位审核要求申请学位，通过学位审核、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九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九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九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十五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九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九十八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广西大学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办理申请手续并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一百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应当遵守《广西大学学生校外活动管理规定》、《广西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具体规定详见《广西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广西大学大学生志愿者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具体规定详见《广西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广西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三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一百零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一百零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广西大学课堂管理规定》、《广西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六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制定《广西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定期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考核，并根据《广西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表彰和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第一百零七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根据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违纪处分细则详见《广西大学学生处分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广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学生本人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而提起的申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合作培养交换生、本科与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生、在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大学〔2017〕75号）同时废止。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西大研〔2020〕23号 2020年9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要求和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通过培养单位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国家政策支持的各项计划、项目等原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办理的新生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证明材料，在学校上报拟录取库前（每年5月前）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根据国家或高校各类计划的周期设定，一般不超过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最后一学期末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或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

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学校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在入校后一个月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在学研究生应当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报到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暂缓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申请暂缓注册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将本单位研究生报到注册情况汇总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三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研究生）学制 5 年，学习年限 4-6 年。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5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3-5 年。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制为 2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

上述学习年限含休学及保留学籍时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考核、成绩记载与学业预警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以下统称

课程)的学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成绩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核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和期末考核成绩加以评定。课程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必修环节成绩按照通过、不通过记载。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位课成绩达70分及以上、非学位课成绩达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若有补修课程的,必须参加补修课程考核且成绩合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该课程。重修课程如课程停开,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可指定研究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其他课程。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已合格,一般不允许重修;如确实需要重修的,该课程成绩按重修后实际分数登记,并在其成绩册上标注重修。

第十四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研究生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其成绩册上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请假未批准、请假逾期未办续假手续未参加学习的,以旷课论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研究生缺课超过某门课程总课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或未按要求缺交任课老师布置的课程作业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随下一年级重修。若所交作业经查确认为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应持有关证明提前办理手续申请缓考,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获批后方可缓考。研究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的,需随下一年级重修该课程后参加考试。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考核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诚信考试。凡出现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以零分计,在其成绩册注明违规或作弊,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在某课程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申请以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某门非学位课程成绩的,经导师和培养单位论证评定,按评定的成绩计入相应的待修课程。

第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方可在外校进行课程学习。开课单位的层次不低于我校。其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个人培养计划的总学分和学位课学分的三分之一。

在外校修课费用自理，课程修完后，须将加盖外校主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因参加校际交换、联合培养等学校项目在外校学习的，其在外校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可以转换为个人培养计划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在外校无开设的，该课程必须在本校修读并考核。

研究生应按外校的规定进行课程学习和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负责认定互换课程的名称，采用“一门换一门”的原则，转换为个人培养计划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已经修读研究生培养计划所列课程，其课程成绩合格且取得成绩时间未超过3年的，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免修免考该课程，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硕士研究生对培养计划中的外语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考，条件见学校相关文件。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于第一学期开学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成绩证明材料进行申请，培养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公布后，研究生应及时查询。如对成绩评定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3周内向开课单位进行书面反映。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予以记录。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研究生，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申请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开题结束后组织开展中期考核，按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开题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进行考核。未通过开题答辩的予以学业预警。研究生第三学年未通过开题的，中期考核视为不通过。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第四学年末、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年末（MBA在第二学年末）组织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完成情况及结题答辩进行综合审核，未完成实践环节或未通过结题答辩的，予以学业预警。研究生最后学习年限结束前3个月（当年3月份）未通过结题答辩或实践环节未完成的，结题考核视为不通过。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转导师、转层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的学科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专长，且导师、培养单位认为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经学校认可，可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跨学位类型、类别转专业的；
- （三）通过推荐免试、硕博连读、定向就业、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等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办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导师的，须经原导师、更换后导师同意，且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在原导师不同意的情况下，研究生所属学院在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做出是否同意更换导师的决定，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一条 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一年后，且在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前两年，由于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批准，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转回原硕士研究生录取学科，按原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其学习时间从原硕士研究生入学时间起算，必须在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直博研究生转到对应硕士学科，按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其学习时间从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时间起算，必须在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二条 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通过结题考核，进入博士学位申请程序后，对只达到博士毕业水平而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可申请博士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

第六章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就读期间因出国留学、访学（含调研）、求职、参加学术会议、实习、病假以及事假等离开学校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外出事宜需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离校。外出请假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审批备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私因病申请外出的，单次申请时长不超过 7 天，一学期内申请外出时间累计超过 1 个月以上者，须办理休学手续。因课题研究需要到项目合作单位或联合培养单位长期外出的或因培养方案要求留学、访学申请外出的，可申请 1 个月至 1 年内的外出假，其他情况外出请假每学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应自觉遵纪守法，树立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外出期间若改变行程或遇到突发意外，应及时向导师、所在单位辅导员或分管领导汇报。外出活动结束后，应立即返程，向导师、所在单位销假。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研究生还应遵循《广西大学出国（境）学生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外出者，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校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因私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学习的，应予以休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按照学期计算，每次休学最长时间不能超过一学年。休学一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

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培养单位提交复学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退学下文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肄业、结业与毕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学满一学年及以上因故退学的，或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通过学分审核、或中期考核的，按肄业处理，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研究生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或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学校不发肄业证书，只出具写实性证明。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分审核、通过中期考核，基

本完成论文研究但未通过结题考核，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分审核、中期考核及结题考核，完成论文送审，评审结果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申请毕业，通过毕业答辩的，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原则上，研究生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特殊情形也可单独申请。

第九章 学位授予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分审核、中期考核及结题考核的，可按照学位审核要求申请学位，通过学位审核、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毕业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申请学位条件，可按照学位审核要求申请学位，通过学位审核、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历、学位电子信息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大研〔2017〕22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外出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61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2年修订）

（西大研〔2022〕39号 2022年8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遵循分层分类培养。根据研究生的学历层次、学位类型制定适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培养要求和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质量标准一致。同一学历层次、同一学位类别，培养要求与质量标准一致。非全日制研究生除学习方式不同外，其他培养要求与全日制一致。留学研究生除公共必修课有所区别外，其他培养要求与国内学生一致。

第四条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以提升创新意识、科学素养和原始创新力为培养目的。采取导师负责制下的指导小组联合指导方式进行培养。培养环节突出科研化与学术性导向。

第五条 专业型研究生培养。以提升职业能力、强化岗位意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培养目的。采用“双导师制”的校内、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方式指导。培养环节突出职业化和应用性导向。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以培养新时代有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法治意识、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研究生应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定四个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崇学术道德规范。留学研究生教育还以培养乐于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与中国友好邦交的友谊使者为目标。

以外，研究生还应具备如下能力：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扎实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备学术洞察力，能与国际同行交流，能在科学领域上做出创新性理论成果。

（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应扎实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基础，了解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具

备技术创新敏感力，能与国际同行交流，能在重要生产实践领域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掌握探索科学问题的方法，具备独立科研的基本能力，能在技术领域取得有创新性的研究结果。

（四）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应较为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掌握发现实际问题的方法，能利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产生对社会生产实践有一定影响的结果。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4年，学习年限为3-6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研究生）学制5年，学习年限为4-6年。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5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5年。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上述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八条 培养方案制定

（一）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指导性文件，应根据国家、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培养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执行。学术学位按一级学科制定，专业学位按专业类别制定，分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可按领域制定。培养方案由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报学校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培养方案应能反映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特色，交叉学科培养方案应兼顾相关学科的基础性与交叉性。培养方案应包括学科简介与方向、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科研实践、学位论文等方面的内容。其中：

1. 学科简介应包含学科内涵、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内容。学科方向的设置与学位授权审核评估时设置的方向基本一致，与该学科招生时设置方向保持一致。方向名称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

2. 培养目标应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参照本规定第六条,从综合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进行描述。

3. 交叉学科的课程设置应优化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合理设置相关学科的专业基础课程,并注重构建学科交叉前沿性方向课程。

4. 各学院应当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完善培养环节的实施细则,对研究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的课程学分要求、实习实践要求、课题研究要求、学位论文要求、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予以明确。

第九条 培养计划制订

(一) 研究生新生入校后,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按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结合个人研究方向和特点制订培养计划。

(二)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后,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交学院备案后执行。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个人培养计划,须提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的同意后进行修改。

第五章 培养基本要求

第十条 课程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17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13 学分),直博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5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27 学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24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16 学分)。专业型研究生应修学分需满足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无明确要求的参照学校学术型研究生学分要求。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要求

(一) 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课)、学科基础必修课(学位课)、学科方向选修课(非学位课)、通识课等类型。公共必修课由学校统一设置,为思想政治类课程(博士研究生 1 门、直博研究生 2 门、硕士研究生 2 门)。学科基础必修课由学院按照一级学科设置,不少于 4 门,此类课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拓宽加深学科专业基础的理论课程,文献研读与检索、实验设计与数据统计、仪器分析等内容的方法类课程,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和发展动态的研讨类课程等。学科方向选修课由学院可按研究方向设置。通识课为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设置,包含人文素养、美学艺术

素养、实践能力素养、社会科学素养、自然科学与技术素养、体育训练等课程。

(二) 博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直博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方法论》(按学科任选一门,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方法论》(按学科任选一门, 1 学分)。

专业型研究生的课程按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进行设置, 无明确要求的参照学校学术型研究生要求进行设置。

留学生公共必修课为《综合汉语》(4 学分)、《中国概况》(2 学分)。

跨学科专业招收的研究生根据导师意见补修上一学历教育的主干课程, 不计学分。

通识课由研究生自愿选择, 其学分不纳入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范畴。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时间安排

博士研究生课程主要安排在第 1 学期, 课程学习一般不超过 1 学年。直博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课程主要安排在第 1 学年, 课程学习一般不超过 1.5 学年。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

学位课程一般采用考试方式考核, 课程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补修课课程成绩 60 分为合格。课程成绩合格, 取得相应学分; 课程考核不合格, 需重修该课程。

第十四条 课程免修

研究生在入学前已经修读研究生培养计划所列专业类课程, 其课程成绩合格且取得成绩时间未超过 3 年的, 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 可免修免考该课程。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

(一) 文献阅读与选题。研究生入学后应不断进行文献阅读和选题训练。研究生论文选题要符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题范围和深度应符合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领域及层次。

(二) 开题报告。研究生确定选题后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文献综述及参考文献, 以及课题选题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研究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内容。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不少于 8000 字, 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5000 字。

(三) 开题答辩。研究生一般应在 1.5 学年内完成开题并提交开题报告。学院组织进行公开答辩和开题评议, 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与论文研究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通过开题答辩的, 准予进入论文课题研究阶段。未通过开题答辩的可申请二次开题。

(四) 换题。研究生开题后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选题的，应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重新开题。研究生学习时间超过 4 学年后不能换题。

第十六条 必修环节

(一) 实习实践。学术型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担任学校研究生助教岗位或协助导师承担教学、科研等辅助工作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型研究生应到企业开展实践锻炼不少于半年，实习实践活动应满足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

(二)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0 次（校外至少 2 次），本人做学术报告应不少于 2 次。博士研究生至少在国内外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 1 次。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研究与结题

(一) 论文研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能少于 2 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能少于 1 年。研究生完成预期研究内容、完成学位论文初稿，于学位（毕业）审核前申请论文研究结题。

(二) 结题报告。结题报告以学位论文的形式提交。学位论文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文字正确，语言通顺，数据可靠，表述清晰，引述准确，格式严密，参考文献列举恰当，图、表、公式、单位等符合规范要求。

(三) 结题答辩。学院组织研究生进行公开结题答辩，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与论文研究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结题答辩应对课题研究内容、论文规范性、论文质量等全面评价。通过结题答辩的，准予进入学位（毕业）审核阶段。未通过结题答辩的可申请二次结题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与学术成果要求

(一) 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和规范。学位论文应为一篇系统完整、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5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论文研究选题有意义，综述有一定的研究价值，研究内容饱满、研究方法科学、研究结果可靠、研究结论可信。学术学位论文研究应具有一定创新性，专业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实用性。

学位论文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文字正确，语言通顺，数据可靠，表述清晰，引述准确，格式严密，参考文献列举恰当，图、表、公式、单位等符合规范要求。

(二) 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属性、定位和特色，明确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学术学位应有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其中博士学位应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业学位可制订符合专业特色的其他成果要求。

第六章 学业预警与分流淘汰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次完成培养的必经环节，并通过考核或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或未通过考核的，终止其学业进程，根据情形给予肄业、结业、毕业、转培养层次（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等处理。

（一）学分审核

1. 研究生应于第1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取得应修学分。学院按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学分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未修完学分或成绩未达到要求者，予以学业预警。

2. 研究生第2学年末（直博研究生第3学年末）仍未修完学分或成绩未达到要求者，学分审核视为不通过。学分审核不通过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3. 学分审核不通过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处理，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申请转为硕士层次培养。

（二）中期考核

1. 研究生应于1.5学年内完成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答辩。在1.5学年内，学院组织开展中期考核，按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开题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进行考核。未通过开题答辩的予以学业预警。

2. 研究生两次开题答辩未通过，或在第3学年末仍未通过开题答辩的，中期考核视为不通过。中期考核不通过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3.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终止学业，按肄业处理，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申请转为硕士层次培养。

（三）结题考核

1. 研究生一般于学制时间内完成实习实践、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

2. 研究生两次结题答辩未通过，或在有效学习年限结束前三个月未通过结题答辩的，论文结题考核视为不通过。论文结题考核不通过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3. 论文结题考核不通过者须终止学业，给予结业处理，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

申请硕士学位审核。

（四）学位（毕业）审核

1. 研究生结题考核通过，可进入学位（毕业）审核环节。毕业审核需经过送审资格审查、专家盲审评阅、答辩三个环节；学位审核需经过送审资格审查、专家盲审评阅、答辩资格实质审查、答辩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五个环节。

2. 原则上，研究生毕业与学位审核同步进行，即论文专家评议与结果共用，毕业答辩与学位答辩合并进行，分别表决。特殊情况下毕业与学位审核允许分开进行。

3.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学位（毕业）审核的，予以毕业并授予学位；两次未通过审核的，按结业处理；两次未通过学位审核但通过毕业审核的，予以毕业，且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各培养环节的考核，论文评审结果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可进行毕业答辩，通过毕业答辩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各培养环节的考核，达到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论文送审评审结果达到 70 分及以上且通过答辩资格实质审查的，可进行学位答辩，通过答辩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除应满足培养要求外，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应显著高于正常申请学位的要求。

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若达到博士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按博士层次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2020 年修订）》（西大研〔2020〕24 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研究生培养环节学业预警与分流

附件

研究生培养环节学业预警与分流

审核节点	考核内容	考核次数及时间		考核及处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学分审核	课程成绩与学分	第一次	第 1 学年末	未通过予以学业预警
		第二次	第 2 学年末（直博生第 3 学年末）	终止学业，给予肄业（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转培养层次）
中期考核	论文选题与开题答辩	第一次	第 1.5 学年末	未通过予以学业预警； 通过则进入论文研究
		第二次	第 3 学年末	未通过审核，终止学业，给予肄业（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转培养层次）； 通过则进入论文研究
结题考核	学术活动、实习实践与结题答辩	第一次	学制时间结束前 3 个月	未通过予以学业预警； 通过则进入学位（毕业）申请审核环节
		第二次	有效学习年限结束前 3 个月	未通过审核，终止学业，给予结业
学位（毕业）审核	论文送审评阅、毕业与学位答辩、学位审议	第一次	学制时间结束前 2 个月	未达到毕业及学位要求，再次申请； 达到毕业未达到学位要求，准予毕业，可再次申请学位
		第二次	有效学习年限结束前 2 个月	未达到毕业要求，给予结业； 达到毕业未达到学位要求，准予毕业（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可授予硕士学位）； 达到毕业及学位要求，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

广西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西大研〔2024〕2号 2024年1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必备环节和重要途径，它为研究生学术研究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知识理论基础，在研究生成长成才的过程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工作，完善研究生课程管理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重视思政元素和思政教育功能的挖掘。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鼓励学科交叉。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重在研究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实用性、综合性。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专业选修课、跨学院学科选修课）、补修课、通识课以及必修环节。

公共学位课：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置，由学校委托相关教学单位按照国家制定的教学大纲或者教学要求进行教学。

专业学位课：研究生学习、掌握和拓宽本学科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基本课程。

非学位课（专业选修课、跨学院学科选修课）：为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理论基础、促进学科专业间交叉发展、扩大知识面及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

补修课：针对跨学科考入的研究生设置，主要是本学科在低一级学位要求中设置的基础课程或其他课程。

通识课：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养而设置的课程。

必修环节：研究生在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以外的其他学习环节，包括学术活动、实践活动、开题报告、教研活动等。

第四条 为拓宽口径，扩大知识面，研究生课程应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设置，体现一级学科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专业学位课按一级学科统一设置，非学位课（专业选修课、跨学院学科选修课）可以参照学科方向设置。研究生课程设置可参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进行安排。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按照学科建设发展，以及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的需要，优化研究生知识结构，加强和完善一级学科内学位课、非学位课和通识课的设置；增加研究类、研讨类、实践类等课程安排；鼓励双语课、全英文课、案例教学、学科/行业前沿讲座等课程建设，不断提升整体课程教学质量。

第六条 凡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均需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开课单位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进行制定，内容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性质、教学目的的要求、教学内容、学时学分、教材及参考书目、考核方式、授课教师等信息。课程教学大纲经开课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核定课程编号。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在一定时间内保证课程设置相对稳定，杜绝因人设课。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适时对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进行修订，完善课程体系，增补能反映学科最新进展和动向的研究生课程，鼓励跨学科课程的设置。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原则上低于8人不予开课。如有特殊原因，需由主讲教师或开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陈述原由，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学校对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进行定期审查，连续3年未开设或教学评估未通过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原则上予以取消。

第九条 研究生基础理论类课程原则上16学时计1学分，实验类课程18学时计1学分，讨论类课程26学时计1学分。开设的每门研究生课程最低不能少于16学时，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教学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课程体系结构设置与全面教学检查，研究生开课单位、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培养

方案、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教学过程中体现研究生的主体地位，促进研究生、教师之间良性互动，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优先选用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的教育部推荐的教材；无推荐教材的课程，鼓励开课单位组织教师编写适合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习的讲义或教材。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重视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应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经培养单位审定后，一般不得更改，研究生应按照培养计划进行选课学习。学习过程中，因课程变更、论文写作等原因需要调整培养计划的，研究生提交变更申请，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后修改。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预先安排下一学期的公共学位课程计划表，各培养单位根据公共学位课计划表安排专业课课程计划表。课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变动。研究生课程表须在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课表，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选课。因特殊情况需退、改、补、增选课程者，应在开学一个月内，经导师、任课教师和培养单位批准，专业课至所在培养单位办理，公共课至研究生院办理。如选课后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计入成绩。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在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为人师表；能够掌握教学工作的基本规范，履行教师职责。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鼓励组织教学团队进行授课。

第十七条 部分应用性或实践性较强的研究生课程可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讲授。由聘用单位向学校人力资源处等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教学。外聘教师一经聘用，必须按照学校课程安排和要求完成各个教学环节。

第十八条 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开课单位组织审定，通过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

第十九条 为保证教学效果，同一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所担任的同一层次研究生课程一般应在2门及以下。根据课程性质，任课教师可采取讲授、研讨、实地调查、

实验等多种教学形式。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等形式均纳入日常教学，与线下教学同管理、同要求。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教师要求

（一）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不能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能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不能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能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党员教师须在新学期第一节课向学生亮明党员身份，在师德师风、教风等方面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率先垂范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外籍任课教师的聘用要符合《广西大学外籍教师聘用与管理暂行规定》。

（二）除全英文、双语及其他语言类课程外，教师均需使用普通话授课，课件板书使用规范汉字。

（三）任课教师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组织教学，按照确定的教学时间、地点履行教学任务，不得任意更改，不得缩短课时，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教师在授课期间，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课程安排，须提前提交调停课申请，专业课至开课单位、公共课至研究生院办理。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的，视其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相关规定处理。

（四）任课教师须在上课规定教学时间前进入教室，并提前做好上课准备。任课教师应做好课堂教学组织，教育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记录学生出勤情况。对学生课堂违纪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对严重扰乱课堂秩序者，可勒令其退出课堂，按旷课处理。

（五）上课中途停电或多媒体教学设备故障时，任课教师应使用黑板或其它方式上课；如遇突发紧急情况，任课教师必须组织学生有效应对，确保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

（六）任课教师上课时，非教学需要不得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须将其关闭或调为静音状态，不做与课程教学无关的事情，不传授与教学大纲无关的内容。

（七）任课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开课单位安排的人员听课或其他教学检查。

第二十一条 调停课

调课是指因故不能按既定教学计划和课程表进行教学活动，经申请批准后对任课

教师、上课时间、地点进行变更。调课需按相应课时补课，也可由教学团队的其他老师代课。

停课是指因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校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停教学活动。因国家法定节假日冲掉的课程原则上不补，确因教学需要补课的可申请调课；其他原因停课需按相应课时补课。

（一）调停课条件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规定办理调停课审批手续：

1. 任课教师因身体原因不能上课或因家庭和直系亲属有重大紧急情况或意外事故不能上课；
2. 任课教师因参加政治公务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参与的活动；
3. 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或学院公派的重要工作或活动；
4. 教学需要（如现场教学、实验安排等）；
5. 承担重大科研（教研）项目的教师须处理与项目有关的紧急重大问题。

（二）调停课要求

1. 遇到全校重大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必须停课时，由研究生院通知、公告，开课单位负责及时通知相关教师和学生。
2. 每学期开课第一周为学生试听、改选课时间，学校原则上不受理调停课申请。
3. 任课教师每学期每门课程调课、停课次数一般不得超过2次。确有特殊情况的，申请调停课时必须提交由开课单位出具并经单位负责人确认的专函说明，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调停课办理程序

1. 任课教师必须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办理调停课申请。任课教师在系统中提交申请后，由开课单位和研究生院在系统上审批确认。
2. 调停课手续原则上要求提前三个工作日申请。因突发事件未能提前请假或办理调课手续的，原则上须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事先报告开课单位负责人，开课单位向研究生院教务管理岗报备，并应在事后三天内在系统上补办申请。
3. 调停课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任课教师负责及时通知有关学生调停课时间及补课时间和地点，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4. 未按要求调停课者，一律根据《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的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由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实际选择合适的考核方式。同一年级、同一门课程由不同教师授课的,其考核方式须一致。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第一次开课时向选课研究生说明该课程的考核方式、内容、成绩构成比例等。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请假逾期未办续假手续未参加学习的,以旷课论处。研究生缺课超过某门课程总课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随下一年级重修。研究生应按时完成任课老师布置的课程(或课堂)作业,如实验、论文等,缺交作业超过某门课程教学要求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随下一年级重修。若所交作业经查确认为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况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应持有关证明提前办理手续申请缓考,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获批后方可缓考。获准缓考的应按时参加考试,缺考者视为放弃缓考资格,缓考成绩按实际情况认定、记载。研究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的,需随下一年级重修该课程后再参加考试。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考核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诚信考试。凡出现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以零分计,注明违规或作弊,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处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核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和期末考核成绩加以评定。课程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分,必修环节成绩可以按照通过、不通过记载。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教师须在下学期开学2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及录入工作,试题、答卷及纸质成绩单提交开课单位存档。无特殊情况逾期未提交成绩的,按《广西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成绩登记务必准确清楚,杜绝差错。如确需修改,由任课教师申请,经开课单位复查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必修环节通过,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若有补修课程的,必须参加补修课程考核且成绩合格,所取得的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学位课成绩达70分及以上、非学位课成绩达60分及以上为研究生申请学位

（毕业）合格成绩。

第二十九条 除通识课、实践类课程以外，其余课程可开展一次并只能开展一次补考，原则上每学期开学初组织补考，学生上一学期的初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符合规定者可以参加补考，补考合格即获得相应课程学分，补考卷面成绩即为补考课程的总评成绩。

课程初修时属于被取消考核资格、违纪作弊、旷考的，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补考资格。补考考生应按时参加考试，缺考者视为放弃补考资格，学生自负其责。公共课程补考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专业课补考由各开课单位自行安排。

缓考、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设补考，可后续继续重修。

第三十条 研究生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课程考核已合格的课程不允许重修。重修课程如课程停开或其他特殊情况，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可指定学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其他替代课程。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在某课程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申请以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某门未修读非学位课程成绩的，经导师和培养单位论证评定，按评定的成绩计入该课程。

第三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选修外单位研究生课程，须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方可在外单位进行课程学习。开课单位的层次不低于我校。其选修外单位研究生课程的学分不得超过个人培养计划的总学分和学位课学分的三分之一。在外单位修课费用自理，课程修完后，须将加盖外单位主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因参加校际交换、联合培养等学校项目在外单位学习的，其在外单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可以转换为个人培养计划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在外单位无开设的，该课程必须在本校修读并考核。

研究生应按外单位的规定进行课程学习和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负责认定互换课程的名称，采用“一门换一门”的原则，转换为个人培养计划中对应课程的学时学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入学前已经修读研究生培养计划所列课程，其课程成绩合格且取得成绩时间未超过3年的，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可免修免考该课程，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成绩公布后，研究生应及时查询成绩。如对成绩评定有异议的，可

在成绩公布后 3 周内向开课单位进行书面反映，开课单位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确需修改成绩，按第二十七条处理。

第六章 课程评估与检查

第三十五条 课程评估包括思想引领、教学态度、教学投入、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效果等方面，采取教师、专家和研究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教学督导组应发挥研究生教学督导指导作用，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执行情况。教学督导员到学院检查工作后，要及时将检查意见反馈研究生院及相应学院（或通过研究生院反馈）。学院根据督导员意见进行整改后，教学督导员再次到学院检查整改情况，并向研究生院汇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开课单位、研究生院应采用随堂听课、网上教学评价、座谈会、问卷调查等不同形式，及时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以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 开课单位应积极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推广优秀教学经验。对不按计划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随意修改成绩等行为，研究生院视其违规程度进行通报，直至取消其授课资格；对违背师德师风、泄露考试内容、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开课单位应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课程教学档案的保存工作。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签字盖章齐全、材料完整、页面整洁、严禁涂改。研究生课程的试卷、答卷由开课单位负责保管，保管时间截止研究生毕业后 2 年，以备调用与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西大研〔2019〕38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西大国交〔2019〕4号 2019年12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的管理，保证在校学生出国（境）的选派工作规范、健康、有序的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出国（境）工作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归口管理，教务处、研究生院（处）、研工部、学生工作（部）处和相关学院共同参与。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经费或由学校组织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实习、参加国际会议、科研项目等活动。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外语水平。

（三）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四）满足相关项目要求的条件。

（五）已缴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六）承诺履行与学校所签订协议之有关义务和本办法的相关条款。

（七）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接受境外机构资助开展交流活动。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学生出国（境）前，应先填写《广西大学本科生出国申请表》（赴港澳台的填写《广西大学本科生赴港澳台申请表》）或《广西大学研究生出国申请表》（赴港澳台的填写《广西大学研究生赴港澳台申请表》），由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送表内要求的校内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并与《家长知情同意书》一起交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要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须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处）办理与学籍、学分及考试相关的手续。

第七条 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同学生工作部（处）、研工部，对学生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出国（境）3个月及以上（长期）的，须取得出国（境）人员行前培训证书。各派出学院应安排相应负责人对拟派出学生进行行前谈话，并填写《广西大学出国（境）人员联络表》指定相关联络人负责学生在国（境）外活动的联络。

第四章 在外管理

第八条 派出学生到达驻地后，应及时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学院指定联络人，以便与学校保持联系。长期在国（境）外学习、实习、科研的学生，必须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机构和学校报告。在外期间，每个月向所在学院指定的联络人汇报在外学习、实习、科研及生活情况；并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期间，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延长在外期限、转往他校或转往第三国居留。

第十条 由学校资助的学生中途返回学校，须提前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办理审批手续得到批准后方可返回学校。涉及学籍学分的按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应积极宣传广西大学，返校后应主动与老师和同学分享自己的在外经历。如有需要，有义务协助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做好下一批派出学生出国（境）前的准备工作。

第六章 有关费用

第十二条 相关费用问题

（一）由学校资助的学生在国（境）外的相关费用按选拔通知或协议规定的办法执行。

（二）学生出国（境）须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办理证件费用自理。

(三) 派出学生须按规定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保险额度须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广西大学学生校际交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西大国交字〔2006〕4号)同时废止。

广西大学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西大学〔2021〕80号 2021年9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指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资助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协调。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

由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实施细则，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应在本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并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参评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相应条件：

本科生（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比学年加权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排名均在本年级前 10%。如评比学年加权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 10%之后，30%之前，但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参评要求与认定见附件 1），也可申请国家奖助学金，但需提交详细有效并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

研究生（其中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参评要求与认定见附件 2）。

第八条 参评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评比学年成绩还需同时满足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年级前 30%。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比学年在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内。

在同等条件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

第九条 参评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全体研究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参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2. 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评比学年在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内。研究生须按政策将人事档案全部转入至我校方可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逾期不补。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公益活动。

第十条 参评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助学金的学生为本科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学习成绩优秀，评比学年成绩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年级前 30%。在同等条件下，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

第十一条 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参评材料及相关成果取得的有效时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当年参评学生最多只能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中的其中 1 项。

第四章 奖励（资助）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30000 元。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本科生一等助学金每人每学年 4300 元；本科生二等助学金每人每学年 23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3000 元。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以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为基准，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人数为基准，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第十九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人数为基准，结合各学院特别困难家庭学生人数，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面向符合相关发放标准条件的全体研究生。

第六章 申请和评审

第二十条 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奖学金的评审还应坚持择优原则，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申请和评审流程如下：

1. 学生根据各项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2. 各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3.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七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的批复后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在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完毕后发放，本科生助学金每学年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 2 次发放，研究生助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奖助学金的申报和推荐工作，注重资助政策的精准落实，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大学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18 年 7 月修订）》（西大学资〔2018〕7 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西大研〔2014〕46 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西大研〔2019〕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参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情形的要求与认定

2.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学术成果的要求与认定

附件 1

参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情形的要求与认定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附件 2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学术成果的要求与认定

1. 研究生奖励性项目均需对申报人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学术能力、发展潜力等综合评价。
2. 研究生用于申报奖励性项目提供的成果需以广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成果的实际完成人。团体成果根据贡献的不同可按一定比例系数取值。
3. 研究生申报奖励性项目可提供评选学年内的个人代表性成果，并撰写该成果的学术贡献或意义，由学院对其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突出学业优异、学术成就。学术型研究生优先考虑取得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兼顾应用能力水平。具体操作与计分方法根据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执行。。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西大学〔2022〕80号 2022年12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奋勇争先、追求卓越，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全日制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及综合表现逐年评定，并将学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具有资格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其他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年度内没有受到处分。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没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上学年修读课程全部合格。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按《培养计划》较好推进学习及科研工作，且表现优秀。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八条 研究生存在如下情形，学业奖学金暂缓发放、停发或调整发放：

(一)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二)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或转出学籍之日起，停发学年学业奖学金。

(三) 超过学制年限(硕士生3年，博士生4年)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国家奖助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和学生特点，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实施细则，应充分考虑各培养类别、各学科差异及各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适当调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四个方面的权重。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应在本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并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学校将依据国家奖助政策及国家财政拨款投入的变化，配套相应资金以满足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以当年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总人数为依据，

按比例分配各学院相应指标，在同专业内实行动态管理，不以年级为单位均衡分配，奖励指标向高年级研究生倾斜，鼓励研究生潜心科研取得突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次，各奖励等次比例和奖励标准为：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标比例（%）	20	30	50
奖励标准（元）	15000	10000	5000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各奖励等次比例和奖励标准为：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指标比例（%）	20	20	40
奖励标准（元）	8000	5000	3000

第五章 评定时间及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每年 10 月份进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学校根据各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规模，核算学业奖学金指标。

（二）个人申请：学生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需获得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未按学业研修规划开展课题研究的或未参加组会、实验室出勤率低的，导师不应予以推荐。

（三）学院评审推荐：各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四）学校评审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

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评审结果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五) 奖学金发放：学校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向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学校评审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条 学院要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档案，将研究生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评定时重点考察其科研素质与潜力，参考其入学初试复试情况，其中复试成绩权重 70%，初试成绩权重 30%，且初试成绩仅计算公共课程成绩；第二学年评定时，其课程成绩比重不低于 30%，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其课程平均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第三学年评定时，重点评价科研成果，没有科研成果的不予评定。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综合评价其学业、科研能力与成果、社会服务。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应奠定独立科研能力并初步展示出一定的创新性成果：理论成果为本学科专业同行评价较高的期刊录用论文或被三大报刊刊登转载文章；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技术标准、软件著作权、新品种、新作品等；体育或艺术专业的成果可包括在重大赛事和重要展演取得较好成绩；以及其它反映其专业能力水平的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获得者应按 2:2:4 比例，根据上述四个方面的表现予以评审。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评定时重点考察科研创新潜力及科研规划等，其中复试成绩权重 70%，硕士阶段的科研成果权重 30%；第二学年评审应兼顾学业成绩，其中未能按时通过学分审核的，不予评定，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其课程平均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第三学年未能按时通过中期审核的，不予评定；第四学年尚未取得任何学术成果的，不予评定。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应重点评价其学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应在科学研究中深耕并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理论成果被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录用或被国际同行、主流媒体转载引用；应用性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科研成果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的奖励；以及其它反映其突出学术水平的成果。一等、二等、三等奖获得者应按 2:3:5 比例，根据学术成果及服务成效的高低予以评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提交的参评材料及科研成果的有效期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硕士生第三年、博士生第四年参评时，成果有效期可延长至当年 9 月 30 日）。

第二十六条 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提交的成果需以广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应以正式刊出或在线刊出为准（硕士第三年，博士第四年参评时，论文类成果放宽至论文录用通知）。科研成果用于评定学业奖学金，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一个学术论文、专利类成果原则上仅适用一位同学用于参评，如成果共享，按其贡献比例分配相应系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西大研字〔2019〕2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西大学位〔2020〕20号 2020年9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者及取得学位者。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权限，根据本办法授予相关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型的相应的硕士、博士学位，或依法撤销相关学科专业已授予的硕士、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论文要求与撰写规范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论文研究自主性和原创新要求

学位论文研究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学位论文研究应具有创造性成果（博士论文）或新见解（学术硕士论文）或实用性成果（专业硕士论文）。学位论文全部内容（包括外文摘要）应由作者本人撰写，严禁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二）学位论文工作量与内容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周期应不少于2年，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周期不少于1年。原则上，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不少于5万字，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学位论文内容一般包括：选题的依据及意义；文献综述、设计方案、试验方法、试验结果；理论证明、分析和结论；重要的数据、图表；必要的附录、注释、参考文献等。

（三）论文规范性要求

论文要求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推理严谨，数据可靠，文字简练，文图规范。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必须注明来源，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对于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的研究工作。与指导教师或他人共同研究、试验的内容部分，要在正文后专门逐条加以说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部分要明确说明。

第三章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符合学位授予的要求，通过学分审核；

（二）完成学位论文选题，通过开题答辩，通过中期考核；

（三）完成学位论文研究，通过结题答辩，且完成学术活动、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通过结题考核；

（四）学位论文盲审评阅、资格审查及学位论文答辩均通过；

（五）取得的学术成果应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或研究生培养计划设定的目标。

符合本条款前 3 条，且论文盲审评阅结果达到 60 分以上，及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可达到毕业要求。

第五条 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其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一）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国家三大赛事的金奖也可作为成果之一；专业型研究生不限于学术论文，鼓励以专利、新品种、软件、设计、标准、作品、成果转化、奖励等应用性成果用于申请学位；

（二）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第一单位需为广西大学，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其他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研究生以广西大学研究生身份投稿，且广西大学为成果归属单位的，应取得研究生导师同意；

（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为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中发表的论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及以上刊物中发表的论文；

（五）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可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设定，并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培养方案需经学校审批备案；研究生导师可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对其学术成果的要求及表现形式予以明确；

（六）博士研究生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发表三类高水平

论文 1 篇及以上的，可免于答辩资格实质审查。

(七) 博士研究生在本一级学科顶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硕士研究生在本一级学科顶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的，可不采用盲审方式评阅，变更为指定专家评阅。

第六条 不予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形

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 (一) 超过学习年限申请学位的；
- (二) 学分审核、中期考核、结期考核两次未通过的；
- (三) 学术成果未达培养方案要求的；
- (四) 学位申请审核两次未通过的；
- (五)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
- (六) 论文抽查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
- (七)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章 学位及毕业申请审核

第七条 学位及毕业申请审核基本流程

已完成学位论文研究，通过结题答辩且通过结题考核的，可按如下步骤办理学位申请审核及毕业审核：

- (一) 研究生填报送审资格审查申请，提交送审资格审查表及所需材料；
- (二) 学院及学校组织论文送审评阅，并对送审论文及评阅意见进行答辩资格实质审核，符合学位审核要求的，可同时申请学位答辩及毕业答辩；只符合毕业要求的，可单独进行毕业答辩；
- (三) 学院组织学位及毕业答辩，进行学位答辩时，可同时进行学位及毕业表决；未达到学位审核要求的，可独立进行毕业表决；
- (四) 通过毕业答辩的，可准予毕业；通过学位答辩的，研究生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表；
- (五)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位审议，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决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
-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 (七)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决议的，给予硕士学位申请者授予硕士学位。

位；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公示三个月无异议，给予博士学位申请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需由导师、学院及学校依次对其符合性进行审定。

（一）导师审核

研究生导师需严格对拟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全方位审查，重点审查论文的基本规范和总体质量，并依据第三章要求中的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确认预期要求是否达到。

（二）学院审核

学院依据第三章要求进行送审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者，由学院组织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或指定专家评阅。符合要求的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学校审核。

（三）学校审核

学校依据第三章要求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进行送审资格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或指定专家评阅。

第九条 答辩资格审查

答辩资格审查包括论文“双盲”评审或指定专家评阅及审核组实质审查两个环节进行。

（一）“双盲”评审

1. 学位论文评审需由学院或学校组织送审，学位申请者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中涉及导师及研究生信息需屏蔽，评阅专家个人信息须对导师及研究生保密。

2. 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到区外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双一流”高校的3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级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送到区外具有本学科硕士学位点的高校的2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评阅。同一高校专家评阅数量不能超过1份。

3. 论文评阅周期以平台的工作时限为准，一般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不少于1个月，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不少于15天。

（二）指定专家评阅

符合第五条第（七）项要求的研究生，可采取指定专家进行评阅，指定评阅专家的职称与所属高校应与盲审要求相同。

（三）答辩资格实质审查

学院组建若干个答辩资格审查组，对盲审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实质审查。

1. 审查组组成及工作程序。审查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选聘，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应优先从校外专家、校或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学科带头人中选择。专家组采取集体研讨或会商方式开展工作，形成集体意见。

2. 审查要点。审查组专家查看论文及评阅意见，根据评阅专家对论文规范性是否提出较多意见；论文是否进行了修改完善；论文研究工作量是否不足；论文是否仍存在较多瑕疵；论文学术水平是否未达到相应学位授予的要求等进行实质审查。

3. 免于实质审查。根据第三章的第五条第（六）及（七）项目内容，发表符合要求的三类高水平论文，或发表顶级刊物论文的研究生，可免于进行学位答辩资格的实质审查。仅申请毕业者可免于实质审查。

（四）答辩资格审查结论判定

1. 论文评阅出现1份及以上的结论为“未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不同意答辩（总分 <60 ）”的，毕业及学位答辩资格视为不通过，不能进行毕业及学位答辩。

2. 论文评阅出现1份及以上结论为“与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不同意答辩（ $70 > \text{总分} \geq 60$ ）”，毕业答辩资格视为通过，可进行毕业答辩。

3. 论文评阅结论均达到为“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适当修改后答辩（ $80 > \text{总分} \geq 70$ ）”及以上结论，且学位论文答辩实质审查组认为无实质问题的，学位答辩资格视为通过，可进行学位及毕业答辩。

（五）学位答辩前公示

通过学位答辩资格审查的博士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应在学院公共平台对论文题目、创新点内容、通讯评阅意见、答辩资格审查意见等内容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有举报或争议的，暂停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调查核实。依据调查结果处置。

（六）学位答辩资格未通过的处理

1. 论文评阅出现1份及以上的评阅结论为“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要求，不同意答辩（总分 <60 ）”，且平均分低于70分的，需认真修改，6个月后方能第二次申请学位审核；

2. 其他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情况，可进行毕业答辩；第二次申请学位审核需经认真修改并在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十条 学位及毕业答辩

学位及毕业同时申请的，按如下进行学位答辩；仅申请毕业的，参考本条进行毕

业答辩，只进行毕业表决。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与选聘

1. 答辩委员会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名单需报校学位办备案。硕士答辩委员会专家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义聘请，博士答辩委员会专家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义聘请。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与论文研究有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委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其中，校外非本校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2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外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名与论文研究有关学科的研究生导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成，且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专业学位应邀请行业专家参加。

4.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设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答辩秘书需为我校在岗教职工。

5.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及利益相关人员，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秘书，不参与答辩委员会的讨论。

（二）答辩基本要求

1. 答辩方式。学位论文答辩应由学院统一组织，公开进行；特殊情形可采用网络远程视频会议方式组织答辩。

2. 答辩时间。答辩时间包括陈述、提问及回答、审议、决议宣读等时间。原则上，博士学位申请者论文答辩时间约2小时，硕士学位申请者论文答辩时间约1小时（专业硕士不少于40分钟）。

3. 答辩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规定答辩程序进行。

4. 答辩决议。答辩决议应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应当场宣读。

（三）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举行前，应由答辩秘书提前2-5日将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会议当天，应提前召开预备会议，熟悉答辩程序，明确职责。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主席委托人）介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秘书，并宣布答辩委员会开始工作。

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答辩开始，介绍学位论文报告人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

4.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
5. 答辩委员及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6. 答辩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1) 答辩秘书简要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学历与经历、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开展研究工作情况、发表文章情况）；宣读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还应宣读评阅人对学位论文创新点的评价意见）。

(2) 答辩委员对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作者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等几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议。

(3) 答辩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做出相应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4) 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书及投票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四)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1. 答辩决议书。答辩决议书应对论文的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创新性或实用性、论文写作规范性和答辩情况等做出评价。做出是否准予毕业及学位授予的决议，并明确授予学位的学科层次类别。

2. 论文评优。如学位申请者论文盲审时评阅专家推荐为优秀，且答辩时答辩委员也认为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总体质量较高，达到优秀学位论文要求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推荐为优秀论文的决议。

3. 论文修改要求。如论文撰写和内容有少量缺陷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必要，可做出论文修改完善的意见。

4. 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做出准予毕业，不予学位授予决议。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学位审定与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定

（一）学位申请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书，并提交有关材料，以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 学位申请者提供材料应齐全，材料如实，有修改意见的需要提供修改认定表，并已经过相关责任人的审核认定。

（二）分委员会学位审议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依据校学位委员会规程开展学位审议。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原则，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认真审阅，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独立表决。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否决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意见，做出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需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否决理由。

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优秀的学位论文可做出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及排序。

5.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应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将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须于每年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至少 5 日之前报校学位办。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议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 3 月、6 月、8 月、12 月下旬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审议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并依照有关条例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必要时，可增加召开全体会议审核学位申请。

2. 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进行评议或不予学位授予决定的学位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议。

3. 对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学位论文仍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的学位授予决议或学位不授予决议为最终决议。

（四）学位授予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示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公示期3个月。公示期征求意见，接受监督。公示期结束对无异议者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布授予博士名单，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优

第十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要求

（一）参评对象

为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评选要求

1. 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论文盲审意见中，半数以上的评阅意见为“优”（90分以上），其余为良，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且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可推荐。

2. 授予学位后被国务院学位办或自治区学位办抽查的学位论文，且抽查评阅意见达到优秀的，可推荐。

（三）评选指标

各学院推荐初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数量应控制在当次获得学位数量的3%以内；全校评定为优秀学位论文数不超过全校总授予研究生学位数的3%。

第十三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

（一）评选时间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优秀学位论文评审，3月及6月份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于当年6月参评；8月及12月份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于当年12月份参评。

每年抽查的学位论文评为优秀的，于当年12月份参评。

（二）本人申请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符合推荐优秀论文条件，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为优秀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可提交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表。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推荐资格且本人自愿申请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议推荐，并将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及其他材料一并上交校学位办。

推荐篇数为 2 篇以上的，需同时标注出推荐排序。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召开的学位评定会议审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五）公告与奖励

校学位办行文公布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对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学位论文保密与成果归属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保密

（一）学位论文保密分级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四级：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密级为“内部”的论文，是指与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相关论文；密级为“秘密”、“机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的论文。

（二）密级划分及办理

1.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划分密级。对划分为“内部”、“秘密”、“机密”的论文，由指导教师填写《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审批表》，经学院、科技处和校保密委员会审批确认。

2. 凡属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的“秘密”、“机密”级论文，应于项目开始研究前填报，并按国家保密管理办法进行论文全程管理。

3. 属“内部”密级论文，应于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提交保密审批表。

（三）保密期限

学位论文保密期限不足一年的以月计，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以年计。申请“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保密期一般不超过 3 年。“秘密”、“机密”密级的科研项目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已签署的保密协议执行。

（四）密级论文的处理

1. 划分为“公开”的学位论文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公开进行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后，按要求向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寄送存档，并在学术期刊网公开。

2. 划分为“内部”的学位论文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公开进行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后，按要求向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寄送存档。有关学位论文收藏部门在论

文保密期间，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与保密论文有关的任何信息。印刷版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须有论文指导教师亲笔签字批准方可提供读者在馆内查阅，但禁止复印。保密期满后，保密的学位论文自行解密。对解密后的学位论文，收藏部门可按密级为“公开”的学位论文提供对外服务，并由校学位办向学术期刊网公开。

3. 划分为“秘密”、“机密”级论文，应并按国家保密管理办法进行论文全程管理，采取保密规定的方式进行论文评价和答辩，并对授予学位的论文按规定予以存档。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成果归属声明

广西大学研究生最后正式提交的学位论文中必须含有作者及导师亲笔署名的成果归属声明。

声明应包含如下内容且应按声明执行。

（一）作者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

（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属广西大学所有，研究生不以其它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使用本论文的研究内容。

（三）学位论文未使用其他人已经发表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研究生获得其它学位而使用过的内容。

（四）对研究工作提供过重要帮助的个人和集体，在论文中明确说明并致谢。

第八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抽查的组织与程序

（一）学位论文抽查方式与比例

学位论文抽查包括国务院学位办抽查、自治区学位办抽查和校学位办抽查等3种类型。

国务院学位办及自治区学位办抽查比例按其规定的比例抽查。校学位办抽查中，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为20%（含国务院学位办抽查比例），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为10%（含自治区学位办抽查比例）。

（二）学位论文抽查对象及时间

1. 国务院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对象为已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时间以国务院学位办下发通知为准。

2. 自治区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对象为已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时间以自治区学位办下发通知为准。

3. 校学位办重点抽查我校近三年出现“问题论文”或多人次学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已授予学位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抽查的学位论文，抽查时间依据抽查需要而定。

（三）抽查要求

原则上，被抽查的论文应如实反映其所处的真实状态，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抽查，应为最后提交存档的学位论文。

（四）国务院学位办及自治区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结果

1. 专家评审意见。每篇抽查的学位论文由 3 位同行专家“双盲”评审。每位专家给出优秀（ ≥ 90 分）、良好（89-75）、合格（74-60）、不合格（ < 60 ）4 个档次评价意见。

2. 论文增评。论文初评的 3 位专家意见中，有 1 位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增加 2 位专家进行评议。

3. “问题论文”界定。论文初评意见出现 2 个不合格，或论文初评意见存在 1 个不合格，且增评再次出现不合格评价意见时，认定为“问题论文”。

4. 优秀论文界定。论文初评的 3 位专家意见均达到良以上，且平均分达到 90 分的学位论文。

（五）校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结果

1. 专家评审意见。每篇抽查的学位论文由 3 位同行专家“双盲”评审。每位专家给出优秀（ ≥ 90 分）、良好（89-75）、合格（74-60）、不合格（ < 60 ）4 个档次评价意见。

2. 论文复评。如有 1 位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聘请一位优秀学者对初评三位专家意见进行复评。

3. “问题论文”界定。论文初评意见出现 2 个不合格，或论文初评意见出现 1 个不合格，且论文复评专家维持不合格专家意见。

4. 优秀论文界定。论文初评的 3 位专家意见均达到良以上，且平均分达到 90 分的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处理

（一）用于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国务院学位办及自治区学位办抽查达到优秀的论文，可申请校优秀论文，并予以

奖励。

（二）用于学生学位处置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抽查认定为“问题论文”的，学校启动专家重审，就是否做出撤销学位作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学位撤销进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予以处理。

（三）用于导师考核评价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作为导师考核及招生资格的参考依据。抽查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可增加导师次年的招生指标；抽查出现“问题论文”的，根据导师管理办法处理。

（四）用于学科学位点评估

将学位论文抽查结果纳入学校考核学院年度工作绩效、及学科学位点评估的重要数据。

第九章 争议与学位申诉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申诉范围与要求

（一）适用对象及范围

1. 受理对象。适用为我校各类、各层次申请学位人员。
2. 申诉范围。对我校学位申请审核环节中涉及评审结果、审核结论或学位建议授予决定有异议，且需要申诉的。
3. 不属申诉范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不予学位授予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等，均属学位审核最终决议，不在申诉范围。

（二）申诉基本要求

1. 学位申诉只受理书面申诉。
2. 学位申诉应逐级受理。
3. 对同一事由向学校提起申诉，以一次为限。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为最终申诉决议。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申诉程序

（一）学生提请申诉

申诉人对处于学院学位审核阶段的结果或决议有异议且需要申诉的，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书。申诉应征得研究生导师的同意。

申诉书应记载当事人姓名、学号、学院、专业、年级、联系方式，申诉的事实、

理由、目的，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受理

学院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是否受理。

（三）学院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审查，对申诉事项进行独立表决，形成表决决议。并在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驳回当事人申诉诉求的，申诉事项办结，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决议为申诉决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肯定当事人申诉决议的，向校学位办提交申诉材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申诉的审议和裁决。

（四）学校受理

校学位办收到学院提交的学位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完整性，符合要求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审议裁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提交的申诉进行审议，裁决，形成对当事人申诉事件的最终裁决决议。

原则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鉴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3、6、8、12月下旬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问题。休会期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主席会议对学位申诉进行审议和裁决。

学校做出的裁决决议为当事人申诉事项的最终决议。不再受理当事人同一事项的申诉。

（六）裁决决议反馈

裁决决议以会议纪要方式递送至当事人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十章 学术不端审议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定义与范围

我校学生学位和相应学历教育毕业申请过程中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论文及其他相关的学术论文、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社会实践报告、作业等学术成果，存在以下情形，定义为学术不端。

1. 购买、出售或者组织买卖学位（毕业）论文的；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或组织代写学位（毕业）论文或学位（毕业）论文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或实验结果的；
5. 学位（毕业）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6. 公开发表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7. 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社会实践报告、作业等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受理、调查与认定

（一）受理

1. 校学位办负责受理相关举报，根据举报信息，核对被举报人身份及相关信息，确认是否受理，7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2. 对我校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以及媒体公开报道、校外单位主动披露的广西大学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二）调查核实

不同学历教育层次的职能部门负责对举报事件作深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资料，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校学位办。必要时可委托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及专家协助开展调查及学术判定。涉及留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国际学院协助调查，涉及成人教育的，继续教育学院协助调查。

（三）查验与认定

校学位办从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委员会中抽取至少1名委员，同时从相关学科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的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专家组（人数为单数），听取职能部门的调查报告，进一步核实、查验、质询，并形成对学位（毕业）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认定意见。

（四）申辩与核实

校学位办将调查和认定意见送达被举报人及相关人员，并在送达后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五）审定和处置

学位办将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专家组的认定意见和被举报人员的申辩意见提交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裁定。对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毕业）撤销决议，由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纪律处分决议。

（六）公告和通报

校学位办将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通过规定渠道向社会公布。涉及人员为在职攻读学位的，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校学位办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3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做出调查处理的答复意见。

（七）复核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或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于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

（一）撤销学位

学位（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学位（毕业）论文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我校将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毕业）论文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完成学历教育毕业认定资格）。

（三）纪律处分

在校生申请学位（毕业）相关的其他学术成果被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予以开除学籍。

（四）其他处理

由于研究生导师玩忽职守，不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义务、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据学校导师管

理办法处理。

由于学院管理不力出现的学术不端，根据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广西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定（试行）》（西大学位字〔2007〕72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办法》（西大学位字〔2006〕14号）、《广西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西大学位〔2019〕18号）、《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科研成果规定（修订）》（西大学位〔2018〕2号）、《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科研成果规定（修订）的补充说明》（西大学位〔2019〕5号）、《广西大学学位申诉的受理办法（修订）》（西大学位字〔2018〕16号）《广西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西大学位字〔2018〕17号）及《关于公布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审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自颁布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
第（四）项条款的修正**

（西大学位〔2021〕14号 2021年8月印发）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定。

（四）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者、博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布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九章的修正

（西大学位〔2022〕6号 2022年5月印发）

第九章 争议与学位申诉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的争议与申诉

（一）适用对象及受理范围

1. 适用对象。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收到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后，若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在收到全部专家评阅意见15个工作日内，可依本条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

2. 适用范围。以下情形的申诉应予以受理：

（1）同一次学位申请审核，仅有1位专家评阅书的综合成绩低于70分的；

（2）同一位专家的评阅书中的单项评价指标成绩、综合成绩、评阅结论、综合文字评价意见等相互之间存在较大歧义的。

3. 不适用范围。以下情形的申诉不予受理：

（1）同一次学位申请审核，超过1位专家评阅书的综合成绩低于70分的；

（2）已通过申诉获得支持后给予增评机会的论文，对再次评阅意见结果仍有异议的；

（3）超过受理时限的；

（4）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已审议并驳回申诉的。

（二）申诉的受理

1. 对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阅意见的争议的申诉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受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形成的意见代表学校对该申诉的处理意见，由校学位办出具申诉结果告知书；

2. 申诉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应记载申诉人姓名、学号、学院、专业、年级、联系方式，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事实、理由、诉求，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申诉应征得申诉人论文指导教师的书面同意；

3. 学院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

（三）申诉的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诉的审议，并做出审议决议。审议程序要求如下：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查阅学位论文的所有专家评阅书，确认不同专家评阅意见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查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评阅意见是否客观中肯，意见表达是否自洽统一；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查阅申诉人申诉要点，确认申辩理由是否充分可采纳；
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进行无记名表决，形成申诉决议意见；
5.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根据委员意见汇总，载明到申诉决议书，形成审议决议。

（四）申诉决议的判定

1. 同一篇学位论文几位专家评阅综合成绩平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或最低成绩和最高成绩之间相差 20 分及以上的，应支持申诉；
2. 同一位专家评阅书中存在明显评分核定错误，或若干评价指标之间存在矛盾的，应支持申诉；
3. 其余情形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充分查阅及经无记名表决，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支持申诉观点的，应支持申诉；支持者不足全体委员半数的，应驳回申诉。

（五）申诉结果的反馈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申诉决议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办提交决议书；
2. 校学位办审核后，形成申诉结果告知书，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书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

（六）申诉结果的处置

1. 支持申诉决议的处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支持申诉决议的，给予申诉人学位论文增评机会。

申诉人可在收到申诉结果告知书后，向校学位办申请办理学位论文增评手续。增评的论文需为原送审版本的学位论文。增评论文送审专家与原评审专家不重叠。博士学位论文增评由校学位办负责平台送审操作；硕士学位论文增评由申诉人所在学院负责平台送审操作，送审专家数为 2 人，评审费由申诉人负担。

当增评的 2 位专家评阅书的综合成绩均为 70 分及以上时，当次学位论文送审被认定为通过，当次学位申请可按程序继续逐项进行。

当增评的 2 位专家评阅书有 1 份或 2 份综合成绩低于 70 分时，当次学位论文送审被认定为未通过，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计为申诉人学位申请审核 1 次未通过。

2. 驳回申诉决议的处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驳回申诉决议的，不予申诉人学位论文增评机会。当次学位论文送审被认定为未通过，当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且计为申诉人学位申请审核 1 次未通过。

第十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予受理学位申请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意见的异议与申诉

(一) 适用对象及受理范围

1. 适用对象。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不予受理学位申请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意见有异议的，5 个工作日内，可依本条规定，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

2. 适用范围。以下情形的申诉应予以受理：

- (1) 应履行的公示告知义务未按规定履行的；
-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建议意见依据的事实存在错漏或不准确的；
- (3)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建议意见的客观因素的。

3. 不适用范围。以下情形的申诉不予受理：

- (1) 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驳回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意见申诉决议不服的；
- (2) 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议不服的；
- (3) 超过受理时限的。

(二) 申诉的受理

1. 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不予受理学位申请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意见有异议的申诉，由校学位办受理；

2. 申诉人应提交书面申诉书，申诉书应记载申诉人姓名、学号、学院、专业、年级、联系方式，对决议有异议的事实、理由、诉求，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申诉应征得申诉人论文指导老师的书面同意；

3. 校学位办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

（三）申诉调查与核实

1. 校学位办负责对申诉人申诉事项的事实进行核实；
2. 校学位办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诉事项。

（四）申诉审议

1. 校学位办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申诉事实予以调查核实，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申诉核查报告；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学位办提交申诉审议事项 15 个工作日内，以主席会议形式审议申诉，并以会议纪要方式或会签意见确定申诉的审议决议；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议为申诉事项的最终决议。

（五）申诉结果的反馈

校学位办根据主席会议纪要或会签意见形成申诉结果告知书，并在审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结果以书面方式送达申诉人。

（六）申诉结果的处置

1. 审议决议为支持申诉的，要求学院就申诉事宜重新审议；
2. 审议决议驳回申诉的，申诉事项终止，学校不再受理申诉人同一事项的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所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以强化两类学位在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为路径,以重点领域分类发展改革为突破,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健全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2. 基本原则。问题导向,聚焦制约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增强改革的实效性。尊重规律,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整体推进,加强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机制创新,大力推动培养单位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长效性。

3. 总体目标。到2027年,培养单位内部有利于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两类教育各具特色、齐头并进的格局全面形成,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始终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

4. 坚持两类学位同等重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都应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

创新能力作为重点。学术学位依托一级学科培养并按门类授予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并授予学位，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单位应提高认识，在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对两类学位予以同等重视，保证两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5. 分类规划两类学位发展。完善两类学位的设置、布局、规模和结构。一级学科设置主要依据知识体系划分，宜宽不宜窄，应相对稳定。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主要依据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突出精准，应相对灵活。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实行“并表”，统筹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并归入相应学科门类下，新设学科专业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学术学位坚持高起点布局，重点布局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大力支撑原始创新。专业学位坚持需求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领域侧重布局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全面支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紧密对接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规划，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北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区域加大统筹力度，建设若干人才集聚平台，主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到“十四五”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

三、深入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

6. 分类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进一步扩大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选拔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专业学位招生中，鼓励增加一定比例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专家组。探索完善学生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间互通学习的“立交桥”。

7. 分类优化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

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部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专业学位应突出教育教育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培养单位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增加实践环节学分，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机制，规范两类学位间的课程分类设置与审查，优化监督机制，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8. 分类加强教材建设。学术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知识及科研进展，有利于实施研究性教学和启发学术创新思维，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和探究性学习。专业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行业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实践创新成果，要将真实项目、典型工作任务、优秀教学案例等纳入专业核心教材，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编写核心教材，做好案例征集、开发及教学，加强案例库建设，将职业标准、执业资格、职业伦理等有关内容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教材。

9. 分类健全培养机制。学术学位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在育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和行业产业一线的联合培养，鼓励以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整合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专业学位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建设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专业学位类别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产业部门参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准入标准及监测评价，确保协同育人基本条件与成效。完善研究生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学生培养实际定期进行学业预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及时分流退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0. 分类推进学位论文评价改革。依据两类学位的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规范、评阅标准和规则及核查办法。优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评议要素（指标体系）。专业学位教指委研究编写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重点考核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明确写作规范，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支持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邀请行业产业专家参加。

11. 分类建设导师队伍。强化导师分类管理，完善导师分类评聘与考核制度。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担任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应健全校外导师参加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完善校外导师和行业产业专家库，制定校外导师评聘标准及政策，明确校外导师责权边界，开展校外导师培训。鼓励建立导师学术休假制度，学术学位导师应定期在国内外访学交流，专业学位校内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产业一线开展调研实践；专业学位合作培养单位应支持校外导师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促进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的双向互动。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分类发展改革实现率先突破

12. 以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为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立足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开展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进一步提高直博生比例，对学习过程中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只授予学术硕士学位或转为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支持培养单位加大资助力度，加强与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的衔接，吸引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基础学科的硕士、博士。支持培养单位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机制，实现对基础学科优秀博士生的长周期稳定支持。试点建设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13. 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牵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瞄准国家战略布局和急需领域，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创新高校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的联合培养机制，纳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园区课程并认定学分，探索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订单式培养、项目制培养；打造实践能力导向型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样板间”，大力推动工程专业学位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布局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共建一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探索人才培养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评价重建；依托学院、校企联合建设配套的工程师技术中心，打造类企业级别的仿真环境和工程技术实践平台；完善校企导师选聘、考核和激励机制，重构校企双导师队伍；强化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建设，推进工学交替培

养机制，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全面推动各专业学位结合自身特点深化改革创新。

五、加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组织保障

14. 落实培养单位责任。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工作的研究部署，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完善推动两类学位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单位内部覆盖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要素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培养机构，提供经费支持，聘任具有丰富行业产业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为专业学位发展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培养单位探索完善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课堂授课、实践教学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因素的机制办法。

15. 加强部门政策支撑。强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分类审核与评价，学术学位授权点突出高水平师资和科研的支撑，专业学位授权点把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基地等作为必要条件。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学术学位特别是基础学科的投入；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健全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励行业产业部门以多种形式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战略制高点作用，着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统筹“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学会、协会作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两类学位建设质量分类评价和认证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教育质量认证，推进相关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学位标准走出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教育部

2023年11月24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

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

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

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

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

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

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

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

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处理申诉或者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020年6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0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 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

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

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

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

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 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

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

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

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

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

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 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 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 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 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 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 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 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 完善考核组织流程, 丰富考核方式, 落实监督责任, 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 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 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 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 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 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 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 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 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 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 细分写作规范, 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 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 细化规范答辩流程, 提高问答质量, 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 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 妥善安排旁听, 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 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

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 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

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

（学位〔202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

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

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

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

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 健全博士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 扩大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工程类博士学位、教育博士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 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

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 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 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

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

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

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4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

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ICS 35.240.30
A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713.1—2006
部分代替 GB/T 7713—1987

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Presentation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SO 7144:1986, Documentation—
Presentation of theses and similar documents, NEQ)

2006-12-05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3
5 组成部分	3
5.1 一般要求	3
5.2 前置部分	3
5.3 主体部分	5
5.4 参考文献表	7
5.5 附录	7
5.6 结尾部分(如有)	7
6 编排格式	8
6.1 封面	8
6.2 目次页	8
6.3 章、节	8
6.4 页码	8
6.5 参考文献表	8
6.6 附录	8
6.7 版面	8
6.8 书脊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学位论文结构图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学位论文正文编排格式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封面编排示例	1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题名页示例	1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摘要页示例	15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目次页示例	16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参考文献表示例	17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学位论文数据集	18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GB/T 7713 共分 3 部分：

- 第 1 部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 第 2 部分：学术论文编写规则；
- 第 3 部分：科技报告编制规则。

本部分是 GB/T 7713 的第 1 部分，部分代替 GB/T 7713—19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7144:1986《文献 论文和相关文献的编写》(英文版)。本部分在学位论文组成要素及结构等方面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达到资源共享和国际交流的目的。

本部分与 GB/T 7713—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原标准中的学位论文部分单独列为一个标准，并将标准名称改为《学位论文编写规则》，修改了相应的英文名称。
- 增加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 在第 3 章中，将原标准中与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无关的术语和定义去掉，增加了“封面”、“题名页”、“摘要”、“摘要页”、“目次”、“目次页”、“注释”、“文献类型”、“文献载体”等定义。
- 将第 3 章“编写要求”改为第 4 章“一般要求”。
- 将第 4 章“编写格式”改为第 5 章“组成部分”和第 6 章“编排格式”。
- 增加了部分附录。
- 按照 GB/T 1.1—2000 对原标准的格式、编排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部分的附录 A 到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一、刘春燕、沈玉兰、白光武。

本部分为第一次修订。

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和要求,以利于学位论文的撰写、收集、存储、加工、检索和利用。

本部分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与质量保证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不同学科的学位论文可参考本部分制定专业的学术规范。

本部分适用于印刷型、缩微型、电子版、网络版等形式的学位论文。同一学位论文的不同载体形式,其内容和格式应完全一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771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788—1999 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neq ISO 6716:1983)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 3100—1993,eqv ISO 1000:1992)
- GB 3101—19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eqv ISO 31-0:1992)
- GB 3102.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GB 3102.1—1993,eqv ISO 31-1:1992)
- GB 3102.2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GB 3102.2—1993,eqv ISO 31-2:1992)
- GB 3102.3 力学的量和单位(GB 3102.3—1993,eqv ISO 31-3:1992)
- GB 3102.4 热学的量和单位(GB 3102.4—1993,eqv ISO 31-4:1992)
- GB 3102.5 电学和磁学的量和单位(GB 3102.5—1993,eqv ISO 31-5:1992)
- GB 3102.6 光及有关电磁辐射的量和单位(GB 3102.6—1993,eqv ISO 31-6:1992)
- GB 3102.7 声学的量和单位(GB 3102.7—1993,eqv ISO 31-7:1992)
- GB 3102.8 物理化学和分子物理学的量和单位(GB 3102.8—1993,eqv ISO 31-8:1992)
- GB 3102.9 原子物理学和核物理学的量和单位(GB 3102.9—1993,eqv ISO 31-9:1992)
- GB 3102.10 核反应和电离辐射的量和单位(GB 3102.10—1993,eqv ISO 31-10:1992)
- GB 3102.11 物理科学和技术中使用的数学符号(GB 3102.11—1993,eqv ISO 31-11:1992)
- GB 3102.12 特征数(GB 3102.12—1993,eqv ISO 31-12:1992)
- GB 3102.13 固体物理学的量和单位(GB 3102.13—1993,eqv ISO 31-13:1992)
- GB/T 3469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 GB/T 3793 检索期刊文献条目著录规则
- GB/T 4880 语种名称代码
- GB 6447 文摘编写规则
- GB 6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代码
- GB/T 7156—2003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1994,eqv ISO 8601:1988)
- GB/T 7714—200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ISO 690:1987,ISO 690-2:1997,NEQ)

- GB/T 12450—2001 图书书名页(eqv ISO 1086:1991)
GB/T 13417—1992 科学技术期刊目次表(eqv ISO 18:1981)
GB/T 13745 学科分类与代码
GB/T 11668—1989 图书和其他出版物的书脊规则(neq ISO 6357:1985)
GB/T 15834—1995 标点符号用法
GB/T 15835—199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CY/T 35—2001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ISO 15836:2003 信息与文献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学位论文 thesis; dissertation

作者提交的用于其获得学位的文献。

注1: 博士论文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并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

注2: 硕士论文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注3: 学士论文表明作者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础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2

封面 cover

学位论文的外表面,对论文起装潢和保护作用,并提供相关的信息。

3.3

题名页 title page

包含论文全部书目信息,单独成页。

3.4

摘要 abstract

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一般以第三人称语气写成,不加评论和补充的解释。

3.5

摘要页 abstract page

论文摘要及关键词、分类号等的总和,单独编页。

3.6

目次 table of contents

论文各章节的顺序列表,一般都附有相应的起始页码。

3.7

目次页 content page

论文中内容标题的集合。包括引言(前言)、章节或大标题的序号和名称、小结(结论或讨论)、参考文献、注释、索引等。

3.8

注释 notes

为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作进一步说明的文字。一般分散著录在页下(脚注),或集中著录在文后(尾注),或分散著录在文中。

3.9

文献类型 document type

文献的分类。学位论文的代码为“D”。

3.10

文献载体 document carrier

记录文字、图像、声音的不同材质。纸质的载体代码为“P”。

4 一般要求

4.1 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完整、准确。

4.2 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学位论文一般以中文或英文为主撰写,特殊情况时,应有详细的中、英文摘要,正题名必须包括中、英文。

4.3 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4 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论文中使用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注释。外文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在首次出现的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词语全称。

4.5 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应完整清晰。

4.6 学位论文应用 A4 标准纸(210 mm×297 mm),必须是打印件、印刷件或复印件。

5 组成部分

5.1 一般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以下 5 个组成部分:

- a) 前置部分;
- b) 主体部分;
- c) 参考文献;
- d) 附录;
- e) 结尾部分。

注:学位论文结构图见附录 A。

5.2 前置部分

5.2.1 封面

学位论文可有封面。

学位论文封面应包括题名页的主要信息,如论文题名、论文作者等。其他信息可由学位授予机构自行规定。

5.2.2 封二(可选)

学位论文可有封二。

包括学位论文使用声明和版权声明及作者和导师签名等,其内容应符合我国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3 题名页

学位论文应有题名页。题名页主要内容:

a) 中图分类号

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4 版)或《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 4 版)标注。

示例:中图分类号 G250.7。

b) 学校代码

按照教育部批准的学校代码进行标注。

c) UDC

按《国际十进分类法》(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 进行标注。

注：可登陆 www.udcc.org, 点击 outline 进行查询。

d) 密级

按 GB/T 7156—2003 标注。

e) 学位授予单位

指授予学位的机构, 机构名称应采用规范全称。

f) 题名和副题名

题名以简明的词语恰当、准确地反映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 25 字), 应中英文对照。

题名通常由名词性短语构成, 应尽量避免使用不常用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如题名内容层次很多, 难以简化时, 可采用题名和副题名相结合的方法, 其中副题名起补充、阐明题名的作用。

示例 1: 斑马鱼和人的造血相关基因以及表观遗传学调控基因——进化、表达谱和功能研究

示例 2: 阿片镇痛的调控机制研究; Delta 型阿片肽受体转运的调控机理及功能

题名和副题名在整篇学位论文中的不同地方出现时, 应保持一致。

g) 责任者

责任者包括研究生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等。

如责任者姓名有必要附注汉语拼音时, 遵照 GB/T 16159—1996 著录。

h) 申请学位

包括申请的学位类别和级别, 学位类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标注, 包括以下门类: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学位级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标注, 包括学士、硕士、博士。

i) 学科专业

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进行标注。

j) 研究方向

指本学科专业范畴下的三级学科。

k) 论文提交日期

指论文上交到授予学位机构的日期。

l) 培养单位

指培养学位申请人的机构, 机构名称应采用规范全称。

5.2.4 英文题名页

英文题名页是题名页的延伸, 必要时可单独成页。

5.2.5 勘误页

学位论文如有勘误页, 应在题名页后另起页。

在勘误页顶部应放置下列信息:

——题名;

——副题名(如有);

——作者名。

5.2.6 致谢

放置在摘要页前, 对象包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 合同单位, 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5.2.7 摘要页

5.2.7.1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与论文等同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可供二次文献采用。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等,重点是结果和结论。

5.2.7.2 中文摘要一般字数为300~600字,外文摘要实词在300个左右。如遇特殊需要字数可以略多。

5.2.7.3 摘要中应尽量避免采用图、表、化学结构式、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5.2.7.4 每篇论文应选取3~8个关键词,用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下方。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5.2.7.5 为便于国际交流,应标注与中文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5.2.8 序言或前言(如有)

学位论文的序言或前言,一般是作者对本篇论文基本特征的简介,如说明研究工作缘起、背景、主旨、目的、意义、编写体例,以及资助、支持、协作经过等。这些内容也可以在正文引言(绪论)中说明。

5.2.9 目次页

学位论文应有目次页,排在序言和前言之后,另起页。

5.2.10 图和附表清单(如有)

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次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5.2.11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术语等的注释表(如有)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如需汇集,可集中置于图表清单之后。

5.3 主体部分

5.3.1 一般要求

主体部分应从另页右页开始,每一章应另起页。

主体部分一般从引言(绪论)开始,以结论或讨论结束。

引言(绪论)应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

论文研究领域的历史回顾,文献回溯,理论分析等内容,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主体部分由于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备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5.3.2 图

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

图应具有“自明性”。

图应有编号。图的编号由“图”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图较多时,可分章编号。

图宜有图题,图题即图的名称,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便于制版。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5.3.3 表

表应具有“自明性”。

表应有编号。表的编号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表较多时,可分章编号。

表宜有表题,表题即表的名称,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

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

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

续表均应重复表头。

5.3.4 公式

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并缩格书写,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

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可用“...”连接。公式较多时,可分章编号。

示例:

$$w_1 = u_{11} - u_{12} u_{21} \quad \dots (5)$$

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处回行,或者在“+”、“-”、“×”、“/”等记号处回行。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其长度应等于或略大于分子和分母中较长的一方。

如正文中书写分数,应尽量将其高度降低为一行。如将分数线书写为“/”,将根号改为负指数。

示例:

将 $\frac{1}{\sqrt{2}}$ 写成 $1/\sqrt{2}$ 或 $2^{-1/2}$

5.3.5 引文标注

论文中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遵照 GB/T 7714—2005,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必须统一。

示例 1: 引用单篇文献的顺序编码制

德国学者 N. 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爾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235];之后,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第 3 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236]。

示例 2: 引用多篇文献的顺序编码制

莫拉德对稳定区的节理格式的研究^[255-258]

示例 3: 标注著者姓氏和出版年的著者-出版年制

结构分析的子结构法最早是为解决飞机结构这类大型和复杂结构的有限元分析问题而发展起来的(Przemienicki, 1968),而后,被用于共同作用分析(Haddadin, 1971),并且已经取得快速发展。

示例 4: 标注出版年的著者-出版年制

Brodaway 等(1986)报道在人工饲料中添加蛋白酶抑制剂会抑制昆虫的生长和发育。Johnson 等(1993)报道蛋白酶抑制剂基因在烟草中表达,可有效减少昆虫的危害。

5.3.6 注释

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用注释。注释一般在社会科学中用得较多。

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

由于论文篇幅较长,建议采用文中编号加“脚注”的方式。最好不用采用文中编号加“尾注”。

示例 1: 这是包含公民隐私权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法渊源。我国是该宣言的主要起草国之一,也是最早批准该宣言的国家,^③当然庄严地承诺了这条规定所包含的义务和责任。

.....

③ 中国为人权委员会的创始国。中国代表张彭春(P. C. Chang)出任第一届人权委员会主席,领导并参加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

示例 2: 这包括如下事实:“未经本人同意,监听、录制或转播私人性质的谈话或秘密谈话;未经本人同意,拍摄、录制或转播个人在私人场所的形象。”^④

.....

④ 根据同条规定,上述行为可被处以 1 年监禁,并科以 30 万法郎罚金。

5.3.7 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5.4 参考文献表

参考文献表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 GB/T 7714—2005 的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表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

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表中。

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可集中列入附录中,其标题为“书目”。

引文采用著作-出版年制标注时,参考文献表应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

5.5 附录

附录作为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需的。

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 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
-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5.6 结尾部分(如有)

5.6.1 分类索引、关键词索引(如有)

可以编排分类索引,关键词索引等。

5.6.2 作者简历

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和完成的工作等。

示例:

姓名:程晓丹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6-07-23 籍贯:江苏省东台市

1995-09—1999-07 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学士;

1999-09—2004-06 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直博)

获奖情况:

参加项目: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5.6.3 其他

包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等。

5.6.4 学位论文数据集

由反映学位论文主要特征的数据组成,共 33 项:

A1 关键词*, A2 密级*, A3 中图分类号*, A4 UDC, A5 论文资助;

B1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B2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B3 学位类别*, B4 学位级别*;

C1 论文题名*, C2 并列题名, C3 论文语种*;

D1 作者姓名*, D2 学号*;

E1 培养单位名称*, E2 培养单位代码*, E3 培养单位地址, E4 邮编;

F1 学科专业*, F2 研究方向*, F3 学制*, F4 学位授予年*, F5 论文提交日期*;

G1 导师姓名*, G2 职称*;

H1 评阅人; H2 答辩委员会主席*, H3 答辩委员会成员;

I1 电子版论文提交格式, I2 电子版论文出版(发布)者, I3 电子版论文出版(发布)地, I4 权限声明;

J1 论文总页数*。

注:有星号*者为必选项,共22项。

6 编排格式

6.1 封面

见附录C。

6.2 目次页

见附录F。

6.3 章、节

6.3.1 论文主体部分可根据需要划分为不同数量的章、节,章、节的划分建议参照CY/T 35—2001。

示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2.1	2.8.1
2	2.2	2.8.2
3	2.3	2.8.3
⋮	⋮	⋮
6	2.6	2.8.6
7	2.7	2.8.7
8	2.8	2.8.8

6.3.2 章、节编号全部顶格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1个字的间隙。章的标题占2行。正文另起行,前空2个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

6.4 页码

学位论文的页码,正文和后置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前置部分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封面除外)。

6.5 参考文献表

见附录G。

6.6 附录

附录编号、附录标题各占1行,置于附录条文之上居中位置。

每一个附录通常应另起页,如果有多个较短的附录,也可接排。

6.7 版面

论文在打印和印刷时,要求纸张的四周留足的空白边缘,以便于装订、复印和读者批注。每一面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应分别留边25 mm以上间隙,下方(地角)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20 mm以上间隙。

6.8 书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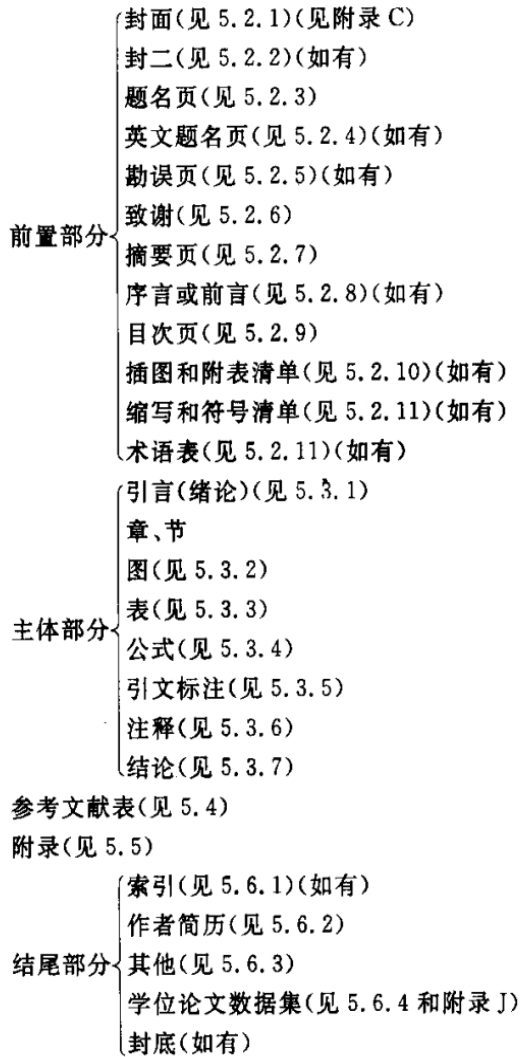
为便于学位论文的管理,建议参照GB/T 11668—1989,在学位论文书脊中标注学位论文题名及学

位授予单位名称。

示例：

学位论文题名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学位论文结构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学位论文正文编排格式

1 (章的标题)

XX
XX

1.1 (节的标题)

XX
XX

1.2 (节的标题)

1.2.1 XXX
XX

1.2.2 XXX
XX

XX
XX

XX
XX

2 (章的标题)

2.1 (节的标题)

2.1.1 XXX
XX

2.2 (节的标题)

XX
XX

XX
XX

3 (章的标题)

3.1 (节的标题)

XX
XX

a. XXX

b. XXX

XX

4 (章的标题)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封面编排示例

清华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矩形截面 FS 约束混凝土柱抗震
性能的试验研究与理论分析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Seismic Behavior of FS
Confined Rectangular Section

作 者 李 静

导 师 钱嫁茹教授

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
二〇〇三年十月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Seismic Behavior of FS
Confined Rectangular Section

By
Jing Li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singhua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Engineering
October, 2003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题名页示例

中图分类号 TU375.3
UDC 624

学校代码 10003
密级 公开

清华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矩形截面 FS 约束混凝土柱抗震
性能的试验研究与理论分析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Seismic Behavior of FS
Confined Rectangular Section

作 者	<u>李静</u>	导 师	<u>钱嫁茹 教授</u>
申请学位	<u>工学博士</u>	培养单位	<u>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u>
学科专业	<u>土木工程</u>	研究方向	<u>结构工程</u>
答辩委员会主席	<u></u>	评 阅 人	<u></u>

二〇〇三年十月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摘要页示例

E.1 中文摘要页示例

论文题名

摘要:

.....。图 X 幅,表 X 个,参考文献 X 篇

关键词:(3-8) ; ; ;

分类号:(1-2) ;

E.2 英文摘要页示例

Title

Abstract:

Keywords:

Classification:

注:学位论文的英文摘要一般另起一页。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目次页示例

序言(前言)	I
摘要	II
目次	IV
1 (第1章)引言(绪论)	1
1.1 (第1章第1节)题名	1
2 (第2章)题名	3
2.1 (第2章第1节)题名	7
2.2 (第2章第2节)题名	10
...	
5 (第5章)结论	71
参考文献	93
附录 A	96
附录 B	98
索引	101
作者简介	102
学位论文数据集	103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参考文献表示例

参 考 文 献

- [1] 昂温 G, 昂温 P S. 外国出版史[M]. 陈生铮,译.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
- [2] 赵耀东. 新时代的工业工程师[M/OL]. 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1998[1998-09-26].
<http://www.ie.nthu.edu.tw/info/ie.newie.htm>(Big5).
- [3] 马克思. 关于《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报告札记[M]//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505.
- [4] 李炳穆. 理想的图书馆员和信息专家的素质与形象[J]. 图书情报工作,2000(2):5-8.
- [5]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中国,88105607.3[P]. 1989-07-26.
- [6] METCALF S W. The Tort Hall air emission study [C/OL]//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Hazardous Waste, Atlanta Marriott Marquis Hotel, Atlanta, Georgia, June 5-8,1995:Im-
pact on human and ecological health [1998-09-22]. [http://atsdrl.astro.cdc.gov:8080/
Cong95.html](http://atsdrl.astro.cdc.gov:8080/Cong95.html).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学位论文数据集

表 H.1 数据集页

关键词 *	密级 *	中图分类号 *	UDC	论文资助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	学位类别 *	学位级别 *	
论文题名 *	并列题名 *	论文语种 *		
作者姓名 *	学号 *			
培养单位名称 *	培养单位代码 *	培养单位地址	邮编	
学科专业 *	研究方向 *	学制 *	学位授予年 *	
论文提交日期 *				
导师姓名 *	职称 *			
评阅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 *	答辩委员会成员		
电子版论文提交格式	文本() 图像() 视频() 音频() 多媒体() 其他()			
推荐格式: application/msword,application/pdf				
电子版论文出版(发布)者	电子版论文出版(发布)地		权限声明	
论文总页数 *				
注: 共 33 项, 其中带 * 为必填数据, 为 22 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标准研究中心等.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1.
 - [2] 国防科工委情报研究所. GJB 567A—1997 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编写规则[S]. 北京:国防科工委军标出版社,199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EB/OL](1981-05-20)[2004-06-23]. <http://www.moe.gov.cn/edoas/website18/info5897.htm>.
 -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EB/OL](1981-02)[2004-06-23]. http://gov.hnedu.cn/fagui/Law/12/law_12_1013.htm.
 -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EB/OL](1997)[2004-06-23]. <http://grs.zju.edu.cn/xkfw/major.htm>.
 -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EB/OL](1981-02-24)[2004-06-23]. http://gov.hnedu.cn/fagui/Law/12/law_12_1013.htm.
-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用于其获得学位的文献。学位论文应反映专业性、规范性、创新性等学术特征。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格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制定本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1.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1.1 前置部分

前置部分包括：

- (1) 封面（含扉页）
- (2) 版权页（含独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
- (3) 摘要页（含中文摘要页及英文摘要页）
- (4) 目录页
- (5) 缩写、符号清单、术语表（可根据需要）
- (6) 插图和附表清单（可根据需要）

1.2 主体部分

主体部分包括：

- (1) 绪论（引言）
- (2) 正文
- (3) 结论

1.3 结尾部分

结尾部分包括：

- (1) 参考文献
- (2) 附录（可根据需要）
- (3) 作者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 (4) 致谢页
- (5) 封底

2. 一般要求

2.1 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以中文为主撰写。以下两种特殊情况除外：

(1) 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允许以英文为主撰写，但封面、题名页、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应使用中文撰写，并应有详细的中文摘要。

(2) 外语专业的学位论文应用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撰写；但封面、题名页、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书应用中文撰写，并应有详细的中文摘要。

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完整、准确。所采用的文字应为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

学位论文使用的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等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标点符号的用法应该以 GB/T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为准。数字用法应该以 GB/T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论文中使用的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注释。外文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在首次出现的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词语全称。

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图示应完整清晰。

2.2 整体排版要求

学位论文用学校统一封面装订成册。博士学位论文选用红色纸张做封面、硕士学位论文选用蓝色纸张做封面。所需份数由学位申请者及导师掌握，但需满足论文学位答辩的需要。提交学位授予审议的学位论文，要按规定和要求重新装订成册。

学位论文应采用计算机输入，用论文稿件应用 A4 标准纸（210 mm× 297 mm）双面打印、印刷或复印输出，摘要之前部分用单页打印。

学位论文整体页面排版页边距为：上 2.8 cm 下 2.2 cm 左 2.8 cm 右 2.5 cm。

学位论文主题部分设定页眉，页眉左上顶格为“广西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或“广西大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页眉右上顶格为论文题目，采用隶书小四号字；页眉从主体部分第一章开始标注，奇数偶数页相同。

学位论文从摘要页编页码，页码置页面底部居中，以古罗马数字（I、II、III）依次排序。学位论文从主体部分第一章开始另行编页码，页码置页面底部居中，以阿拉伯数字（1，2，3）依次排序。

学位论文整体行间距为 1.25 倍行间距，或 25 磅行间距。

一级标题段前段后留空 1.0 倍行间距，二级标题段前段后留空 0.5 倍行间距。三级及四级标题按正常行间距 1.25 设定，不在段前段后留空。

学位论文一般标题按四级标题排版。一级标题（“第一章 ××”）用三号黑体字加粗居中。二级标题（1.1 ××）用四号黑体字加粗左顶格。三级标题（1.1.1 ××）

用小四号黑体字加粗左顶格；四级标题（1.1.1.1 ××）用小四号宋体左顶格。四级标题后，应用数字加圆括号“(1)”或字母作为五级及以上标题的标注。

全文英文、阿拉伯数字等一律为“Times New Roman”字体。中文标点符号按中文全角，英文标点符号按“Times New Roman”字体。

3. 编写规范与要求

3.1 前置部分

3.1.1 封面

封面包括校名、学位论文中文题目、作者姓名、提交时间等内容。

扉页包括中图分类号、密级、单位代码、学号、学位论文中英文题目、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合作导师姓名）、学科和专业名称、所在学院、论文答辩时间、学位授予时间、答辩委员会主席姓名等。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分类法，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定。

密级：仅限于涉密学位论文（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填写，密级应根据涉密学位论文确定，分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并注明保密期限。非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填写密级。

单位代码：10593。

作者学号：填写学号。

论文题目：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论文题目中所用的词应考虑为检索提供特定的信息（如关键词），题目一般不宜超过25个汉字（符），若语意未尽，可用副题补充说明。副题应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字数不宜超过题目汉字数。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一般不应超过150个字母。

封面论文题目采用一号宋体字，扉页论文题目采用小一号宋体字，英文题目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二号字，若排不下可适当缩写字号。

院系：填写培养院系的全称，不得使用简写，院系前也不用写“广西大学”。

导师：应填写学籍管理系统中的导师姓名，后衬“教授”、“研究员”等导师职称。若有指导教授多于一人，则分行署名。

学科和专业名称：必须按国家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学位论文的盲审版本，其封面需隐去作者姓名及导师姓名。

3.1.2 版权页

版权页位于扉页之后，包括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两部分。为广西

大学统一格式和内容。

3.1.3 摘要页

3.1.3.1 摘要页内容

摘要页包括中文摘要页和英文摘要页。

摘要页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字样（位置居中）、摘要正文、关键词。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摘要内容一般应包含研究工作的目的、研究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重点突出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硕士论文摘要一般为 500~800 字，不宜超过 1000 字。博士论文摘要一般为 1000~1500 字，不宜超过 2000 字。

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并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一般列出 3~8 个关键词。

英文摘要及关键词应与中文摘要内容、关键词相对应。

3.1.3.2 摘要页排版要求

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

“摘要”二字与题目空一行，为三号黑体，字间空一格；

摘要内容为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关键词”与摘要内容空一行，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之间用两个空格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英文摘要的字号与中文摘要相同。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ABSTRACT”与题目空一行居中打印，再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摘要内容后，下空二行打印“KEY WORDS”，其后关键词首字母大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全文英文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3.1.4 目录页

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是论文各组成部分标题的集合，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目录应根据正文自动生产，目录列举到三级标题。

“目录”二字为三号黑体，下空一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为小四号字体。章、节、小节分别以 1、1.1、1.1.1 等数字依次标出。目次内容按 1.25 行间距，小四号字体，页码居中对齐，两端对齐，二级标题目录左缩进 2 个字符，三级节标题目录左缩进 4 个字符。

3.1.5 缩写、符号清单和术语表

可根据需要列出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术语等的注释表。

3.1.6 插图和附表清单

论文中如图表较多，或表的内容较大影响版面排版时，可根据需要，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次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3.2 主体部分

包括绪论、正文和结论。主体部分应从另页右页开始，每一章应另起页。

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不少于3万字，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不少于5万字。

3.2.1 绪论

绪论应包括论文研究领域的历史回顾，文献回溯，理论分析等内容，以此提出研究目的、方法、内容等。绪论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3.2.2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正文部分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正文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多个部分构成。正文应反映研究的背景目的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实验设计、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等）、实验结果、分析和讨论、结论与展望等内容。论文正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正文中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精髓，应该精练、准确，不得含糊其词模棱两可。结论应在对研究结果认真讨论、推理和引证的基础上，总结形成具有普遍科学意义的定论或理论。

正文分章撰写，“第 章”为每个研究章的一级标题；正文一般设立至四级标题，二级、三级、四级分别以 1.1、1.1.1、1.1.1.1 表示。每章一级标题（“第 章 ××”）用三号黑体字加粗居中，一级标题段前段后留空 1.0 倍行间距。二级标题（1.1 ××）用四号黑体字加粗左顶格，二级标题段前段后留空 0.5 倍行间距。三级标题（1.1.1 ××）用小四号黑体字加粗左顶格；四级标题（1.1.1.1 ××）用小四号宋体左顶格。四级标题后，应用数字加圆括号“(1)”或字母作为五级及以上标题的标注。

学位论文整体行间距为 1.25 倍行间距，或 25 磅行间距。

例如：

- 第一章 XXXX（一级标题）
- 1.1 XXXX（二级标题）
- 1.1.1 XXXX（三级标题）
- 1.1.1.1 XXXX（四级标题）

3.2.2.1 图

论文中采用的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即可理解图意。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图必须工整、规范、清晰、美观，图在正文中的布局合理，一般先见文字后接图。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绘出放大标尺；实验结果曲线应制成方框图。图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图的编号和图题需简练规范，并应置于图下方。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 3-2”为第三章第二图。一个图有几个不同部分组成，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图的标题均以中英文方式表示，其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加粗，英文字体为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加粗（留学生外文撰写图的标题应有中文和外文对照）。

3.2.2.2 表

论文中采用的表应具有“自明性”。表应选用三线表。表的编号和表题规范，表题应简单明了，并置于表上方。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表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续表均应重复表头。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为第五章第四表。表的标题均以中英文方式表示，其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加粗，英文字体为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加粗（留学生外文撰写表的标题应有中文和外文对照）。

3.2.2.3 公式

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并缩格书写，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可用“…”连接。公式较多时，应分章编号。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处回行，在“+”、“-”、“×”、“/”等记号处回行。

3.2.2.4 引文标注

论文中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遵照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必须统一。如：

德国学者 N. 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25]；之后，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第 3 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26]。（顺序编码制）

结构分析的子结构法最早是为了解决飞机结构这类大型和复杂结构的有限元分析问题而发展起来的（Przemienicki, 1968）（著者—出版年制）

3.2.2.5 注释

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用注释。注释一般在社会科学中用得较多。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学位论文一般采用“脚注”。将须注释的内容按顺序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将参考号置于小括号内，作为上角标，脚注写在本页的下端，正文与注释之间的左侧划一段横线，把二者隔开。

3.2.3 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论文主体中重要部分，包括结论、展望、创新点三个部分。论文结论应是论文研究最终的、总体的结论，形成论文核心观点，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论文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论文展望应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论文创新点应以条目简要概括论文取得的重要突出性结论或观点。论文结论应独立成章。

论文研究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3.3 结尾部分

3.3.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表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全文参考文献一览，各类参考文献编排格式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7714—2015 详情参考：《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参考文献表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表中。

引文采用顺序编码标注时，参考文献表按编码顺序排列编码顺序按中括号加数字方式表示“[1]”。引文采用著作—出版年制标注时，参考文献表应根据正文中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或者按著者字顺和出版年排序。作者姓名：只有 3 位及以内

作者的，其姓名全部列上，中外作者一律姓前名后，外国人的名可用第一个字母的大写代替，如：Herbert G(名)Wells (姓)在参考文献中应写为 Wells H G；有3位以上作者的，只列前3位，其后加“，等”或“，et al”。文献原本就缺少某一项时，可将该项连同与其对应的标点符号一起略去；页码不可省略，起止页码间用“-”相连，不同的引用范围间用“，”相隔。

“参考文献”按三号黑体加粗。文献列表建议悬挂缩进，字号小四号中文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学术期刊：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 文题 [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专利：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电子文献：序号 作者 出版年 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3.3.2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下列内容可作为附录：

1.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这一类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等更深入的叙述，以及建议可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和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2.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以备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的复制资料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3. 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附录的序号用A, B, C……系列，如附录A, 附录B, ……。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用各自的附录序号后标1, 2, 3……系列来表示，如A1, A2, ……系列；图A1, 图A2, ……系列；表A1, 表A2, ……系列。每个附录应有标题。

3.3.3 作者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主要列举作者在学期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反映作者达到学位

授予学术水平的相关佐证材料。以条目方式列举。参与项目需列举项目名称、项目性项目来源、项目编号、执行周期、作者排名（例如：2/14，14位参与项目人员，作者排名第2位）。发表学术论文需列出作者姓名、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年、期（卷），起止页码及对应论文章节等信息。以及其他成果。成果信息标注规范可参考遵照 GB/T 7714—2015 的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盲审版本需隐去学术成果的作者信息。

3.3.4 致谢

致谢一般是作者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研究完成等方面有重要帮助的人员、事项、项目、平台等表达感激之情文字。也可以对个人研究的经历感受收获等加以描述。致谢语言要诚恳、恰当、简短。

学位论文的盲审版本，其致谢页暂不保留。

3.3.5 封底

封底以空白页结尾。

4. 编写模板示意

详见：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模板（如下所示）。

(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书脊：含
学位类
型、姓名、
题目、年
份，三号
宋体加粗

论文类型：隶书三号字体加
粗；专业学位在“博士/硕士”
后增加“专业”二字

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

国有大型企业与地区社会变迁研究 ——以广西平果县为例

中文标题：居中，加粗，宋体一号字，一
行排不完可换行，行间距 1.25 倍。

谢小云

作者：居中，宋体一号字，加粗

廣西大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日期：居中，加粗，宋体小二字

字体 Times New Roman 小三号

(学位论文扉页格式)

分类号 (中图分类号)

学校代码 10593

密级 (秘密或机密)

学号 20231008

仅限于论文课题来源于国防军工项目,为申请专利或项目暂不公开的“内部”论文不属于涉密论文

论文类型:隶书二号字体加粗;专业学位在“博士/硕士”后增加“专业”二字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国有大型企业与地区社会变迁研究 ——以广西平果县为例

中文标题:居中,宋体小一号字,加粗,英文标题:居中,Times New Roman 字体,二号字加粗,一行排不完可换行(实在排不下用可适当缩小字号),行间距 1.25 倍。

RESEARCH TITLE

作者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合作导师: (没有可不写这项)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小三号字

论文答辩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学位授予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广西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和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已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或他人为获得广西大学或其它单位的学位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事对本论文的研究工作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说明。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所完成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的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属广西大学。本人授权广西大学拥有学位论文的部分使用权，即：学校有权保存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和传播，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保密，在 年解密后适用授权。

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方框内打“√”)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作者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论文题目：居中，黑体三号字加粗，一行排不下可换行，行间距 1.25 倍

国有大型企业与地区社会变迁研究

——以广西平果县为例

摘要与题目之间空一行

摘要内容：宋体四号字，博士论文 1000-1500 字为宜，硕士论文 500-800 字为宜，以下此内容虚拟

摘 要

摘要：居中，两字间间隔一个空格，黑体三号字加粗

摘要与摘要内容之间空一行

首先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也是领导干部必须普遍掌握的工作制胜的看家本领。毛泽东同志曾经提出，“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这个任务，今天依然很现实地摆在我们党面前。只有学懂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领会了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才能心明眼亮，才能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才能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下坚持科学指导思想和正确前进方向，才能带领人民走对路，才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

摘要内容与关键词之间空一行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共产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关键词：“关键词”四号黑体，加粗，3-8 个词为宜，每个关键词用 2 个空格键间隔，末尾无符号

RESEARCH TITLE

(空一行)

ABSTRACT

(空一行)

题目全部采用 Times New Roman 大写字母，居中，二号字加粗，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

XX
XXCCCCCCCCCCCCCCCC

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

中英文摘要对应且格式基本一致，英文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间隔，全文英文均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英文标点分号隔开，末尾无符号。

(摘要内容和 KEYWORDS 之间空两行)

KEY WORDS: Marxist Theory ; xxxx; xxxxxxx

“目录”两字中间间隔一个空格，三号黑体，加粗，段前后空 1 行（段落格式设置），目次内容按 1.25 行间距，小四号字体，页码居中对齐，两端对齐，二级标题目录左缩进 2 字符，三级节标题目录左缩进 4 字符。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V
插图和附表清单	V
缩写、符号清单、术语表	VI
第一章 绪论	1
1.1xxxxxxx	3
1.1.1 xxxxxx	5
1.1.2 xxxxxx	6
1.2 xxxxxx	9
1.2.1xxxxxxx	12
第二章 xxxxxxxx	13
2.1	15
第三章 xxxxxxxx	37
3.1	41
3.1.1	45
3.2	49
第四章 xxxxxxx	
4.1	
第五章 xxxxxxx	
5.1	
第六章 结论与展望	
6.1 结论	
6.2 主要创新点	
6.3 展望	
参考文献	
附录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情况	
致谢	

各层次章节编号全部顶格排，其后空1个汉字的间隙接排标题，标题末尾不加标点，正文另起行

第二章 XXX 的研究

一级标题一居中一三号黑体加粗，段前后空1行（在段落格式处设置）

XX
XXXXXXXXXXXXXXXXXXXX(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或 25 磅行距)

2.1 XXX（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加粗，段前后空 0.5 行）

XX
XXXXXXXXXXXXXXXXXXXX(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或 25 磅行距)

2.1.1 XXXX（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加粗）

2.1.1.1 XXX（三级标题----小四号黑体加粗）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或 25 磅行距)

2.1.1.2 XXX

2.1.1.2.1 XXXX（四级标题----小四号宋体）

XX
XXXXXX(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或 25 磅行距)

(1) 或 A、a

(2) 或 B、b

四级标题后，应用数字加圆括号“(1)”或字母作为五级及以上标题的标注。

2.5 本章小结（二级标题----四号黑体加粗）

XX
XX
XXXXXX(宋体小四号，1.25 倍行距，或 25 磅行距)

参考文献

同各章标题：居中，三号黑体加粗

- [1] （学术论文）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 [2] （学术论文）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 [3] （专（译）著）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 [4] （学位论文）作者 文题 [XX 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文献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1.25 倍行距，或 25 磅行距，段前段后 0 磅。

附录

同各章标题：居中，三号黑体加粗，
段前后空 1 行，中间有个空格

附录正文

附录正文部分：宋体小四（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
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1.25 倍行距，或
25 磅行距，段前段后 0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
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段后 0 磅。

同各章标题：居中，三号黑体加粗，
段前后空 1 行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与研究成果清单

正文

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0.5 磅），1.25 倍行距，或 25 磅行距，段前段后 0 磅。
学术论文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同各章标题：居中，三号黑体加粗，
段前后空 1 行，中间有个空格

致 谢

致谢正文

正文部分仿宋小四，1.25 倍行距，或
25 磅行距，段前段后 0 磅。



廣西大學
GUANGXI UNIVERSITY

